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2
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33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71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八、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74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5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4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新铝时代股票的情况.....	84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85
十三、 结论意见.....	115
附件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	118
附件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122
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及各层出资人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14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新铝时代/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613
南涪精密	指	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铝时代整体变更设立前曾用名
宏联电子/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全中、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顺讯达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建方、孙慧东、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海华、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允志、张迎、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明静、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股东
深圳嘉瀚	指	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深圳宏旺	指	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丰顺讯达	指	丰顺讯达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国惠润信	指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深圳天琛	指	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高岭壹号	指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广州万泽汇	指	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联电子的机构股东
东莞海内尔	指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苏州海铂	指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指新铝时代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宏联电子 100%股权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新铝时代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份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1000 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8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

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士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如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新铝时代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宏联电子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宏联电子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张全中、朱建方、孙慧东、廖海华、梁允志、张迎、陈明静、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宏联电子 100%的股权。

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31,046.99 万元。宏联电子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8,5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扣除 8,50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宏联电子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220,000,000.01 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金额分别为 787,193,852.00 元和 432,806,148.01 元。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陈旺、田必友、杨魁坚、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张迎、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1.90	49.53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59.58	47.67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

注：新铝时代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市，距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上市不满 120 个交易日，故不适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数据。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 34.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787,193,852.00 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向下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无需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3,078,08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陈旺	330,040,114.02	9,675,758
2	田必友	180,100,722.08	5,279,997
3	李琴	-	-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4	杨魁坚	24,741,783.00	725,352
5	张秀金	-	-
6	深圳嘉瀚	36,873,000.00	1,081,002
7	张全中	42,827,589.82	1,255,572
8	深圳宏旺	40,150,865.46	1,177,099
9	丰顺讯达	26,472,867.92	776,102
10	朱建方	34,502,977.05	1,011,520
11	孙慧东	-	-
12	国惠润信	7,456,540.00	218,602
13	廖海华	-	-
14	深圳天琛	21,413,794.91	627,786
15	梁允志	18,201,725.67	533,618
16	张迎	14,339,500.00	420,389
17	高岭壹号	7,866,240.00	230,613
18	陈明静	-	-
19	广州万泽汇	2,206,132.07	64,676
合计		787,193,852.00	23,078,08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8、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9、股份锁定期安排

陈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杨魁坚、深圳嘉瀚、国惠润信、张迎、高岭壹号、丰顺讯达、

广州万泽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各阶段解锁条件如下：

（1）第一次申请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的解锁条件

自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情况下，则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20%；如未达到该等条件，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所持股份不得申请解锁。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转让。

（2）第二次申请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的解锁条件

自 2025-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数，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累计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40%；如未达到该等条件，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所持股份不得申请解锁。若第二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 24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转让。

（3）第三次申请解锁（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的解锁条件

自 2025-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完成后,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情况下,田必友、张全中、深圳宏旺、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 100%-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三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转让。

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如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其上述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

（2）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3）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有关实际净利润、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计算。

（4） 业绩承诺补偿

1) 补偿方式及原则

如果标的公司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相应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承诺，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如计算出来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承诺进行补偿。

各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其因《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交易对价。

在本次交易中，单一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有所有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补偿比例。业绩承诺方以独立非连带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及违约责任。

若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方案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补偿义务人或上市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奖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股份补偿

① 补偿方式

若经审计，约定的承诺利润在承诺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按上市公司要求配合完成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应补偿的股份赠与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若补偿义务人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补偿义务人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② 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在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议案的股东会召开完毕 30 日内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 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而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亏损部

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12、 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但是，2025 年 7 月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的 8,500 万元除外。

13、 超额业绩奖励

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大于承诺期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上市公司可以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60% 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总额的 20%。上述奖励在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业绩奖励。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 100%由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奖励对象直接发放。奖励对象名单、具体金额及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与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方案实施，奖励对价相关的税费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并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奖励对价的计算方式：奖励的金额=（截至承诺期间最后一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承诺期间最后一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60%。

若约定的业绩奖励方案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上市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业绩奖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 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719.3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限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43,280.61	54.98%
2	补充流动资金	35,438.69	45.02%
合计		78,719.30	1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关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何峰，实际

控制人均为何峰及何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标的资产收购方新铝时代和交易对方宏联电子的股东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张全中、朱建方、孙慧东、廖海华、梁允志、张迎、陈明静、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一）新铝时代

1、基本情况

根据新铝时代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新铝时代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449F60
法定代表人	何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384.1247 万元
经营场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金属材料、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18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新铝时代历史沿革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9年9月17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启动整体改制事宜，由南涪精密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南涪精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25日，南涪精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涪精密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南涪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5,111,993.47元按照1:0.35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6,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6,500万股，由股份公司16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南涪精密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人民币6,500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6,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12月23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9]8-3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南涪精密净资产值为185,111,993.47元。

2019年12月24日，开元出具开元评报字[2019]62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涪精密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19,021,100.00元。

2019年12月26日，南涪精密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南涪精密的账面净资产185,111,993.47元为依据折股，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6,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6,500万股，每股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人设立时未及时验资，立信已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26日，新铝时代（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南涪精密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5,111,993.47元，按1:0.35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5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5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6日，新铝时代（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2MA5U449F60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4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9号），同意新铝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深交所下发《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4]876号）同意，新铝时代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新铝时代”，证券代码为“301613”。

2024年10月2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4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4,068,72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9,5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5,393,29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75,429.81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3,973,6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5,201,829.81元。

2025年1月25日，新铝时代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上市后历次股本变更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议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894,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共计转增 47,947,0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3,841,247 股。

2025 年 7 月 28 日，新铝时代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秀金、张全中、朱建方、孙慧东、廖海华、梁允志、张迎、陈明静、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

1、自然人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旺等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陈旺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921198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湖南省南县****，其现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田必友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30251977****，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其现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
李琴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301978****，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杨魁坚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011969****，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其现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
张秀金	男，中国国籍，持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231980****，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其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张全中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29197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朱建方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61981****，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孙慧东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8261977****，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廖海华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3251969****，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湖北省崇阳县****，其现住址为湖北省咸宁市****
梁允志	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4211979****，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其现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
张迎	女，中国国籍，持有香港临时身份证，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3221977****，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其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陈明静	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4****，其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其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

2、机构交易对方

（1）深圳嘉瀚

1) 根据深圳嘉瀚于2024年1月15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嘉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ABCR6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祥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45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92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根据深圳嘉瀚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嘉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胡祥明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5.56	2024 年 1 月 15 日
2	胡晶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3.33	2024 年 1 月 15 日
3	罗慧琳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1	2024 年 1 月 15 日
合计			3,600.00	100.00	-

(2) 深圳宏旺

1) 根据深圳宏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宏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8F07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204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根据深圳宏旺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宏旺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陈旺	普通合伙人	1,875.00	62.5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田必友	有限合伙人	1,125.00	37.5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合计			3,000.00	100.00	-

(3) 丰顺讯达

1) 根据丰顺讯达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丰顺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丰顺讯达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56YT7P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丰顺县埔寨镇塔下村 4 号地三楼 30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

2) 根据丰顺讯达提供的《合伙协议》，丰顺讯达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11	2021 年 8 月 13 日
2	丰顺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63.83	2021 年 8 月 13 日
3	广州万泽汇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29.08	2021 年 8 月 13 日
4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00	6.99	2021 年 8 月 13 日
合计			14,100.00	100.00	-

经核查，丰顺讯达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SW675。丰顺讯达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036。

(4) 国惠润信

1) 根据国惠润信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国惠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2F312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环湖二路 8 号天安商务园 9 号楼 1 楼 10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2) 根据国惠润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国惠润信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8,500.00	19.00	2022 年 11 月 7 日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00	46.00	2022 年 11 月 7 日
3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2022 年 11 月 7 日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15.00	2022 年 11 月 7 日
合计			150,000.00	100.00	-

经核查，国惠润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XY507。国惠润信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5) 深圳天琛

1) 根据深圳天琛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天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9Y3BB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94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2) 根据深圳天琛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天琛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李威	普通合伙人	100.00	6.25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肖初兴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2024 年 1 月 3 日
3	朱黎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2024 年 1 月 3 日
4	蔡菲	有限合伙人	350.00	21.88	2024 年 1 月 3 日
5	段远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2024 年 5 月 30 日
6	魏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2024 年 1 月 3 日
7	蒋芳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2024 年 5 月 30 日
8	欧阳松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2024 年 5 月 30 日
9	郭宏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3.13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计			1,600.00	100.00	-

（6）高岭壹号

1）根据高岭壹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高岭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D14CK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华兴街 39 号之一 8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4 月 3 日

2）根据高岭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高岭壹号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023 年 4 月 4 日
2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2023 年 4 月 4 日
3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2023 年 4 月 4 日
4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0	19.00	2023 年 4 月 4 日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核查，高岭壹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09989。高岭壹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高瑞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2478。

（7）广州万泽汇

1) 根据广州万泽汇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广州万泽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85K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金环街 1 号越鸿都会广场 811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 根据广州万泽汇提供的《合伙协议》，广州万泽汇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0	6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2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合计			800.00	100.00	-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铝时代系依法设立、

有效存续并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5年9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宏联电子的批准和授权

标的公司已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标的公司机构股东已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四）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宏联电子 100%的股权。

（一） 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6487362X 的《营业执照》，宏联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6487362X
法定代表人	陈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 6 号 1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软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股权结构

1、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

根据宏联电子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现有股东合计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7 名。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1,849.50	30.83	货币
2	田必友	1,009.26	16.82	货币
3	李琴	422.98	7.05	货币
4	杨魁坚	362.34	6.04	货币
5	张秀金	296.22	4.94	货币
6	深圳嘉瀚	270.00	4.50	货币
7	张全中	240.00	4.00	货币
8	深圳宏旺	225.00	3.75	货币
9	丰顺讯达	221.54	3.69	货币
10	朱建方	193.35	3.22	货币
11	孙慧东	163.53	2.73	货币
12	国惠润信	156.00	2.60	货币
13	廖海华	130.82	2.18	货币
14	深圳天琛	120.00	2.00	货币
15	梁允志	102.00	1.70	货币
16	张迎	84.00	1.40	货币
17	高岭壹号	75.00	1.25	货币
18	陈明静	60.00	1.00	货币
19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及相关股东的确认，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宏联电子设立

2009 年 10 月 21 日，杨魁坚和东莞海内尔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联电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 80 万元，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 120 万元。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验资报告》（鑫成验字[2009]第 812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宏联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宏联电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120.00	60.00
2	杨魁坚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宏联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8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 10%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 20%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海内尔。

2013 年 10 月 8 日，杨魁坚和张秀金、东莞海内尔分别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8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宏联电子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160.00	80.00
2	杨魁坚	20.00	10.00
3	张秀金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7 年 10 月，宏联电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0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宏联电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杨魁坚以货币认缴 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以货币认缴 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东莞海内尔以货币认缴 64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0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宏联电子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800.00	80.00
2	杨魁坚	100.00	10.00
3	张秀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宏联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4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陈旺认缴 1,486.7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秀金认缴 841.3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田必友认缴 811.3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杨魁坚认缴 282.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朱建方认缴 490.56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全中认缴 261.64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孙慧东认缴 163.53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李琴认缴 422.98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廖海华认缴 130.8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梁允志认缴 109.02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0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信验证（2019）059 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宏联电子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海内尔	800.00	13.33
2	陈旺	1,486.73	24.77
3	张秀金	941.39	15.69
4	田必友	811.33	13.52
5	朱建方	490.56	8.18
6	李琴	422.98	7.05
7	杨魁坚	382.00	6.37
8	张全中	261.64	4.36
9	孙慧东	163.53	2.73
10	廖海华	130.82	2.18
11	梁允志	109.02	1.82
合计		6,000.00	100.00

5、2020 年 4 月，宏联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6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 6.9373%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16.24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 2.6107%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6.64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金；同意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 3.7852% 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7.12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田必友。

2020 年 3 月 16 日，东莞海内尔分别和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4月8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旺	1,902.97	31.71
2	张秀金	1,098.03	18.30
3	田必友	1,038.45	17.31
4	朱建方	490.56	8.18
5	李琴	422.98	7.05
6	杨魁坚	382.00	6.37
7	张全中	261.64	4.36
8	孙慧东	163.53	2.73
9	廖海华	130.82	2.18
10	梁允志	109.02	1.82
合计		6,000.00	100.00

6、2021年11月，宏联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3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3.692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538万元）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丰顺讯达；2、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0.307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462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万泽汇；3、同意朱建方将其持有的1.2612%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672万元）以819.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4、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0.0388%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28万元）以25.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银燕；5、同意田必友将其持有的0.4865%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19万元）以316.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6、同意杨魁坚将其持有的0.3277%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662万元）以2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7、同意张全中将其持有的0.3219%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14万元）以20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8、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1546%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

资本 9.276 万元)以 100.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 9、同意梁允志将其持有的 0.0093%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558 万元)以 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亚亚; 10、同意陈旺将其持有的 0.8911%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466 万元)以 579.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 11、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 0.5089%的宏联电子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534 万元)以 33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迎。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朱建方	丰顺讯达	3.6923	221.5380	2,400.00
2	梁允志	广州万泽汇	0.3077	18.4620	200.00
3	朱建方	陈银燕	1.2612	75.6720	819.78
4	张全中		0.0388	2.3280	25.22
5	田必友	李亚亚	0.4865	29.1900	316.22
6	杨魁坚		0.3277	19.6620	213.00
7	张全中		0.3219	19.3140	209.24
8	张秀金		0.1546	9.2760	100.49
9	梁允志		0.0093	0.5580	6.05
10	陈旺	张迎	0.8911	53.4660	579.22
11	张秀金		0.5089	30.5340	330.78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旺	1,849.50	30.83
2	张秀金	1,058.22	17.64

3	田必友	1,009.26	16.82
4	朱建方	193.35	3.22
5	李琴	422.98	7.05
6	杨魁坚	362.34	6.04
7	张全中	240.00	4.00
8	丰顺讯达	221.54	3.69
9	孙慧东	163.53	2.73
10	廖海华	130.82	2.18
11	梁允志	90.00	1.50
12	张迎	84.00	1.40
13	陈银燕	78.00	1.30
14	李亚亚	78.00	1.30
15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合计		6,000.00	100.00

7、2024 年 3 月，宏联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秀金、陈银燕、李亚亚向合计 7 名自然人或合伙企业转让部分宏联电子的股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8 亿元。

宏联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秀金	深圳宏旺	3.75	225.00	3,000.00
2		深圳天琛	2.00	120.00	1,600.00
3		深圳嘉瀚	4.50	270.00	3,600.00
4		高岭壹号	1.25	75.00	1,000.00
5		陈明静	1.00	60.00	800.00
6		梁志允	0.20	12.00	160.00
7	陈银燕	国惠润信	1.30	78.00	1,04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8	李亚亚		1.30	78.00	1,040.00

2024年1月31日，上述宏联电子的原股东分别与上述宏联电子的新股东就上述决议事项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3月5日，宏联电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按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旺	1,849.50	30.83
2	田必友	1,009.26	16.82
3	李琴	422.98	7.05
4	杨魁坚	362.34	6.04
5	张秀金	296.22	4.94
6	深圳嘉瀚	270.00	4.50
7	张全中	240.00	4.00
8	深圳宏旺	225.00	3.75
9	丰顺讯达	221.54	3.69
10	朱建方	193.35	3.22
11	孙慧东	163.53	2.73
12	国惠润信	156.00	2.60
13	廖海华	130.82	2.18
14	深圳天琛	120.00	2.00
15	梁允志	102.00	1.70
16	张迎	84.00	1.40
17	高岭壹号	75.00	1.25
18	陈明静	60.00	1.00
19	广州万泽汇	18.46	0.31
合计		6,000.00	100.00

（四）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

关于标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本所律师查阅了宏联电子提供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在境内现有 3 家子公司、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呈润

（1）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呈润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789597336
法定代表人	朱建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88 号 1 号、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转轴、垫片、滑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呈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8 年 8 月，苏州呈润成立

2008 年 8 月 5 日，蔡燕红、唐红梅签署《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苏州呈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蔡燕红认缴 25 万元，唐红梅认缴 25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天正验字[2008]第 XB1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股东蔡燕红、唐红梅共同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6 日，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呈润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苏州呈润设立时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燕红	25.00	50.00%
2	唐红梅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 2012 年 8 月，苏州呈润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8 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3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2）字第 31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燕红	100.00	50.00%
2	唐红梅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2013 年 11 月，苏州呈润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其中蔡燕红认购新增的 225 万元注册资本，唐红梅认购新增的 225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14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13）字第 92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苏州呈润已收到蔡燕红、唐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燕红	325.00	50.00%
2	唐红梅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00%

④ 2019 年 12 月，苏州呈润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0 日，苏州呈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宏联电子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亚验字[2020]8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呈润已收到宏联电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2,350.00	78.34%
2	蔡燕红	325.00	10.83%
3	唐红梅	325.00	10.83%
合计		3,000.00	100.00%

⑤ 2020 年 4 月，苏州呈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30 日，唐红梅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红梅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 10.8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5 万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同日，蔡燕红与宏联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燕红将其持有的苏州呈润 10.8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5 万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 年 4 月 30 日，苏州呈润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呈润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苏州呈润层面的股权代持

苏州呈润现为标的公司宏联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其 2008 年 8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蔡燕红、唐红梅，分别持有苏州呈润 50% 的股权。根据苏州呈润实际出资人和工商登记的股东蔡燕红、唐红梅的确认，代持解除前，苏州呈润曾存在的代持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最终实际出资人持有呈润电子的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实际出资人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苏州呈润	蔡燕红（50%）、唐红梅（50%）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40.00%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0%	陈旺	52.03%	陈旺	14.36%
					张秀金		19.58%	张秀金	5.40%	
					田必友		28.39%	田必友	7.84%	
					胡佰连	31.00%	-	-	胡佰连	12.40%
		胡佰连	45.50	7.00%	-	-	-	-	-	7.00%
		朱建方	146.25	22.50%	-	-	-	-	朱建方	22.50%
		张全中	78.00	12.00%	-	-	-	-	张全中	12.00%
		孙慧东	48.75	7.50%	-	-	-	-	孙慧东	7.50%
		廖海华	39.00	6.00%	-	-	-	-	廖海华	6.00%
		梁允志	32.50	5.00%	-	-	-	-	梁允志	5.00%
合计			650.00	100.00%	-		-	-	-	100.00%

苏州呈润全体股东的股权均由名义股东唐红梅、蔡燕红代持。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胡佰连通过苏州海铂间接持有苏州呈润 40%的股权，朱建方、张全中、孙慧东、胡佰连、廖海华、梁允志直接持有苏州呈润 6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宏联电子向苏州呈润增资 2,350 万元，认购苏州呈润 2,35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苏州呈润 78.34%股权；2020 年 3 月，宏联电子受让蔡燕红、唐红梅持有的苏州呈润 21.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至此，苏州呈润成为宏联电子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宏联电子向唐红梅、蔡燕红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唐红梅、蔡燕红分别向实际出资人转让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苏州呈润、苏州呈润实际出资人、唐红梅及蔡燕红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配完成后，苏州呈润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重庆瀚联润

（1）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瀚联润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YWAGF3P
法定代表人	陈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钾山路 6 号（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瀚联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8 年 4 月 17 日，宏联电子签署《重庆瀚联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宏联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宏联电子认缴 1,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准予重庆瀚联润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重庆瀚联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福清宏联

（1）基本情况

根据福清宏联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1DB311D
法定代表人	陈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 205 号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第二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12 月，福清宏联成立

2017 年 12 月 9 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清宏联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李代迟认缴 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代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福清宏联设立时存在代持，李代迟所持福清宏联股权系代宏联电子持有，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四）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之“3、福清宏联”之“②2020 年 2 月 17 日，福清宏联第一次股权转让”。

② 2020 年 2 月，福清宏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7 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李代迟将其持有的 100%福清宏联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实缴）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 年 2 月 17 日，李代迟与宏联电子就上述决定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2020 年 3 月 5 日，福清宏联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宏联电子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宏联的营业执照，深圳宏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MYH60
负责人	杨魁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9 栋 4 层 C 座 LM 单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苏州呈润昆山分公司

根据昆山呈润的营业执照，昆山呈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89801736
负责人	朱建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 288 号 2 号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金属转轴、金属垫片、滑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五）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在境外现有 3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及 1 家台湾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瀚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就香港瀚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瀚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HAN HAI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71542734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通菜街 1A-1L 号威达商业大厦 15 楼 08 室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 100%
董事	陈旺、杨魁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届满（注）
业务性质	销售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

注：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瀚海之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2、香港宏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就香港宏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宏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HONG LIA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53285881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MSD2065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香港瀚海直接持股 100%
董事	陈旺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注）
业务性质	贸易

注：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宏联之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于届满之日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3、新加坡宏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宏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宏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DG HONGLIAN PTE.LTD.
注册号	201839504K
注册地址	2 VENTURE DRIVE, #11-2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 100%
董事	WANG YE、陈旺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业务	提供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客户支持服务

4、越南瀚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就越南瀚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瀚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ANHAI VIET NAM CO., LTD
企业代码	0700867849
注册地址	Lot 12, D6 Street, Chau Son Industrial Zone, Chau Son Ward, Phu Ly City, Ha Nam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2,079,000 万越南盾
股权结构	新加坡宏联直接持股 100%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5、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台湾律师就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陆商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编号	54967859
办事处所在地	台湾新北市土城区忠承路 103 号 8 号
在台地区之代表人	陈旺
设立登记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代表人在台湾地区
业务活动范围

提供报价、议价、签订契约及技术检讨等法律行为。

经核查，苏州呈润在台湾设立大陆商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处时，苏州呈润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程序。

虽然苏州呈润存在上述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相关问题，但鉴于：

（1）苏州呈润未实际向台湾呈润缴付开办资金，台湾呈润报告期内亦无收入、利润，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2）根据苏州呈润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其确认，苏州呈润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3）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承诺，若因苏州呈润境外投资事宜致使宏联电子或苏州呈润产生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由其承担。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呈润未就投资台湾呈润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主要资产

1、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抵押
1	苏州呈润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940687号	相城区望亭镇晨祥路东、迎春路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4,249.00	2054 年 08 月 19 日止	无

2、租赁房产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用

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 备案
1	宏联电子	东莞市扩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桥蛟西路89号A1栋二楼2A	4,000	厂房	2024.03.01-2026.02.28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519130号	否
2	宏联电子	东莞市扩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桥蛟西路89号A1栋二楼2A	2,300	厂房	2024.05.01-2026.02.28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519130号	否
3	宏联电子	东莞华盟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6A	14,892	厂房	2021.07.01-2026.6.30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025050号	否
4	宏联电子	东莞华盟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6B	14,120	厂房	2021.07.01-2026.6.30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2400025051号	否
5	宏联电子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A座1楼招商中心G5室	616.04	厂房	2023.06.20-2025.11.30	深房地字第5000601182号	是
6	宏联电子	东莞智聚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132号	1,900	厂房、宿舍	2024.03.26-2027.03.25	粤（2023）东莞不动产第0235480号	否
7	宏联电子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镇东兴东路130号	4,255.656	厂房	2023.04.01-2028.03.31	粤房地证字第C4264948号	否
8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600	活动库房及杂品临时堆载区	2024.08.21-2027.02.20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9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450	厂房/库房	2024.03.01-2029.02.28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 备案
		公司	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10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29,752.71	厂房/库房	2024.03.01-2029.02.28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11	苏州呈润	苏州盐云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普安港路1号	1,000	码头	编号1: 2024.03.01-2027.02.28 编号2: 2023.11.20-2024.02.20	苏房产证相城字第30138897号	否
12	苏州呈润	苏州市怡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杭桥路1号的(3)号楼厂房	9,000	厂房	2025.01.01-2027.12.3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3029号	否
13	重庆瀚联润	重庆盛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钾山路6号2号厂房3-4楼	9,780	厂房	2020.07.01-2025.06.30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6898号	是
14	福清宏联	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205号	2,645	厂房	2021.10.01-2027.03.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94号	否
15	福清宏联	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205号	2,645	厂房	2019.03.08-2027.03.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94号	否
16	福清宏联	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205号	2,645	厂房	2019.12.01-2027.03.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94号	否
17	昆山呈润	昆山利铨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288号	13,200	厂房	2025.01.01-2026.12.31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40096号	是
18	新加坡宏联	Lee Lay Hiang	Blk 608 Clementi West Street 1 #05-70 Singapore	70.23	办公	2024.12.01-2025.11.30	MK5-U79242L	非境内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 备案
			120608					
19	越南瀚海	河南永山一成员有限公司	越南河南省府里市舟山坊舟山工业区 D6 街 D12 地块 6 号厂房	1,823.8	厂房	2023.02.01-2027.12.31	CT728022	非境内租赁
20	越南瀚海	河南永山一成员有限公司	越南河南省府里市舟山坊舟山工业区 D6 街 D12 地块 7 号厂房	3,344	厂房	2023.07.01-2028.6.30	CT728022	非境内租赁
21	苏州呈润	黄裕源	新北市土城区大安里忠承路 103 号 8 楼	270.15	办公	2023.04.01-2025.12.31	099 北板建字第 020453 号	非境内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的上述部分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见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存在受到房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上述部分承租的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但鉴于：（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

上述瑕疵受到房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已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上述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承担需由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租赁房屋瑕疵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647,428.22 元，主要为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设位置	面积(m ²)	报建手续
1	苏州呈润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940687号	相城区望亭镇晨祥路东、迎春路南	59,486.51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72024YG0124488号)；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5072024GG0145413号)；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507202409070101)。

4、境内商标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 项已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所示。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5、专利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及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3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所示。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呈润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

权系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价格 (元)	合同日期
苏州海铂	苏州呈润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010816360.4	无偿转让	2022.04.14
苏州海铂	苏州呈润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202010816359.1	无偿转让	2022.04.14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除以两项专利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外，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宏联电子	瀚海集团产品设计指南	国作登字-2023-A-00005379	未发表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2	苏州呈润	CQTR 图形	国作登字-2024-F-00278026	2009.08.06	2024.09.19	原始取得	无

7、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人	ICP 备案号	ICP 审核通过日期
1	hhsyhk.com	宏联电子	粤 ICP 备 2024350349 号	2024.12.16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拥有账面价值为 115,120,291.67 元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18,249,125.22 元的生产用工器具；账面价值为 2,059,617.48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4,007,671.33

元的办公设备。

（七）业务及资质

1、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

根据宏联电子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显示器支架、精密转轴以及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宏联电子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宏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6487362X001W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2025.06.30	2030.06.29
2	宏联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567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025.12.22
3	宏联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97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0.08.05	长期
4	苏州呈润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炉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24	2029.10.23
5	苏州呈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4787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2023.11.06	2025.11.0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6	苏州呈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968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21	长期
7	昆山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3389801736001Y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2025.03.30	2030.03.29
8	重庆瀚联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7MA5YWAGF3P001Y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2025.08.04	2030.08.03
9	重庆瀚联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796057U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5.23	长期
10	福清宏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MA31DB311D001X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023.06.21	2028.06.20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其境外子公司中越南瀚海有生产业务。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瀚海已获得越南法律要求的、为在越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所有重大指令、同意书、许可、批准、执照和授权。

（八）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柳州市锋砂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053.10	-

张秀金	出售电脑	-	5,018.95	-

2、关联担保情况

宏联电子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20,000,000.00	2022.3.25	2023.3.24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18,000,000.00	2022.5.2	2023.5.26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21,000,000.00	2022.7.26	2023.7.25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7,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2.1.29	2023.1.29	是
朱建方、蔡燕红	30,000,000.00	2022.10.17	2023.10.17	是
朱建方、蔡燕红	1,800,000.00	2022.3.30	2023.3.29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420,000.00	2022.3.4	2023.3.3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65,000.00	2022.12.16	2023.1.26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80,000.00	2022.12.1	2023.1.26	是
朱建方、蔡燕红	30,000,000.00	2023.10.19	2024.10.18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3.3	2024.3.3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1.18	2024.1.18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4.1.26	2025.1.25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200,000.00	2023.11.14	2024.5.13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9,8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	2024.7.4	2025.7.3	否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9,000,000.00	2024.5.31	2025.5.30	否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5.16	2025.5.15	否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50,593.47	10,777,419.49	6,781,253.81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 关联方应收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梁允志	28,067.25	561.35	-	-	-	-

(2) 关联方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旺	-	126,327.86	-
其他应付款	张秀金	-	-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必友	-	45,731.94	18,096.70

（九）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1	宏联电子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支架底座、结构件、精密冲压件
2	宏联电子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集团采购契约书	支架底座、结构件
3	宏联电子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合约	支架底座、结构件
4	香港宏联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支架底座
5	苏州呈润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及采购基本合同	支架底座、结构件
6	苏州呈润	BYD (H.K) CO., LIMITED	供应商准入协议	精密冲压件

2、采购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重庆市鸿兴成科技有限公司	宏联电子	采购合同	塑胶件、五金件、冲压件等
2	东莞市鼎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宏联电子	采购合同	压铸件、模治具等
3	佛山市南海广迪发钢铁有限公司	宏联电子	采购合同	钣金件

4	昆山鸿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塑胶件、五金件、冲压件等
5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模切件、背胶等
6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钣金件
7	苏州利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背胶、泡棉等
8	苏州绿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合约书（采购合同）	压铸件、模治具等
9	苏州市广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压铸件、模治具等

3、借款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1	宏联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XY2024010656	2,500.00	2024.04.08	2024.04.08-2025.04.07
2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4 年苏相 331863821 借字第 001 号	3,000.00	2024.10.23	2024.10.23-2025.10.23
3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4 年苏相 331863821 借字第 002 号	3,000.00	2024.11.20	2024.11.20-2025.11.19
4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4 年苏相 331863821 借字第 003 号	1,000.00	2024.12.25	2024.12.25-2025.12.24
5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HTZ322997400LDZJ2024N0GL	3,000.00	2024.09.10	2024.09.10-2025.09.09
6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HTZ322997400LDZJ2024N0JW	1,000.00	2024.10.28	2024.10.28-2025.10.27
7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HTZ322997400LDZJ2025N016	2000.00	2025.01.23	2025.01.23-2026.01.22
8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2010420240001100	18,000.00	2025.01.13	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8 年

4、担保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主合同
1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 769XY2024010656
2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3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 32010420240001100

(2) 抵押/质押担保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标的	抵押/质押期限	主合同
1	宏联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宏联电子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专利：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专利号：201921393173.9）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

							补充
2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940687号的土地使用权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32010420240001100
3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呈润	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37万元人民币保证金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HTZ322997400BZED2024N02N
4	苏州呈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呈润	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37万元人民币保证金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编号：HTZ322997400BZED2024N02M

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上述抵质押情况外，苏州呈润有一项专利“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专利号：202010816359.1）尚在质押中，质权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相关质押合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该项质押对应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苏州呈润正在办理解质押程序。

（十） 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	13%、9%、6%	13%、9%、6%	13%、9%、6%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3%/2%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7%、20%	15%、16.5%、17%、20%	15%、16.5%、17%、20%

(2) 税收优惠

宏联电子于2022年12月22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0567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宏联电子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呈润于2023年11月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4787),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苏州呈润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福清宏联、重庆瀚联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1.63	295.63	268.46

注：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标的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1）标的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资料，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文件，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七）业务及资质”。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联电子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显示器支架、精密转轴以及精密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宏联电子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相关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个别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标的公司子公司个别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细化产品	环评批复产能	环评验收产能	2023 年实际产量	2024 年实际产量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	通讯设备配件	100.00	100.00	27.40	8.40
	汽车零部件	300.00	200.00	0.60	24.70
	电脑配件	1,000.00	600.00	730.60	573.8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标的公司上述项目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2) 上述超备案产能的产品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3)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上述涉及超产的苏州呈润正在办理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完成后，上述超产情况将得到规范。

5) 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因宏联电子及子公司相关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或未环评验收即投产问题，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超产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宏联电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查询日，宏联电子不存在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宏联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昆山呈润受到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19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昆山呈润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昆山呈润承租的厂房四楼西北侧仓库安全出口处堆放包装材料占用安全出口。鉴于昆山呈润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4〕第 05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昆山呈润处以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量罚区间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对应的违法情形属于“较轻违法”，昆山呈润上述罚款数额在该量罚区间内，属于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

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昆山呈润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且根据相关处罚依据，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越南瀚海海关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4日，越南河内海关对越南瀚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越南瀚海在非规定时间或未在海关档案中申报的地点进行转关运输货物。鉴于越南瀚海前述行为违反了越南政府2020年10月19日第128/2020/ND-CP号议定书关于海关领域行政处罚规定的第12条第2款a点，越南河内海关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54/QD-XP HC《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南瀚海处以罚款15,000,000越南盾。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河内海关对越南瀚海处以的罚款，不构成对越南瀚海达到重大制裁或导致重大法律后果的性质或程度。综上，上述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将成为新铝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宏联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对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标的股权的交割、陈述与保证、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与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宏旺、深圳天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就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业绩奖励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陈旺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宏旺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承诺，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

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4、若上市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人/本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止。

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本企业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八、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25年3月11日，上市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0日开市起停牌。

2、2025年3月14日，上市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

3、2025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3月22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公告，并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4、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先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5、2025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相关公告。

6、2025年9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均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因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支架及其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产业之信息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的划分，标的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限制发展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情形；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新铝时代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

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审核意见。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在交易对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且各方依法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等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获得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重组有利于新铝时代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新铝时代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等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719.3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 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4.11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资料，因其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铝器时代”）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发生 1 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向上市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川）应急罚〔2025〕19 号），对铝器时代处以罚款 51.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月 7 月 24 日，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在事后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措施，并足额缴纳罚款。故铝器时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处罚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铝器时代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铝器时代与本单位不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上述《证明》，上市公司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如前文所述，在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的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已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确认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新铝时代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的陈述、确认、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为新铝时代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中伦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伦具备为新铝时代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息，立信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根据中企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 2017-0070 号《备案公告》，中企华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新铝时代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新铝时代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新铝时代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

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十二、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果：

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3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11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未设置《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六条（注：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十五条”变更为“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向

可转债发行条件；（2）定向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存续期、锁定期、转股后股份锁定期等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3）定向可转债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有）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规定。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2）相关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3）异议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的合规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4）被吸并主体的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转移是否存在障碍；（5）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符合吸收合并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情况，持有和卖出所获得吸收合并公司股份的安排及合规性。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

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2）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的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研发投入、技术先进性、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背景、数量等情况，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创业板适用）（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结果：

（1）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但非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前述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

（2）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9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可转债的情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定对象,其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八) 《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方案调整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与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相比，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相关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三) 历史沿革”。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预案披露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未发生重大调整。

(九) 《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计算《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标准时，应当将分期发行的各期股份合并计算。(3)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核查结果：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何峰，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好，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 《审核关注要点》第 12 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核查结果：

如上所述，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13 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协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拟购买资产以收益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已在本次交易作价中扣除。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核查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况。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对象数量超

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4 号》）的规定；（2）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核查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对象数量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涉及“200 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陈旺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2	田必友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3	李琴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4	杨魁坚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张秀金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深圳嘉瀚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	3
7	张全中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8	深圳宏旺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9	丰顺讯达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0	朱建方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孙慧东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2	国惠润信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3	廖海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4	深圳天琛	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5	梁允志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6	张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7	高岭壹号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8	陈明静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9	广州万泽汇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 2 名股东计算	2
穿透后合计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21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果：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

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交易对方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广州万泽汇为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及合伙人首次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取得权益的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前述主体提供的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丰顺讯达

除标的公司外，丰顺讯达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投资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37%	2021 年 11 月	功率半导体设计研发
2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33333%	2021 年 11 月	储能、汽车零部件、模切
3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78003%	2021 年 11 月	结构件、精密模具、注塑
4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971%	2022 年 12 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广州万泽汇合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7417%	2023 年 5 月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国惠润信

除标的公司外，国惠润信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投资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
1	南京福业控股有限公司	2.35571%	2024 年 4 月	圣泰能科始终致力于能源储输领域节能与安全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自主研发隔热、保冷、减振管托及高精度弹簧支吊架等多项管道节能安全支撑产品；冷、热网节能长距离输送技术可实现管网低能耗、低压降、远距离输送。同时，结合能源储输节能安全技术与智慧监控技术，可实现数字化交付，助力能源储输系统智慧运营。产品与集成服务广泛应用于石化、冶金、电力、能源等领域
2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17%	2024 年 6 月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3) 高岭壹号

除标的公司外，高岭壹号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投资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65%	2023 年 12 月	研发、加工、产销：智能设备、机器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投资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星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67%	2023 年 12 月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开发与销售；汽车诊断仪器的生产；国内贸易，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1%	2024 年 4 月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电子零配件、电子电器产品、电气控制箱、发光二极管产品、电池产品、插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提供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万泽汇

除标的公司外，广州万泽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投资时间	实际经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759%	2021 年 11 月	功率半导体设计研发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况。

(3) 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 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经核查，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相关合伙企业存续期截止时间均在锁定期之后，其存续期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 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合伙企业上层股权/份额持有情况。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调查表、确认函，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及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

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果：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三）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仅涉及一次股权转让，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三）历史沿革”之“7、2024年3月，宏联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为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转让价款已支付到位。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的确认，前述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三）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2024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不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未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

条件

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涉诉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

（9）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在相关各方的陈述、确认、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核查结果：

(1)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标的公司未曾在新三板挂牌。

(2) 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3) 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公司未曾接受 IPO 辅导。

(4) 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 6 个月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未超过 6 个月的情形。

(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标的公

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以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

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果：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支架及其底座、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3) 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5)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二十) 《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核查结果：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

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或批准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七）业务和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主要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不确定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取得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七）业务和资质”），其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必要资质的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核查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也不存在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核查结果：

（1）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13、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并购，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安排范畴。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披露，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补偿义务人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以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未设置分期支付的安排。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3、超额业绩奖励”。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33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如是，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

高的情形。

（二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如是，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保税区交付。主要外销客户包括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富士康集团、纬创集团、比亚迪集团和仁宝信息等，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非关联方，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销售内容与境内同类型业务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非专门为标的公司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

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标的资产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所涉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联管理人员薪酬、接受股东提供的担保，以及对关联方的零星销售，具有合理性。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

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的，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与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宏联电子未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已形成的关联担保以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

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 《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手方陈旺、田必友、李琴、杨魁坚、张全中、朱建方、孙慧东、廖海华、梁允志、张迎、陈明静、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广州万泽汇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 《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

律师应当视舆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

及的重大與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结果：

(1)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应章节披露，符合《重组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

(2) 律师应当视與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交易相关的與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與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开披露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與情情况。

(三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己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经查阅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法律相关申请文件逻辑清晰、简明扼要，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

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涉及豁免。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相关披露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的情形；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偿还债务的情形，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规模为 35,438.69 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分析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7、 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8、 在相关各方的陈述、确认、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10、新铝时代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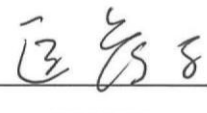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宏联电子	69700804	瀚海	2033.10.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	宏联电子	69696058	宏联	2033.10.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3	宏联电子	69721707	宏联	2033.10.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4	宏联电子	69701986	瀚海	2033.10.13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5	宏联电子	69707011	瀚海	2033.10.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6	宏联电子	69710281	宏联	2033.10.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7	宏联电子	69714134	瀚海	2033.10.2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8	宏联电子	53373631		2031.9.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9	宏联电子	53372181		2031.9.1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宏联电子	53377488	 瀚海 HANHAI	2031.12.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1	宏联电子	53358426		2031.9.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宏联电子	53367367		2031.9.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宏联电子	53377504		2031.9.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宏联电子	53379661		2031.9.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宏联电子	52168744		2031.8.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宏联电子	52195086		2031.8.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宏联电子	52168710	 瀚海 HANHAI	2031.12.1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18	宏联电子	52191042		2031.8.2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19	宏联电子	52188277		2031.8.27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宏联电子	52173095		2031.8.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1	宏联电子	52191060		2031.8.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22	宏联电子	45900675		2030.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3	宏联电子	8327229		2031.9.6	第 6 类	受让取得	无
24	宏联电子	8327265		2031.5.27	第 17 类	受让取得	无
25	苏州呈润	77792628		2034.12.2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呈润	77789394		2034.12.2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呈润	77784742		2034.12.27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呈润	77794789		2034.12.27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呈润	77774621		2034.12.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30	苏州呈润	69717071	呈润	2033.08.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31	苏州呈润	69694514	呈润	2033.08.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32	苏州呈润	69711836	呈润	2033.08.13	第 6 类	原始取得	无
33	苏州呈润	69716627	呈润	2033.08.20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1、宏联电子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宏联电子、瀚邦为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快拆装置及显示装置	201510701595.8	2015.10.26	原始取得	无
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式摄像头	201721307375.8	2017.10.11	原始取得	无
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进退卡滑轨结构	201721397446.8	2017.10.26	原始取得	无
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旋转机构	201721880573.3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及其磁性转轴机构	201820076847.1	2018.01.17	原始取得	无
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无人机及其用于无人机机臂的开合装置	201820107367.7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7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进退卡片装置	201810112066.8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进退卡片装置	201820196791.3	2018.02.05	原始取得	无
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器支架升降薄型滑轨	201820337558.2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手动驱动的一种电脑卡片的进退卡机构	201820378724.3	2018.03.20	原始取得	无
1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支撑结构	201820757330.9	2018.05.21	原始取得	无
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转动的台灯支架	201820980946.2	2018.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结构	201822052076.5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结构	201822085043.0	2018.12.12	原始取得	无
1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结构及包含该连杆结构的盒子	201822093397.X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16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铰接装置及收纳盒	201910036640.0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充电盒的旋转机构	201920062933.1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接装置及收纳盒	201920063678.2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1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翻转连接机构及笔记本电脑	201920062946.9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2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器的升降调节装置及显示设备	201920132128.1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2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升降调节装置及具有该显示器升降调节装置的显示设备	201920200552.5	2019.02.13	原始取得	无
2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三轴双四连杆多功能支架	201920210989.7	2019.02.18	原始取得	无
2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按钮弹出装置	201920225393.4	2019.02.22	原始取得	无
2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折叠机构及电子通讯设备	201910271915.9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连杆转动铰链、折叠机构和电子终端	201910271901.7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柔性屏的链接机构	201920453991.7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连杆转动铰链、折叠机构和电子终端	201920454001.1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适用于柔性显示屏的同步折叠机构	201920455082.7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2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自动开合铰链	201920505521.0	2019.04.15	原始取得	无
30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防松性能良好的固定支架及防松方法	201910389898.9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3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防松性能良好的固定支架	201920667418.6	2019.05.10	原始取得	无
3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设备的支撑装置	201920693011.0	2019.05.15	原始取得	无
33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手机放置槽结构及电子设备支架	201910684714.1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3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支架与屏幕背盖板的组装方法	201910695709.0	2019.07.30	原始取得	无
3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铰链装置及无人机遥控器	201910719910.8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3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调节的支撑装置	201921299867.6	2019.08.12	原始取得	无
3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及具有该转轴的智能眼镜	201921311460.0	2019.08.13	原始取得	无
38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10791644.X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3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394170.7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4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393173.9	2019.08.26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4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弯折设备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394163.7	2019.08.26	原始取得	无
4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撑装置及升降机构	201921406831.3	2019.08.27	原始取得	无
4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机构及电子设备	201921501295.5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压簧式铰链装置及遥控器	201921501293.6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拉簧式铰链装置及遥控器	201921500267.1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4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升降装置及具有摄像头升降装置的电子设备	201921553290.7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4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机构和折叠设备	201921572389.1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4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组件和电子设备	201921573519.3	2019.09.20	原始取得	无
49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器支架	201910912720.8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5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旋转结构	201921606598.3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5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	201921607843.2	2019.09.25	原始取得	无
5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显示器支架	201921644624.1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5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结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1705999.4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5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隐藏式显示器升降装置	201911001047.9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5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旋转机构	202020106295.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5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升降装置	201921767010.2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5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显示器升降装置	201921766964.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58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11024981.2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5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装置	201921809596.4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21809563.X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支撑机构	201921809595.X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809570.X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6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机构	201921835077.5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6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应用于柔性屏设备的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11071279.1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1911070779.3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1921891232.5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电子设备	201921890657.4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应用于柔性屏设备的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21890669.7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
6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快拆结构	201921912172.0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7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滑动机构及屏幕支架	201921913380.2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71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11122053.X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2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装置	201911122055.9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柔性屏设备	201921978842.9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74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升降支架(圆柱形)	201930641375.X	2019.11.20	原始取得	无
7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电子设备	201911215141.4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铰接的联动结构	201922123681.1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铰接的定位结构	201922123685.X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设备	201922123726.5	2019.12.02	原始取得	无
7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支架快拆结构及电子设备	201922199409.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眼镜结构	201922199348.9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2201124.7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8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扩展坞收纳装置	201922213513.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8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视支架及电子设备	201922269060.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8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平板电脑支架	201922284972.9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8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立柱及其支撑架	201922298084.2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8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的旋转底座	201922298115.4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8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多轴齿轮联动机构	201922326184.1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轴铰链结构	201922326263.2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8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垫片式铰链结构	201922331050.9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90	宏联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11368331.X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结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1922383548.X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22386114.5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转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922383531.4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922386113.0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9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组件及显示设备	201922455305.2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9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组件和柔性屏设备	202020004477.8	2020.01.02	原始取得	无
9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防点头铰链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0043297.0	2020.01.09	原始取得	无
98	宏联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转动组件、转动装置和柔性屏设备	202010043184.5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99	宏联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转动机构和移动终端	202010043165.2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10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动机构和移动终端	202020084556.4	2020.01.15	原始取得	无
10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0205858.2	2020.02.25	原始取得	无
10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悬挂组件及可升降支架	202020332582.4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10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穿线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020332131.0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0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0384570.6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10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子设备的摄像头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0664035.6	2020.04.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防松脱支架结构	202020742306.5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0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模组化的铰链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0741470.4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10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支架的快拆结构	202020810302.6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10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90° 旋转机构及其平板支架	202020826924.8	2020.05.18	原始取得	无
1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投射装置的显示器支架	202020837435.2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11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结构	202020861125.4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1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机构	202020918976.8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11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维度调节的显示器支架及应用其的显示器	202020920161.3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1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快拆装结构	202021125545.2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11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四连杆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10579061.3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拆装组件及显示器	202021219210.7	2020.06.28	原始取得	无
117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双屏拼接支架	202010656523.7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11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滑动机构及其显示屏支架	202021336287.2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1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转轴旋转机构	202021336294.2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12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双屏拼接支架	202021337073.7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12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021389644.1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12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折叠功能的底座及电子设备	202021402773.X	2020.07.16	原始取得	无
12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线材收纳功能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617138.3	2020.08.06	原始取得	无
12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升降调节组件及显示设备	202021779119.0	2020.08.24	原始取得	无
12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理线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1778374.3	2020.08.24	原始取得	无
12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调节底座及摄像装置	202021839107.2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2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59827.5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12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滑轨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57912.8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12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绕线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73290.8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13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理线功能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1875747.9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13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理线功能的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021886126.0	2020.09.02	原始取得	无
13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扭力可调的显示器支撑架及显示设备	202021944188.2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3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底座及摄像设备	202021981705.3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13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底座及电子设备	20202201233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3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式角度调节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038989.9	2020.09.17	原始取得	无
13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升降行程的显示器支架	202022075464.2	2020.09.21	原始取得	无
13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绕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103695.X	2020.09.23	原始取得	无
13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理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106741.1	2020.09.23	原始取得	无
13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185591.8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4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组件及应用该转轴组件的平板支架	202022248482.6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4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省力刹车机构	202022240384.8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4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刹车功能的移动工作台	202022239811.0	2020.10.10	原始取得	无
14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摄像头的转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022342277.6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4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 AR 眼镜转轴	202022342280.8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适用于台灯的铰链组件及台灯	202022381620.8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4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力可调的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022418553.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4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联动转轴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022470814.5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4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头的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3987.7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4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4028.7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快速平稳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169.5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快速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142.6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的平稳升降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139.4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升降摄像头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532221.7	2020.11.05	原始取得	无
15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快速拆卸功能的底座及电子设备	202022598734.8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5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阻尼转轴装置	202022623689.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5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转轴及电子设备	202022656647.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5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2656679.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5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022659680.1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5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摄像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2672549.9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6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收纳连接线的显示器支架	202022694309.9	2020.11.19	原始取得	无
16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转动功能的显示器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022741319.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16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升降的旋转装置	202022790190.5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16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平板转轴结构	202022873037.9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16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化妆镜安装结构	202022951729.0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16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小直径多摩擦片式转轴结构	202023008145.6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16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75046.X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6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穿透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68367.7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6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插入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68342.7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6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轴式显示器支架及显示器	202023075024.3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170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管件连接结构及工作台	202011531489.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17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笔记本电脑转轴结构	202023162133.9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17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可调式支架	202023185343.X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7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滑轨组件及终端设备	202023183297.X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7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转轴及电子终端	202023181503.3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7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 VR 眼镜转轴结构及 VR 眼镜	202023187909.2	2020.12.26	原始取得	无
17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撑结构及显示器	202120046547.0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7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转轴机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120153941.4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17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光源机构及灯光设备	202120280734.5	2021.02.01	原始取得	无
179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连杆式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110206058.1	2021.02.24	原始取得	无
18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式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120405452.3	2021.02.24	原始取得	无
181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插拔式快拆结构及显示设备	202120514030.X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82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底座拆装组件及电子设备	202120515519.9	2021.03.11	原始取得	无
18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同步旋转升降功能的支撑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120758686.6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184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结构及显示设备	202120758665.4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185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力调节结构及显示设备支架	202120770363.9	2021.04.15	原始取得	无
186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型支架固定结构及显示设备	202120821932.8	2021.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8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升降旋转的显示器支架以及电子设备	202120835721.X	2021.04.22	原始取得	无
18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屏显示器支撑架	202120862706.4	2021.04.25	原始取得	无
18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可旋转升降摄像头装置及显示终端	202120973092.7	2021.05.08	原始取得	无
19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喇叭安装结构	202121009897.6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191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快拆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1304021.4	2021.06.10	原始取得	无
19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线扣结构及包含该线扣结构的显示装置	202121325084.8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19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快装组件	202121338639.2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9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安装组件	202121338642.4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19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动复位的限位开关结构及支架	202121527269.7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96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屏升降旋转方法、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10779906.8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9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升降旋转锁的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1561753.1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9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束线功能的支架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1561689.7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99	宏联电子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升降支架以及电子设备	202111032315.0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0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滚珠式升降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2168525.4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20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维度调节台灯及其转轴结构	202122261134.7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20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安装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2291423.1	2021.09.22	原始取得	无
20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折弯升降支架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2334759.1	2021.09.26	原始取得	无
20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式升降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122382799.3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20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旋转限位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2429253.9	2021.10.09	原始取得	无
20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简易快拆结构和显示屏支撑结构	202122516486.2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0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理线结构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123013576.6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0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顺畅的滚珠式升降结构及显示装置	202123041028.4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非滑轨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123368336.8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2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俯仰旋转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3429772.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横竖屏旋转组件及显示装置	202123429770.2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多功能电动底座及显示装置	202123426967.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1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支撑结构、智能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123429779.3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220293472.0	2022.02.14	原始取得	无
21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速装结构及升降支架	202220323876.X	2022.02.17	原始取得	无
21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 VESA 固定板及显示器支架	202220390566.X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21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安装结构及升降支架	202220449105.5	2022.03.02	原始取得	无
21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锁定结构的旋转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20616412.8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21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同步旋转升降功能的支撑架及电子设备	202220617163.4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22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实现同步升降旋转的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20617180.8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221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可自动匹配不同显示屏的支撑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10343558.4	2022.04.02	原始取得	无
22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拆装结构以及显示器支架	202220824468.2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22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旋转力值外部调节结构和显示器支架	202220930796.0	2022.04.21	原始取得	无
22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调节控制结构及升降支架	202220968422.8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22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用便携调节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1050920.0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2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模块安装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221242997.8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2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升降力值的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21242975.1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22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撑装置	202221265758.4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22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器	202221297523.3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23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装配治具	202221477905.4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23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启动或脱离定力弹簧的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1727092.X	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23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在任意位置处可锁止的支架	202221752305.4	2022.07.08	原始取得	无
23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拆显示器的支架	202221858745.8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23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020305.1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3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式支架结构	202222057425.9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23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面积可调的支架底座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111755.1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237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旋转升降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210983034.1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23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螺丝锁付检测装置	202222405267.1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23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脚座及显示装置	202222613385.1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24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222684656.2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41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多屏显示器连接夹	202230698440.4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24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快拆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861307.3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4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恒力装置及恒力升降机构	202222861236.7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4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刹车结构及移动支架	202222860040.6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245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十九）	202230740691.4	2022.11.07	原始取得	无
24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切换为相框模式的支架结构	202222967903.X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24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底座结构及支架	202222967889.3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24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支撑座及显示装置	202223086456.3	2022.11.17	原始取得	无
24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扩展机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3065645.2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250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	202230791200.9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51	宏联电子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一）	202230791199.X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5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223191416.5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25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摩擦力模组及显示装置	202223245625.3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25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旋转拼屏支架机构	202223512028.2	2022.12.28	原始取得	无
25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表架及智能手表	202223554917.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25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摄像头升降自锁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320070264.9	2023.01.10	原始取得	无
25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320160088.8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5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结构、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320189415.2	2023.02.08	原始取得	无
25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翻盖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320217681.1	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6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组件及显示设备	202320254052.6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26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壳体快拆结构及具有其的显示器	202320263998.9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装显示器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320296488.1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26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旋转结构及电子设备	202320296406.3	2023.02.21	原始取得	无
26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快拆组件及显示设备	202320303041.2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26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支架	202320394317.2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26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及台灯	202320414884.X	2023.03.07	原始取得	无
26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底座快速拆卸结构	202320559204.3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26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扭力测试治具	202320602639.1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26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平面度检测治具	202320635414.6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27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按键卡扣结构及支撑架	202320635804.3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27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320984610.4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27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支架转轴结构	202321199447.7	2023.05.17	原始取得	无
27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板件快装结构及具有其的显示器支架	202321211985.3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7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升降旋转支架及电子设备	202321739220.7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27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包装盒及运输箱	202321946463.8	2023.07.21	原始取得	无
27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装夹治具	202322922726.8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7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辅助涂油装置	202322942467.5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7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零配件传送装置和生产线	202323341495.8	2023.12.07	原始取得	无
27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驱动模块及驱动装置	202323529350.0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80	宏联电子、江南大学	实用新型	坐姿检测装置	202420065745.5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81	宏联电子、江南大学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坐姿状态监测分析的图形用户界面	202430018937.6	2024.01.11	原始取得	无
28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自锁结构及行星齿轮箱	202420166299.7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28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420428410.5	2024.03.05	原始取得	无

2、苏州润呈（除与宏联电子共有专利外）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苏州润呈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显示器支架冲压模具	202021516192.9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2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器支架金属嵌入式注塑成型方法	202010772492.1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器支架外壳新型注塑成型工艺	202010773322.5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热牵引的模具脱附装置	202021592042.6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镶件的测距矫正机构	202021592020.X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式多工位一体化注塑机	202021593284.7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202010816360.4	2020.08.14	继受取得	无
8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202010816359.1	2020.08.14	继受取得	质押
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尺寸显示器的支架插拔快拆结构	202122543833.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快拆结构	202122543769.6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弯管支架高低差调节结构	202122748861.6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挂架和支架的快拆快装结构	202122748966.1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升降结构	202123303205.1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显示器安装座	202123297640.8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阻尼转轴的过点结构	202123297364.5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呈润	发明授权	一种扭簧转轴以及组装方法	202111656420.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支架的升降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0560353.7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8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七）	202230181272.1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19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六）	202230181276.X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2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以及显示装置	202220917987.3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2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屏支架的快拆结构	202221141864.1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2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结构以及支架	202221133439.8	2022.05.12	原始取得	无
2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折叠的显示器支架和底盘	202221260943.4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2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的支撑结构	202221607608.7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快拆结构	202221607505.0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6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器	202221586217.1	2022.06.23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贴合检测设备	202221986993.0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2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显示器的 VESA 连接座	202222057379.2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连接显示器的 VESA 连接座	202222057414.0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3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检测机	202222319508.0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3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平面度检测机	202222319511.2	2022.09.01	原始取得	无
32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十七）	202230603788.0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3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旋转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22545796.1	2022.09.26	原始取得	无
3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转轴结构及支架	202222559933.7	2022.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35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十八）	202230697727.5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6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二）	202230820852.0	2022.12.07	原始取得	无
37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支架（二十三）	202230852457.0	2022.12.21	原始取得	无
3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用于升降支架的定力弹簧组装结构	202223537626.5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3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的可拆卸结构及显示器装置	202223570215.6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40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柱状）	202330382012.5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41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环形弹簧）	202330382277.5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42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六连杆）	202330382280.7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4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支架	202321737369.1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4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转脚支架	202321737477.9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4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的连接结构及显示系统	202322289388.9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46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滑块升降底座）	202330622522.5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47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侧边理线升降底座）	202330622482.4	2023.09.22	原始取得	无
4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限位支架	202322662448.7	2023.09.28	原始取得	无
4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支架滑轨结构	202322677539.8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5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420305865.8	2024.02.19	原始取得	无
5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理线结构	202420401144.7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5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安装架	202421065261.7	2024.05.16	原始取得	无
5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设备	202421065055.6	2024.05.1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及各层出资人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1、深圳嘉瀚

层级编号	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胡祥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	胡晶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	罗慧琳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深圳宏旺

层级编号	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陈旺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	田必友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丰顺讯达

层级编号	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丰顺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1	丰顺县财政局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	广州万泽汇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1	黄旭升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2	吴鹏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3	林海通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	王雅琪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2	广东讯德实业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2-1	罗伟强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2-2	罗雄彬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层级编号	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4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1-1	王文豹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1-2	黄丽娟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国惠润信

层级编号	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1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1-1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2	广东省财政厅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1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1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1-1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1-2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5、深圳天琛

层级编号	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肖初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	朱黎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层级编号	姓名/名称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3	蔡菲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	段远福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5	魏兵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6	李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7	蒋芳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8	欧阳松林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9	郭宏伟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6、高岭壹号

序号	姓名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1	东莞市大岭山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1-1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联合总社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2-1	大岭山镇财贸办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	广州铭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	广东敏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1	广州锦绣大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1-1	谭汇川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1-2	谭浩成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序号	姓名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3-1-1-2	广州博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2-1	广州锦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2-1-1	蓝逸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2-1-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2-1-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2-1-1-1-1-1	蒋锦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2-1-1-1-1-2	梁锦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3	哲康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3-1	Ally Classic Holding Limited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3-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3-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3-1-1-1-1	蒋锦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1-1-3-1-1-1-2	梁锦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3-2	杨荣森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1	欧湛颖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4-2	赵振雄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7、广州万泽汇

序号	姓名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1-1-1	王文豹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序号	姓名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1-2	黄丽娟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2	黄丽娟	自有或自筹资金	货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4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	5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2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5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	46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	80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5〕030013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香港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一家具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及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

申请文件显示：

（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均以金属为主要原材料，故二者同属于广义上的金属深加工行业。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中部分铝金属原材料为上市公司的半成品和成品，因此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

（3）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开辟了进入消费电子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的通道，有助于上市公司迎合当前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原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战略等方面均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

（4）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2024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24 年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标的资产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等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产业竞争格局，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规模、研发投入规模及归集准确性、市场占有率、客户开拓情况，以及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上市公司半成品和产成品可作为标的资产生产原材料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及其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认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显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结

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此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核查情况：

（一）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结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1）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自创建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生产制造，持续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在新产业领域坚持技术创新，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及其他相关领域，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实现了产品持续更新迭代，提升了制造工艺效

率和产品用户体验。同时，标的公司已形成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通过与消费电子全球知名厂商稳定合作，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制造需求，对于下游消费电子的工艺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促进了消费电子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

2) 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性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共有 336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宏联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呈润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3) 标的公司的成长性

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空间较大，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容；此外，标的公司具备业务开拓的先发优势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因此具备较强的业务成长性。

4)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5)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2024 年，标的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9,130.86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14.01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23 年-2024 年累计研发投入 9,130.86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满足研发投入要求；公司最近一年（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01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因此，标的公司满足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金属深加工行业，均具备独立、成熟的金属加工制造能力，并各自在工艺上掌握了一定的 Know-how，均具备各自领域大客户的长期服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此外，钣金类、铝挤、冲压件、压铸件等部分铝金属原材料属于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而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产品的制造、销售，因此双方完全有能力、有意愿在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领域开展合作，从而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上游铝制品供应商，降低标的公司的成本。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进一步结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1）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

消费电子产业方面，2024 年，随着 AI 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以智能手机、PC 为主的消费电子市场迎来了显著增长。此外，近年众多消费电子企业积极寻求业务多元化，将业务转向汽车电子领域，如华为、小米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迅速提升以及 5G 技术在汽车行业的深度应用，共同加速推动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演进。这一趋势显著拓宽了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中电子产品的价值占比大幅提高，其核心的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高度依赖电子技术。

汽车电子领域为消费电子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新机遇。两大领域在技术和供应链上存在显著的相通性，使得消费电子企业能够通过技术升级或平移，相对快速地切入汽车电子赛道。头部消费电子企业凭借其在智能手机、PC 等产业多年积累的深厚技术研发实力、规模化制造能力和全球化供应网络，能够有效赋能汽车电子产业，加速汽车“三化”进程，为新能源汽车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1 亿元、17.82 亿元、19.06 亿元和 15.4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4 亿元、1.96 亿元、2.03 亿元和 1.48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良好。

（3）拓展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可行性

伴随着 5G、物联网、通讯、AI、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革新，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复苏回暖阶段，消费电子市场基数庞大，且未来发展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呈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276 亿美元，2028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而由于具备强度高、韧性好、可成型性好、防腐等优点，铝材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散热器等多种消费电子设备中，通常被用作电子产品的外壳材料。因此，作为多年来深耕铝合金产品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向消费电子铝制产品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4）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如前所述，在消费电子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融合的大趋势背景下，上市公司在

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良好的情况下，进入复苏回暖、铝材应用广泛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具备拓展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5）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战略的有效实施和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基于双方行业特性、管理方式、协同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制定了以下管控措施。该等措施覆盖人员与机构、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具体如下：

1）人员与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人员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培训，快速实现深度整合。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执行事务董事以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制度管理体系等方式，以实现对标公司的有效控制。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和管理架构，以维持其业务运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标的公司未来在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标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及精密结构件等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上市公司提供第二增长曲线。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将在本

次交易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承担业绩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采取措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给予一定自主权；一方面将对其进行培训，使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治理要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技术、材料、销售渠道等方面实施有效协同，开展协同研发与客户开发，实现优势互补，从而实现降低经营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4) 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进一步加强对宏联电子的管理和引导，确保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规定，严格有效执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5) 整合管控措施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保留原有业务架构和核心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将通过执行事务董事、监事、财务管理来实现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管控和指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能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现有效的整合管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提示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已制定覆盖人员与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

（1）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安排，陈旺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8.34 亿元，对应宏联电子 100.00%股权作价为 13.38 亿元；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3.86 亿元，对应宏联电子 100.00%股权作价为 10.24 亿元。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等外部财务投资人。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李琴等 5 名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张迎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股份支付外，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同时采用现金和股份支付，且现金和股份的支付比例存在差异。

（3）本次交易中陈旺等 7 名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

（4）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存在差异，其中陈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解锁以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前提；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宏旺）等 6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年解锁；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5）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上市公司可以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60%用于奖励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

（6）本次交易对陈旺等 6 名在标的资产任职的交易对方设置竞业禁止约定，未对张秀金、廖海华、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嘉瀚）合伙人胡祥明及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琛）9 名合伙人设置竞业禁止约定，上述 12 名人员均正在或曾在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任职，其中张秀金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宏联电子董事等职务。

（7）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资产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治理，给予标的资产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

请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补充说明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2）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3）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5）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6）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并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查阅宏联电子工商调档资料、《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5、查阅标的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查阅标的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包含回购等安排的协议；

6、查阅《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以及市场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7、查阅自然人业绩承诺方以及深圳天琛平台员工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

8、查阅标的公司就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变化相关情况以及未对张秀金、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的说明；

9、查阅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情况：

（一）请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以及激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该等安排既可以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标的

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也能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60%，且不超过该次交易作价总额的20%，符合上述规定。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后对超额净利润进行分配的机制。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作为职工薪酬核算。

因此，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发放。

（2）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标的公司逐年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

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60%。因此，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补充说明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交易对价	收益率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陈旺	2009 年 11 月	1,849.50	41,255.01	2,130.60%	133,836.22
田必友	2009 年 11 月	1,009.26	22,512.59	2,130.60%	
张全中	2019 年 12 月	240.00	5,353.45	2,130.60%	
朱建方	2019 年 12 月	193.35	4,312.87	2,130.60%	
梁允志	2019 年 12 月	250.00	2,275.22	810.09%	
深圳宏旺	2024 年 3 月	3,000.00	5,018.86	67.30%	
深圳天琛	2024 年 3 月	1,600.00	2,676.72	67.30%	
杨魁坚	2009 年 11 月	362.34	6,185.45	1,607.08%	102,425.00
张秀金	2009 年 11 月	296.22	5,056.72	1,607.08%	
李琴	2019 年 12 月	422.98	7,220.66	1,607.09%	
孙慧东	2019 年 12 月	163.53	2,791.59	1,607.08%	
廖海华	2019 年 12 月	130.82	2,233.17	1,607.06%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交易对价	收益率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丰顺讯达	2021年11月	2,400.00	3,781.84	57.58%	
张迎	2021年11月	910.00	1,433.95	57.58%	
广州万泽汇	2021年11月	200.00	315.16	57.58%	
深圳嘉瀚	2024年3月	3,600.00	4,609.13	28.03%	
国惠润信	2024年3月	2,080.00	2,663.05	28.03%	
高岭壹号	2024年3月	1,000.00	1,280.31	28.03%	
陈明静	2024年3月	800.00	1,024.25	28.03%	

注：1、收益率=（交易对价-投资成本）/投资成本；

2、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初始投资时点以其通过东莞海内尔间接投资宏联电子时点统计；

3、陈旺、张秀金、田必友2020年4月分别以1元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宏联电子6.93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24万元）、2.61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64万元）、3.78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12万元），按照东莞海内尔实际投资成本416.24万元、156.64万元、227.12万元计算投资成本。

各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支付方式				锁定期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比例		
陈旺	是	8,251.00	20.00%	33,004.01	80.00%	36个月	133,836.22
田必友	是	4,502.52	20.00%	18,010.07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张全中	是	1,070.69	20.00%	4,282.76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深圳宏旺	是	1,003.77	20.00%	4,015.09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朱建方	是	862.57	20.00%	3,450.30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深圳天琛	是	535.34	20.00%	2,141.38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梁允志	是	455.04	20.00%	1,820.17	80.00%	12个月 after 分批解锁	
李琴	否	7,220.66	100.00%	-	0.00%	/	102,425.00
杨魁坚	否	3,711.27	60.00%	2,474.18	40.00%	12个月	
张秀金	否	5,056.72	100.00%	-	0.00%	/	
深圳嘉瀚	否	921.83	20.00%	3,687.30	80.00%	12个月	

丰顺讯达	否	1,134.55	30.00%	2,647.29	70.00%	12 个月
孙慧东	否	2,791.59	100.00%	-	0.00%	/
国惠润信	否	1,917.40	72.00%	745.65	28.00%	12 个月
廖海华	否	2,233.17	100.00%	-	0.00%	/
张迎	否	-	0.00%	1,433.95	100.00%	12 个月
高岭壹号	否	493.69	38.56%	786.62	61.44%	12 个月
陈明静	否	1,024.25	100.00%	-	0.00%	/
广州万泽汇	否	94.55	30.00%	220.61	70.00%	12 个月

注：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不含已解锁部分）；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2、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本次交易中，差异化定价主要考虑因素为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即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其持股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不参与业绩承诺、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其持股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而其交易对价对应宏联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133,836.22 万元，而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而其交易对价对应宏联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102,425.00 万元。

其次，对于获得相对较高估值的交易对方，其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一般较获得相对较低估值的交易对方要更高，锁定期亦更长。

因此，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主要参考了不同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并考虑了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最终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推进交易方案的顺利达成，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

不超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转让限制、对赌回购等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方已签署中止协议，相关约定已中止，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	中止情况
丰顺讯达（甲方1）、广州万泽汇（甲方2）、张迎（甲方5）、陈银燕（甲方3）、李亚亚（甲方4）	2021年9月13日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宏联电子（丙方）、陈旺（乙方1）	实际控制人陈旺承诺服务期、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	2025年6月19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中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高岭壹号（乙方）	2023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	陈旺（甲方）	IPO 承诺；股权回购	2025年6月，陈旺、高岭壹号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一）》全部内容中止履行
国惠润信（甲方）	2024年1月31日	股东协议	宏联电子（丙方）、陈旺（乙方）	实际控制人陈旺承诺服务期、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对待、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	2025年6月，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中止履行《股东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平等对待、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
陈明静（甲方）	2024年3月1日	股权回购协议	陈旺（乙方）	IPO 承诺；股权回购	2025年6月12日，陈明静与陈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补

	日				充协议（一）》，约定《股权回购协议》全部内容中止履行

注：2024 年 3 月，陈银燕和李亚亚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惠润信。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曾签署包含回购等特别约定的协议，但所涉协议相关方均已签署中止协议并中止履行。上述中止协议在本次交易未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的情况下，才会恢复效力；若本次交易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则相关包含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将彻底解除并终止履行，且不在任何情况下恢复。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1）对于交易对方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及深圳天琛的合伙人，其后续将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上市公司希望与其利益高度绑定。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税款缴纳的现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将陈旺、深圳宏旺（陈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必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平台）、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的股份对价支付比例设定为 80%。

（2）对于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其分别协商各自的股份、现金支付对价金额。部分交易对方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更倾向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而部分交易对方存在较强自身资金需求，更倾向于取得现金作为对价。由于交易对方商业需求存在差异，因此，最终协商确定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不完全相同，系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且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主要系为了符合上市公司希望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的诉求；同时，满足交易对方不同商业需求（如取得股份与上市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取得现金获得即时回报、支付税款等），该等安排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下同）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业绩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11,000.00	12,500.00	14,000.00
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	10,973.36	12,498.57	13,999.97

注：2025 年度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为 2025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与 2025 年 4-12 月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之和。

如上表所示，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向上取整数，略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业绩承诺覆盖率

本次交易中，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37,500.0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对应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30.74%。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对比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前三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万元）	100%股权交易作价（万元）	业绩承诺覆盖率
富乐德	富乐华100.00%股权	104,145.29	655,000.00	15.90%
索通发展	欣源股份94.9777%股份	50,000.00	120,000.00	41.67%
中瓷电子	博威公司73%股权	78,068.34	260,793.00	29.93%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42,198.05	151,089.00	27.93%
	国联万众94.6029%股权	7,153.62	44,005.00	16.26%
纳思达	奔图电子100%股权	160,333.60	660,000.00	24.29%
弘信电子	华扬电子100%股权	12,300.00	39,000.00	31.54%
平均值				26.79%
新铝时代	宏联电子100%股权	37,500.00	122,000.00	30.74%

注：1、拟选取近年来涉及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相同业务或产品的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但鉴于近年 A 股市场并购重组案例中尚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并购案例，因此进一步扩大范围，选取 2021 年以来完成的并购标的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 A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2、考虑交易模式，剔除了收购少数股权、包含资产出售等案例；此外，亦剔除了相关估值指标未清晰披露、ST 公司、PE 为负数等案例；

3、由于烽火电子收购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未对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广和通收购锐凌无限 51%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因而未将烽火电子收购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及广和通收购锐凌无限 51%股权纳入市场可比交易统计；

4、国联万众业绩承诺补偿测算对象为国联万众预测扣非前净利润和预测扣非后净利润，前三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采用预测扣非前净利润和预测扣非后净利润孰高值。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30.74%）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水平（26.79%），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获得了相应的交易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除获取本次交易对价外，业绩承诺方的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自然人身份的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1	陈旺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及深圳宏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瀚邦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人持股19.5232%）、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持股62.50%）、湖南三学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人持股33.00%）、成都天成电科科技有限公司（本人配偶持股0.3284%）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	田必友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及深圳宏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持股37.50%）、武汉聚江南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人持股45.00%）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张全中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苏州锐盼电子有限公司（本人配偶持股10.00%）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朱建方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5	梁允志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业绩承诺方中深圳宏旺为陈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必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陈旺及田必友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详见上文。

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相关员工，该等员工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1	肖初兴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2	朱黎明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3	蔡菲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4	段远福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5	魏兵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6	李威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7	蒋芳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8	欧阳松林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9	郭宏伟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3）股份解锁安排

业绩承诺方中，陈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为前提。因此，该股份解锁安排能确保陈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有）。

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不含已解锁部分）；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各期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该期间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且股份上市时间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申请解

锁。

因此，股份解锁安排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挂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1,000.00	12,500.00	14,000.00
如完成业绩承诺	累计完成比例	29.33%	62.67%	100.00%
	累计解锁比例	20.00%	40.00%	100.00%

注：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才实现解锁条件

如上表所示，自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的，即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高于 29.33%，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情况下，则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20%；自 2025-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5-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的，即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高于 62.67%，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情况下，则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累计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40%；自 2025-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完成后，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的情况下，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 100%-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

在累计业绩实现数不及累计业绩承诺数时，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无法解锁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累计业绩实现数高于累计业绩承诺数时，股份累计解锁比例低于累计业绩完成比例。因此，该等股份解锁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除前述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以及股份解锁安排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①股份优先用于赔偿

业绩承诺方保证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优先以本次交易

获得的股份对价用于履行补偿承诺；

②避免通过质押股份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不通过质押未解锁的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自业绩承诺期开始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果业绩承诺方拟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或为未解锁的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业绩承诺方应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若未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或为未解锁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业绩承诺方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应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未解锁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违约金

如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而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1、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构

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约定 竞业禁止	报告期初在标的 公司的任职	变化情况	现任标的公司职 位
1	陈旺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 长、总经理	/	宏联电子董事 长、总经理
2	田必友	是	宏联电子的副董 事长、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副董 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全中	是	宏联电子的董 事、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董 事、副总经理
4	梁允志	是	宏联电子的董 事、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董 事、副总经理
5	杨魁坚	是	宏联电子的董 事、转轴事业部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 董事	转轴事业部副总 经理
6	张秀金	否	宏联电子的董 事、成熟板块事 业部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 董事、并辞去 成熟板块事业 部总经理	未在标的公司任 职
7	朱建方	是	宏联电子的董 事、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 董事	宏联电子的副总 经理
8	刘颖	否	宏联电子的监事	2024年7月任董 事	宏联电子的董事
9	蔡菲	是	宏联电子财务负 责人	/	宏联电子财务负 责人
10	郭宏伟	是	宏联电子研发总 监	/	宏联电子研发总 监
11	李陆军	是	宏联电子华南研 发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华南研 发副总经理
12	叶斌	是	报告期初尚未入 职	2024年12月任 宏联电子深圳 分公司结构创 新研发总监	宏联电子深圳分 公司结构创新研 发总监

（2）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秀金

2024 年初，张秀金因个人原因转让所持宏联电子 12.7%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标的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宏联电子的经营管理。

考虑到张秀金已不在标的公司任职，且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属于核心高管、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其辞职对标的公司生产研发及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对张秀金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张秀金持有深圳市鑫壹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技

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秀金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刘颖

刘颖在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其为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广州万泽汇、丰顺迅达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不在标的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因此，未对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1) 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相关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

为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稳定发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股份锁定

除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以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为前提。

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不含已解锁部分）；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具体解锁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

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股份锁定期安排”。

2)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在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10、超额业绩奖励”。

3) 竞业禁止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人员（具体指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杨魁坚，以下合称竞业禁止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未征得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竞业禁止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竞业禁止人员应保持稳定，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职离开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竞业禁止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如竞业禁止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兼职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竞业禁止人员应当且陈旺应确保所涉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辞去相应兼职。

《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时约定，若竞业禁止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由违约方按照其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标的公司取得的货币及有

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五倍赔偿给上市公司。

4) 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应给予标的公司以陈旺、田必友、朱建方、张全中、梁允志为核心的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继续由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负责研发方向、生产规划等核心业务决策。上市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并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中关于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提示有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并重新修订标的公司章程，以适应新的管理、治理结构。未来标的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更加深度地融合，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继续加强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同时，上市公司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管理主体的数量增多而上升，上市公司若不能在机构整合方面做出合理调整或安排，不能建立起与重组后标的公

司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同时，虽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以此来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但在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期、竞业禁止期届满后，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体系、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积极的企业文化保持核心人员的忠诚度，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指定的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应给予标的公司以陈旺、田必友、朱建方、张全中、梁允志为核心的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继续由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负责研发方向、生产规划等核心业务决策。甲方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并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本条约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协议未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若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则在办理资产交割的同时，按照本条约定内容修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条未约定的，按标的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执行。”

鉴于：（1）股权层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2）董事层面，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3）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任命，且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人员担任；（4）上市公司已制定《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察审计或业务指导，即上市公司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七）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21 日。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11 元/股。

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差异化定价、差异化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述措施中关于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发放。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主要参考了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并考虑了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推进交易方案的顺利达成，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不超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3、本次交易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且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主要系为了符合上市公司希望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的诉求，同时满足交易对方不同需求（如取得股份与上市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取得现金获得即时回报、支付税款等），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5、未对张秀金、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提示有关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7、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

（1）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487.33 万元、140,087.61 万元，同比增长 26.79%。其中，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收入从 25,776.46 万元增至 57,280.98 万元，同比增长 122.22%；显示器支架组件收入从 79,030.29 万元降至 76,141.06 万元，同比下降 3.66%，且预计 2025 年收入为 69,090.83 万元，同比下降 9.26%。标的资产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包括 PC（个人电脑）行业、平板电脑行业及显示器行业。上述行业产品的全球出货量均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下降。

（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9%、58.73%和 58.82%，前五大客户包括终端品牌商及代工厂，且报告期内存在变动情况。

（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5%、30.75%及 31.6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及中位数。其中，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毛利率持续提升，分别为 27.29%、32.15%及 33.15%，主要系部分新增冲压件产品实现销售放量，相关产能完成爬坡后毛利得到释放所致。

（4）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分别为 52.13%、54.69%及 56.94%。标的资产是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平板电脑和智能手写笔产品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国内极少数获得其一级供应商认证的企业。标的

资产汇兑损益分别为-578.21 万元、-1,036.18 万元及-89.10 万元，主要系美元等主要结算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呈现明显波动所致。

（5）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29%、18.47%和 18.81%。

（6）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0.71 万元、50,720.38 万元及 50,87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3%、49.96%及 47.68%。

（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7.02 万元、11,411.35 万元及 12,083.62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未披露库龄。

（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3.18 万元、1,496.30 万元及 1,323.74 万元，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4.44%、84.73%及 60.74%。

（9）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11.41 万元、14,981.56 万元及 6,492.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464.7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85.8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2,521.6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余额 16,315.60 万元；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量的问题。

（1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从 2023 年的 62.62% 增至 66.44%，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高 33.1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标的资产短期借款 19,51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22 万元，货币资金 6,864.33 万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8,500 万元。（1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7.87 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7,236.18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02,233.0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市场容量及供需情况、标的资产在手订单、新客户拓展情况、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显示器支架组件收入下降、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收入

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入变动趋势是否持续。

（2）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分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为期内新增，如是，请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开发和交易情况；标的资产通过直销或通过代工厂销售给终端客户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的收入及占比，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并结合合同约定合作期限、标的资产供应商地位、可替代性等，说明主要客户合作及收入的稳定性。

（3）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客户结构、定价模式、下游主要合作产品所处生命周期、议价能力、收入规模对比情况等，分业务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偏离综合毛利率较多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合理性，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结合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境外客户地区分布、国内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导向等，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5）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结合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针对汇率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6）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结合具体明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同业务规模、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信用情况、约定账期、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有无逾期、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比例、函证回函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库龄、产品专用性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形成背景、是否为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比例、预计结算期、押金及保证金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支出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基本情况，包括主要投资投向、形成资产及用途、产生效益等。

（11）结合固定资产具体使用状况及现状、产能利用率、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充分合理；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2）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标的资产在手资金及受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短期内到期债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有效、充分，相关证据是

否能够相互印证。请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募集资金合规性和必要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标的公司境内、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了解国际贸易政策变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 2、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3、复核上市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相关测算；
- 4、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核查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境外客户地区分布、国内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导向等，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分析

（1）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4,875.73	43.06%	61,227.41	45.31%	50,995.22	47.88%

境外	19,670.53	56.94%	73,913.20	54.69%	55,519.09	52.12%
合计	34,546.26	100.00%	135,140.62	100.00%	106,514.31	100.00%

注：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包括境内保税区交付和出口销售，其中以保税区交付为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外为主，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0% 以上。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以保税区交付为主，报告期各期在保税区交付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17.71 万元、67,088.70 万元和 14,817.4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12%、49.64%和 42.89%。

（2）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主要客户，以及对应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6,346.54	32.24%	40.2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6,322.63	32.12%	40.1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23.91	0.12%	50.74%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8.07	19.34%	28.05%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808.07	19.34%	28.05%	精密冲压件
3	BYD（H.K）CO.,LIMITED.	3,150.66	16.00%	37.76%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684.43	8.56%	29.32%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1,466.23	7.45%	47.46%	精密冲压件
4	Qisda Vietnam Co.,Ltd	1,670.46	8.49%	27.00%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1,670.46	8.49%	27.00%	显示器支架组件
5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1,054.64	5.36%	22.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054.64	5.36%	22.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16,030.37	81.43%	-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23,715.79	32.09%	36.60%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23,648.17	31.99%	36.5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67.62	0.09%	46.09%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98.84	23.54%	29.28%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7,398.84	23.54%	29.28%	精密冲压件
3	BYD（H.K）CO.,LIMITED.	14,582.50	19.73%	33.33%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1,456.23	15.50%	31.08%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3,126.27	4.23%	41.58%	精密冲压件
4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649.39	6.29%	25.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649.39	6.29%	25.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267.44	4.42%	26.79%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267.44	4.42%	26.79%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63,613.96	86.07%	-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29,023.33	52.27%	37.6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29,023.33	52.27%	37.67%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BYD（H.K）CO.,LIMITED.	5,579.73	10.05%	26.30%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5,270.36	9.49%	25.39%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309.38	0.56%	41.84%	精密冲压件
3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182.36	7.53%	28.1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182.36	7.53%	28.11%	显示器支架组件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4.63	7.45%	16.83%	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134.63	7.45%	16.83%	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916.27	7.05%	26.72%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916.27	7.05%	26.72%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46,836.33	84.36%	-	

注：BYD (H.K) CO.,LIMITED.即标的公司主要大客户比亚迪集团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均为标的公司主要大客户富士康

团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前五大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各期合计外销收入规模占外销总收入规模的 80%以上。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销客户	成立时间	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简介
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004.8.25	新加坡	38BEACHROAD,#23-11,SOUTHBEACHTOWER,SINGAPORE189767	无	美国上市公司戴尔科技（DELL.N）控制的企业
2	BYD (H.K) CO.,LIMITED.	1999.2.19	中国香港	UNIT505-510,5/F,COREBUILDING1E,1SCIENCEPARKE AVENUE,SCIENCEPARK,PAKSHEKKOK,TAI PO,HONGKONG	无	中国上市公司比亚迪（002594.SZ）控制的企业
3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3.6.20	中国大陆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 58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仁宝电脑（2324.TW）控制的企业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2.20	中国台湾	新北市土城区自由街 2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鸿海（2317.TW）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09.10.16	中国大陆	重庆市沙坪坝区东区一路 1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鸿海（2317.TW）控制的企业
6	Qisda Vietnam Co.,Ltd	2019.10.23	越南	LôCN-12,KhucôngnghiệpĐồngthânVânIV,XãNhậtTân,XãĐạ iCương,HuyệnKimBảng, TỉnhHàNam,ViệtNam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佳世达（2352.TW）控制的企业

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大客户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19,670.53	56.94%	73,913.20	54.69%	55,519.09	52.12%
其中：境内保税区交付	14,817.49	42.89%	67,088.70	49.64%	52,317.71	49.12%
其中：出口销售	4,853.04	14.05%	6,824.51	5.05%	3,201.37	3.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546.26	100.00%	135,140.62	100.00%	106,514.31	100.00%

注：出口销售包括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占比持续提高，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在境内保税区销售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由于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标的公司通过与该终端客户的代工厂如富士康集团、比亚迪集团直接建立业务合作的方式进行上述合作，该类代工厂由于税务和物流等因素的考虑普遍建设在境内保税区中，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保税区交付的客户销售规模明显提升。

（4）标的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毛利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显示器支架及底座	29.54%	31.90%	27.39%	32.74%	25.79%	33.88%
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	21.28%	40.16%	23.77%	36.46%	25.40%	2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0%	35.70%	25.95%	34.73%	25.59%	32.8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尤其是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的境外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Dell 和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其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定位，产品定价和利润率均显著高于国内下游终端客户，因此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影响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冲突加剧，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各类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销售，且主要境外终端客户 Dell 和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均为美国公司，故面临贸易摩擦关税风险。近期的贸易紧张局势（如持续的美中贸易争端）可能导致关税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针对消费电子等相关产品的限制性措施，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主要交易模式为 FOB 模式，即由客户承

担海运费、关税等费用，但额外关税可能推高进口至海外市场的终端产品价格，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产品订单量、产品价格构成间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业绩稳定性。

（3）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持续密切关注贸易摩擦和关税加征的相关信息，提前筹划应对预案；
- 2）优化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加大国内市场及境外非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
- 3）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增强产品溢价能力；
- 4）以越南基地为基础，拓展东南亚境外加工基地和营销网络，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在中国国内生产和交付的潜在风险。

综上，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稳定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募集资金合规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8,719.39万元。本次拟募集

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78,719.3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限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43,280.61	54.98%
2	补充流动资金	35,438.69	45.02%
合计		78,719.30	1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使用 78,719.3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上市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上市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拟

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

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同类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关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合规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使用 78,719.3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上市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上市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标的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时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内尔）持有标的资产 60%股权，为标的资产第一大股东，2020 年 4 月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张秀金及田必友。

（2）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标的资产员工，重组报告书中未充分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完成验资、历次股

权转让是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有关情况。

（3）深圳天琛合伙人均为标的资产员工，于 2024 年 5 月发生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深圳嘉瀚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祥明、深圳宏旺合伙人陈旺、田必友均在标的资产任职。

（4）标的资产子公司苏州呈润、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其中包括深圳嘉瀚等 7 个合伙企业。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深圳嘉瀚、深圳宏旺、深圳天琛除标的资产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申请文件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全面披露深圳嘉瀚等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并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5）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深圳嘉瀚等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2）因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如有）的具体过程，股份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认是否合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4）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权或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内部决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了解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并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查阅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

广州万泽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穿透后部分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3、通过网络检索上述合伙企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苏州呈润、福清宏联的工商档案，以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凭证，并对苏州呈润历史上的股东、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

5、查阅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

6、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

7、查阅东莞海内尔注销相关资料，并取得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和执行董事出具的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东莞海内尔注销前的工商信息和对外投资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交易对方相关穿透情况进行检索；

9、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查阅重庆证监局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反馈》，核实标的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穿透后的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核查情况：

（一）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

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对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2009年11月	设立出资，注册资本200万元	东莞海内尔出资120万元 杨魁坚出资80万元	-	-
2013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莞海内尔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 张秀金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	杨魁坚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元	东莞海内尔增资640万元 杨魁坚增资80万元 张秀金增资80万元	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19年12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6,000万元	陈旺增资1,486.73万元 张秀金增资841.39万元 田必友增资811.33万元 朱建方增资490.56万元 李琴增资422.98万元 杨魁坚增资282.00万元 张全中增资261.64万元 孙慧东增资163.53万元 廖海华增资130.82万元 梁允志增资109.02万元	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20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旺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6.9373%股权（对应416.24万元注册资本） 张秀金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2.6107%股权（对应156.64万元注册资本） 田必友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3.7852%股权（对应227.12万元注册资本）	东莞海内尔股东从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顺讯达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3.6923%股权（对应221.5380万元注册资本） 广州万泽汇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0.3077%股权（对	标的公司拟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人，部分股东由于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应 18.4620 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1.2612%股权（对应 75.6720 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0388%股权（对应 2.3280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田必友持有的公司 0.4865%股权（对应 29.19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0.3277%股权（对应 19.662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3219%股权（对应 19.314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1546%股权（对应 9.276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0093%股权（对应 0.558 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4%股权（对应 84 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受让陈旺持有的公司 0.8911%股权（对应 53.466 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5089%股权（对应 30.534 万元注册资本）		
2024	第四次股	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	部分股东因个人安	标的公司已召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年 3 月	权转让	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合计受让张秀金持有的 12.7% 公司股权（对应 762 万元注册资本）； （1）深圳宏旺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对应 225 万元注册资本）； （2）深圳天琛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 （3）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对应 270 万元注册资本）； （4）高岭壹号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 （5）陈明静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 （6）梁允志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2% 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 （7）国惠润信合计受让陈银燕、李亚亚持有的 2.6% 公司股权（对应 156 万元注册资本），陈银燕、李亚亚退出； 国惠润信受让陈银燕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国惠润信受让李亚亚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排，拟减持部分股权，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国惠润信看好标的发展前景，因此考虑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背景，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09年11月	设立出资，注册资本200万元	东莞海内尔出资120万元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	否
		杨魁坚出资8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13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莞海内尔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20%股权（对应40万元注册资本）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不足1元。因此，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按1元/注册资本	否
		张秀金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	是，东莞海内尔的股东			否
2017年10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元	东莞海内尔增资640万元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老股东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按照1元/注册资本	否
		杨魁坚增资8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张秀金增资8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19年12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6,000万元	陈旺增资1,486.73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1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否
		张秀金增资841.39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田必友增资811.33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朱建方增资490.56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李琴增资422.98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及东莞海内尔历史股东胡佰连的配偶			否
		杨魁坚增资282.00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张全中增资 261.64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孙慧东增资 163.53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历史上实际股东			否
		廖海华增资 130.82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监事			否
		梁允志增资 109.02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2020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旺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6.9373% 股权（对应 416.24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1 元/注册资本	东莞海内尔股东从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协商确定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否
		张秀金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2.6107% 股权（对应 156.64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田必友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3.7852% 股权（对应 227.12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21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顺讯达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3.6923% 股权（对应 221.538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10.83 元 / 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6.5 亿元	否
		广州万泽汇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3077% 股权（对应 18.462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1.2612% 股权（对应 75.672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0388%股权（对应 2.328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田必友持有的公司 0.4865%股权（对应 29.19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0.3277%股权（对应 19.662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3219%股权（对应 19.31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1546%股权（对应 9.276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0093%股权（对应 0.55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4%股权（对应 8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受让陈旺持有的公司 0.8911%股权（对应 53.466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5089%股权（对应 30.53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2024 年 3 月	第四次 股权转 让	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合计受让张秀金持有的 12.7% 公司股权（对应 762 万元注册资本）；	-	13.33 元 / 注 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8 亿元	否
		（1）深圳宏旺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对应 225 万元注册资本）；	是，员工持股平台			否
		（2）深圳天琛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	是，员工持股平台			否
		（3）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对应 27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4）高岭壹号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5）陈明静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6）梁允志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2% 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	是，标的公司员工			否
		国惠润信合计受让陈银燕、李亚亚持有的 2.6% 公司股权（对应 156 万元注册资本），陈银燕、李亚亚退出；	否			否
		国惠润信受让陈银燕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国惠润信受让李亚 亚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 注册）	否			否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会计师的访谈，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1、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成立背景	合规性	合伙协议安排	合伙人	合伙人在 标的资产 的任职情 况
深圳天琛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 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 权，标的公司的在职 员工有意受让标的公 司股权，由各员工出 资成立深圳天琛，以 受让张秀金持有的标 的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 未受到过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税务 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未对内部权益流 转、退出机制、合 伙人竞业禁止或服 务期限等相关事项 进行限制性约定	肖初兴	标的公司 转轴事业 部副总理
				朱黎明	标的公司 市场开发 中心总理
				蔡菲	标的公司 财务负责 人

				段远福	标的公司 传动事业 部副总理
				魏兵	标的公司 零件事业 部营销副 总经理
				李威	标的公司 精密电传 事业部负 责人
				蒋芳	标的公司 传动事业 部业务副 总经理
				欧阳松 林	标的公司 采购管理 中心负责 人
				郭宏伟	标的公司 研发总监
深圳嘉 瀚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 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 权，胡祥明等合伙人 看好标的公司发展， 出资成立深圳嘉瀚， 以受让张秀金持有的 标的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 未受到过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税务 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胡祥明	深圳嘉瀚 受让张秀 金所持标 的公司股 权后，担 任标的公 司总经理 助理，并 被选举为 标的公司 监事
				胡晶	无
				罗慧琳	无
深圳宏 旺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 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计划，陈旺及田必友 出资成立深圳宏旺， 以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 未受到过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税务 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陈旺	标的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田必友	标的公司 副董事 长、副总 经理

如上表所示，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投资标的公司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旺与标的公司副董

事长、副总经理田必友为投资标的公司而出资设立的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系胡祥明（入股标的公司前，胡祥明未在标的公司任职）、胡晶、罗慧琳等人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投资平台，深圳嘉瀚设立的目的系其出资人出于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是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时间	入伙形式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或转让合伙份额交易价格	对应合伙企业入股宏联电子的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天琛	2024 年 1 月	合伙企业设立	肖初兴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朱黎明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蔡菲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魏兵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曾吉云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2024 年 5 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曾吉云将持有的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威	1 元名义对价	13.33 元/注册资本	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入股宏联电子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曾吉云将持有的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段远福				否	否
			魏兵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欧阳松林				否	否
			魏兵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郭宏伟				否	否
			蔡菲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蒋芳				否	否

合伙企业名称	时间	入伙形式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或转让合伙份额交易价格	对应合伙企业入股宏联电子的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嘉瀚	2024 年 1 月	合伙企业设立	胡祥明出资 2,0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胡晶出资 1,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罗慧琳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深圳宏旺	2023 年 12 月	合伙企业设立	陈旺出资 1,875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是
			田必友出资 1,125 万元合伙份额				否	是

由上表可知，深圳天琛、深圳宏旺和深圳嘉瀚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深圳天琛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及后续合伙份额转让均不构成股份支付。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深圳天琛、深圳嘉瀚不属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三）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

（1）苏州呈润层面的股权代持

苏州呈润设立之初，为了便于管理，各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由朱建方配偶蔡燕红、张全中配偶唐红梅代持苏州呈润股权。

苏州呈润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 2008 年 8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蔡燕红、唐红梅，分别持有苏州呈润 50% 的股权，代持解除前，苏州呈润曾存在的代持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最终实际出资人持有呈润电子的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实际出资人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苏州呈润	蔡燕红（50%）、唐红梅（50%）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00	40.00%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9.00%	陈旺	52.03%	陈旺	14.36%
							张秀金	19.58%	张秀金	5.40%
							田必友	28.39%	田必友	7.84%
					胡佰连	31.00%	-	-	胡佰连	12.40%
		胡佰连	45.50	7.00%	-	-	-	-	胡佰连	7.00%
		朱建方	146.25	22.50%	-	-	-	-	朱建方	22.50%
		张全中	78.00	12.00%	-	-	-	-	张全中	12.00%
		孙慧东	48.75	7.50%	-	-	-	-	孙慧东	7.50%

		廖海华	39.00	6.00%	-	-	-	-	廖海华	6.00%
		梁允志	32.50	5.00%	-	-	-	-	梁允志	5.00%
合计			650.00	100.00%	-		-	-	-	100.00%

苏州呈润全体股东的股权均由名义股东唐红梅、蔡燕红代持。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胡佰连通过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铂”）间接持有苏州呈润 40%的股权，朱建方、张全中、孙慧东、胡佰连、廖海华、梁允志直接持有苏州呈润 6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宏联电子向苏州呈润增资 2,350 万元，认购苏州呈润 2,35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苏州呈润 78.34%股权；2020 年 4 月，宏联电子受让蔡燕红、唐红梅持有的苏州呈润 21.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至此，苏州呈润成为宏联电子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宏联电子向唐红梅、蔡燕红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唐红梅、蔡燕红分别向实际出资人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配完成后，苏州呈润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

（2）福清宏联层面的股权代持

出于便捷考虑，宏联电子委托李代迟设立福清宏联。2017 年 12 月 9 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清宏联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李代迟认缴。

2017 年 12 月 15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福清宏联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代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福清宏联设立时存在代持，李代迟所持福清宏联股权实际系代宏联电子持有。

2020年2月17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李代迟将其持有的福清宏联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未实缴）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年2月17日，李代迟与宏联电子就上述决定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2020年3月5日，福清宏联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已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四）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并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交易对方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广州万泽汇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其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丰顺讯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丰顺讯达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737%	模切产品、各品牌胶带、保护膜、离型膜、离型纸、泡棉、导电胶、热溶胶
2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33333%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3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3.78003%	高端精密模具、塑胶注塑成型、液态硅胶成型和五金冲压
4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971%	股权投资
5	广州万泽汇合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7417%	股权投资

（2）国惠润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国惠润信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福业控股有限公司	2.35571%	股权投资
2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17%	环保行业

（3）高岭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高岭壹号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65%	智能设备、精密塑胶制品、精密五金制品、精密电子产品、MIM（粉末冶金）
2	深圳市星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67%	汽车诊断、检测、TPMS 产品
3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51%	电线电缆、线缆组件、电子元器件、排插、控制电柜

（4）广州万泽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标的公司外，广州万泽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759%	模切产品、各品牌胶带、保护膜、离型膜、离型纸、泡棉、导电胶、热溶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投资标的公司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启动筹划时间；且丰顺讯达、国惠润信、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除投资标的公司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况。

2、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交易对方中的机构股东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嘉瀚为标的公司监事胡祥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旺控制的合伙企业；丰顺讯达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国惠润信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李威担任普通合伙人；高岭壹号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欧湛颖控制的公司；广州万泽汇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

（2）相关锁定期安排合规

《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况，亦不属于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上述机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至少应锁定 12 个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深圳嘉瀚、国惠润信、高岭壹号、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深圳宏旺、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20%；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综上，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

定。

（五）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深圳嘉瀚等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编号	合伙企业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1	深圳嘉瀚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深圳宏旺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丰顺讯达	2021 年 9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国惠润信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深圳天琛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高岭壹号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广州万泽汇	2021 年 9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深圳嘉瀚

编号	姓名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胡祥明	自然人	否
2	胡晶	自然人	否
3	罗慧琳	自然人	否

（2）深圳宏旺

编号	姓名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陈旺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长
2	田必友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丰顺讯达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顺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	丰顺县财政局	政府机构	否
2	广州万泽汇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否
2-1	黄旭升	自然人	否
2-2	吴鹏	自然人	否
2-3	林海通	自然人	否
3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	王雅琪	自然人	否
3-2	广东讯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2-1	罗伟强	自然人	否
3-2-2	罗雄彬	自然人	否
4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4-1-1	王文豹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
4-1-2	黄丽娟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4）国惠润信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1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否
1-2	广东省财政厅	政府机构	否
2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2-1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政府机构	否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4-1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4-1-1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否
4-1-2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否

（5）深圳天琛

编号	姓名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肖初兴	自然人	否
2	朱黎明	自然人	否
3	蔡菲	自然人	否
4	段远福	自然人	否
5	魏兵	自然人	否
6	李威	自然人	否
7	蒋芳	自然人	否
8	欧阳松林	自然人	否
9	郭宏伟	自然人	否

（6）高岭壹号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	东莞市大岭山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1-1-1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	否
1-2	东莞市大岭山镇经济联合总社	法人企业	否
1-2-1	大岭山镇财贸办	政府机构	否
2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2-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2-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	否
3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否
3-1	广州铭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1-1	广东敏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1	广州锦绣大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1-1	谭汇川	自然人	否
3-1-1-1-2	谭浩成	自然人	否
3-1-1-2	广州博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	广州锦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	蓝逸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2-1-1-1-1-1	蒋锦华	自然人	否
3-1-1-2-1-1-1-1-2	梁锦华	自然人	否
3-1-1-3	哲康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3-1	Ally Classic Holding Limited	法人企业	否
3-1-1-3-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3-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3-1-1-3-1-1-1-1	蒋锦华	自然人	否
3-1-1-3-1-1-1-2	梁锦华	自然人	否
3-2	杨荣森	自然人	否
4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否
4-1	欧湛颖	自然人	否
4-2	赵振雄	自然人	否

（7）广州万泽汇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企业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1-1-1	王文豹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
1-1-2	黄丽娟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性质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黄丽娟	自然人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六）结合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1. 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

（1）东莞海内尔业务

根据东莞海内尔工商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结果，东莞海内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2915152C
法定代表人	陈江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鲤牙塘工业区 5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8-2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东莞海内尔原股东的说明，东莞海内尔的主营业务为橡胶、硅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橡胶、硅胶产品，用于机箱底座脚垫等。

（2）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

根据东莞海内尔工商档案，东莞海内尔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6 年 8 月，东莞市海内尔成立

2006 年 8 月，陈旺、田必友、张秀金、刘云高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海内尔（全称“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海内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21.95	21.95	43.90	货币
2	田必友	14.20	14.20	28.40	货币
3	张秀金	9.80	9.80	19.60	货币
4	刘云高	4.05	4.05	8.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② 2011 年 5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旺、田必友、张秀金、刘云高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87.80	87.80	43.90	货币
2	田必友	56.80	56.80	28.40	货币
3	张秀金	39.20	39.20	19.60	货币
4	刘云高	16.20	16.20	8.1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③ 2012 年 3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8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 0.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元）转让给陈旺；田必友将其持有的 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元）转让给刘云高。

2012 年 3 月 28 日，田必友与刘云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必友同意将其持有的 0.0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元）转让给刘云高。

2012 年 3 月 28 日，张秀金与陈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秀金同意将其持有的 0.0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元）转让给陈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87.84	87.84	43.92	货币

2	田必友	56.78	56.78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39.16	39.16	19.58	货币
4	刘云高	16.22	16.22	8.11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④ 2019 年 11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云高将其持有的 8.11%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 万元）转让给陈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刘云高与陈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云高同意将其持有的 8.11%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 万元）转让给陈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104.06	104.06	52.03	货币
2	田必友	56.78	56.78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39.16	39.16	19.58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⑤ 2019 年 12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增加的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旺认缴出资 676.39 万元，由田必友认缴出资 369.07 万元，由张秀金认缴出资 254.5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780.45	780.45	52.03	货币
2	田必友	425.85	425.85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293.70	293.70	19.58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⑥ 2024 年 3 月，东莞市海内尔注销

2023 年 5 月 29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注销，

由陈旺、张秀金、田必友组成清算组，由陈旺担任组长对东莞海内尔进行清算。

2024 年 3 月 25 日，东莞海内尔完成工商注销。

（3）东莞海内尔产权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海内尔主要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① 东莞海内尔子公司

东莞海内尔（2024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曾持有苏州海铂 69%的股权，苏州海铂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②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东莞海内尔注销之日，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苏州海铂无自有不动产权。

③ 知识产权

截至东莞海内尔注销之日，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苏州海铂未取得注册商标、著作权。东莞海内尔注销前取得的专利权均已处于权利终止状态；除已转让的专利权之外，苏州海铂曾拥有的其余专利权均已处于权利终止状态，苏州海铂转让的专利权中有两项系转让给苏州呈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2010816360.4	2020-08-14	苏州呈润
2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2010816359.1	2020-08-14	苏州呈润

④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注销前，主要经营设备为台群精机、热压成型机、注塑机等。除苏州呈润于 2020 年 7 月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收购苏州海铂 215.12 万元机械设备外，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

（4）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的说明，东莞海内尔有个别员工在被

遣散后入职标的公司。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2. 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如前所述，结合东莞海内尔的历史沿革，东莞海内尔自成立至注销前，陈旺均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30%以上，东莞海内尔系陈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原股东东莞海内尔向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前，东莞海内尔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旺为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原股东东莞海内尔向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后，陈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清晰。

（七）因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如有）的具体过程，股份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认是否合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之“（一）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和“（二）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八）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非“200 人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陈旺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2	田必友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3	李琴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4	杨魁坚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张秀金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深圳嘉瀚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	3
7	张全中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8	深圳宏旺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9	丰顺讯达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0	朱建方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孙慧东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2	国惠润信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3	廖海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4	深圳天琛	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5	梁允志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6	张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7	高岭壹号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8	陈明静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9	广州万泽汇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 2 名股东计算	2
穿透后合计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21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21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权或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上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核查，并获取了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及穿透后部分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经前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查询重庆证监局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反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披露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背景。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不属于标的公司的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上述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深圳天琛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及后续合伙份额转让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深圳天琛、深圳嘉瀚不属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为便于管理，苏州呈润、福清宏联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已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4、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5、相关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足额实缴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中，深圳宏旺的合伙人陈旺、田必友为标的公司股东，也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合伙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合伙人，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均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黄丽娟为王文豹配偶。除上述情况外，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清晰；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8、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200人，标的公司非“200人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

9、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主体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后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

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苏州呈润在台湾设立办事处时，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程序。

（2）除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外，标的资产还存在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瀚海）、宏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联）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重组报告书中仅披露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大部分认证项目将于一年内到期。

（4）报告期内，苏州呈润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 1000 万件，环评验收产能为 600 万件，2023 年实际产量为 730.60 万件。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中部分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

（7）截至报告期末，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质押两项专利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

（8）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已建、在建项目，其中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等 2 个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2）香港瀚海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外汇、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及合法合规。

（3）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5）结合相关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政策，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等，补充披露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6）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

易作价的影响；境外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7）标的资产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8）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受的 2 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被质押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权利限制的影响。

（10）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1）（4）（5）（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设立文件、就设立台湾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业绩承诺方就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办理发改备案事项出具的承诺；

2、查阅标的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发改、商务及外汇登记或备案的文件；查阅相关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再投资实体企业的资金来源情况；就相关事项咨询标的公司住所地发改及商务主管部门；

3、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苏州呈润超产项目涉及的发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及报告期内实际产量情况；向标的公司了解苏州呈润相关超产项目补充环评

相关进展并查阅补充环评相关文件；

5、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就主要租赁用房租赁到期后续租计划的说明；

6、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7、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相关专利质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及了解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

8、查阅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核查过程：

（一）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为了解市场动态，向客户报价、议价并进行市场调查的统计、整理、分析，同时维护与台湾厂商及欧美品牌在台湾分支机构的客户关系，苏州呈润于2019年1月在台湾省设立办事处。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据此，苏州呈润在台湾省设立境外投资主体，需要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因对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2、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

除应在发改部门备案外，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苏州呈润不涉及对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出资，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呈润境外投资发改主管部门的咨询，上述事项目前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呈润的说明，苏州呈润将在政策允许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时，补充办理上述备案手续。

3、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呈润境外投资发改主管部门的咨询，苏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确认，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呈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上述境外投资。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交易对方中的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已出具承诺，若因苏州呈润境外投资事宜致使宏联电子或苏州呈润受到行政处罚、产生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

因此，苏州呈润未就投资台湾呈润履行发改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呈润亦未因此受到政府

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香港瀚海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外汇、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及合法合规

1、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1〕5 号）第十三条规定：“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再投资实体企业的，境内主体应填写《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所属权限内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2 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

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应履行发改备案及商务核准手续，涉及资金出境的，应经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属于境外再投资的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香港瀚海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瀚海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商务、外汇、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持股关系	设立时间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核准	外汇登记
1	香港瀚海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9 日	已履行，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529 号	已履行，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71 号）	标的公司尚未对香港瀚海实缴出资，暂不涉及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2	香港宏联	香港瀚海直接持股 100%	2010 年 11 月 16 日	经咨询主管部门，标的公司通过香港瀚海持有香港宏联股权，未使用境内资金，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再投资，不涉及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未使用境内资金，暂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	新加坡宏联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 10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已履行，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418 号	已履行，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68 号）	已履行，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	越南瀚海	新加坡宏联直接持股 100%	2023 年 1 月 5 日	经咨询主管部门，标的公司通过新加坡宏联持有越南瀚海股权，未使用境内资金，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再投资，不涉及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未使用境内资金，暂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三）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

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
1	香港瀚海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香港瀚海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瀚海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香港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
2	香港宏联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香港宏联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宏联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香港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
3	新加坡宏联	根据 KCP 新加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程序、资质与条件均符合新加坡适用法律法规。
4	越南瀚海	根据 KCP 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的程序、资质和条件均符合越南适用法律法规。
5	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	根据冠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经核准而可以进行之业务范围系「在台湾地区从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与市场调查有关之统计、整理及分析之业务活动」。上述业务并不需要任何资质或证书即可办理。

标的公司在境内生产经营已经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情况

香港瀚海现持有 71542734-000-01-25-2 号《商业登记证》，该《商业登记证》将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届满，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香港宏联现持有 53285881-000-11-24-4 号《商业登记证》，该《商业登记证》将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

中伦香港已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如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在收到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后完成登记费及征费(如有)的支付，且香港瀚海、香港宏联所有状况及情况维持不变，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的商业登记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2、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情况

（1）宏联电子、苏州呈润现持有的高新企业证书基本情况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现持有的高新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宏联电子	GR20224400567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025.12.22
2	苏州呈润	GR20233200478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2026.11.06

如上表所示，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所持高新企业证书，将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6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届满。

（2）上述高新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宏联电子及苏州呈润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认定条件，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注册成立时间均在一年以上，符合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均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条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符合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上，符合条件

认定条件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情况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满足第3项标准，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比超过60%，符合条件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60%以上，符合条件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符合条件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3、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1	宏联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51323 Q1950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2	宏联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51323 Q1950 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4.05.07/2018.08.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3	宏联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4	宏联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4.05.07/2018.08.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5	宏联电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6	宏联电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7	重庆瀚联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51323Q1950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8	重庆瀚联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51323 Q1950 R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9	重庆瀚联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 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10	重庆瀚联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 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1	重庆瀚联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12	重庆瀚联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3	福清宏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51323 Q1950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续期情况
14	福清宏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51323 Q1950 R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18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5	福清宏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 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16	福清宏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 0967R 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18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17	福清宏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
18	福清宏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 O0676 R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是	预计 2026 年 5 月进行再认证审核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计划申请认证项目证书的续期，且个别证书在报告期内曾成功续期，标的公司确认上述认证项目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鉴于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可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故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业绩、评估值存在影响，但在标的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核心要求以及国家对于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长期性的前提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证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计划申请认证项目证书的续期，且个别证书在报告期内曾成功续期，标的公司确认上述认证项目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对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相关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政策，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等，补充披露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下述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超产的 细化产 品	环评批复 产能	环评 验收 产能	2023 年实 际产 量	2023 年超 过环评验 收产能的 比例	2024 年实 际产量	2024 年超 过环评验收 产能的比例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 件、汽车零部件、电脑 配件项目	电脑配 件	1,000.00	600.00	730.60	21.77%	573.80	/

苏州呈润上述项目部分产品 2023 年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电脑配件需求超出苏州呈润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报告期内，苏州呈润实际产量的增加主要是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根据苏州呈润报告期内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该等报告记载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或达标。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

（1）无需重新办理发改备案程序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仅涉及实际产量超出环评验收的产能，未超出发改备案产能，因此，不涉及重新履行发改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法律程序。

（2）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之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

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无需办理能评程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能源消耗量低于上述规定标准，因此，无需办理能评程序。

3、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上述项目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上述项目仅在 2023 年涉及超产，2024 年度不涉及；

（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3）上述超备案产能的产品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因宏联电子及子公司相关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或未环评验收即投产问题，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苏州呈润已启动上述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验收；同时，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仅在 2023 年发生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2024 年未再发生超产事项。因此，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5、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由于苏州呈润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涉及重新履行发改备案、环评、能评的法律程序，且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因此，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宏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6487362X001W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2020.04.10-2025.04.29; 2024.09.24-2029.09.23; 2025.06.30-2030.06.29
2	宏联电子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24400567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2025.12.22
3	宏联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97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0.08.05-长期
4	苏州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	2020.04.02-2025.04.01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工业炉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24-2029.10.23
5	苏州呈润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332004787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2026.11.06
6	苏州呈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968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21-长期
7	昆山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3389801736001Y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2020.03.30-2025.03.29; 2025.03.30-2030.03.2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8	重庆瀚联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7MA5YWAGF3P001Y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2020.06.22-2025.06.21; 2023.07.21-2028.07.20; 2025.08.04-2030.08.03
9	重庆瀚联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796057U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5.23-长期
10	福清宏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MA31DB311D001X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021.07.15-2026.07.14; 2023.06.21-2028.06.20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之“（三）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境外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就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风险，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改正，则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上述规定的罚款数额相对较小，且该等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标的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宏联承租的办公室的出租方已将该租赁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根据新加坡法律，若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权人在执行抵押时无需承认承租人（即新加坡宏联）的租赁权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如因被抵押权人执行抵押导致新加坡宏联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新加坡宏联可以承租其他办公室，不会对新加坡宏联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屋合法合规。

（七）标的资产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02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到期后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
1	宏联电子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A座1楼招商中心G5室	616.04	办公室	2023.06.20-2025.11.30	计划正常续租
2	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	黄裕源	新北市土城区大安里忠承路103号8楼	270.15	办公	2023.04.01-2025.12.31	计划正常续租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均已明确续租计划，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受的2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昆山呈润受到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24年9月19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昆山呈润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昆山呈润承租的厂房四楼西北侧仓库安全出口处堆放包装材料占用安全

出口。鉴于昆山呈润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4〕第 05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昆山呈润处以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量罚区间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对应的违法情形属于“较轻违法”，昆山呈润上述罚款数额在该量罚区间内，属于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越南瀚海海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4 日，越南河南海关对越南瀚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越南瀚海在非规定时间或未在海关档案中申报的地点进行转关运输货物。鉴于越南瀚海前述行为违反了越南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8/2020/ND-CP 号议定书关于海关领域行政处罚规定的第 12 条第 2 款 a 点，越南河南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 54/QD-XP HC《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南瀚海处以罚款 15,000,000 越南盾（约 4,000 人民币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河南海关对越南瀚海处以的罚款不构成重大处罚。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被质押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权利限制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质押的专利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权人/ 质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标的	主合同
1	宏联电子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宏联电子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一种便于转动的转轴机构和电子设备（专利号：201921393173.9，专利权期限至 2039 年 8 月 26 日）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苏州呈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	苏州呈润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专利号：202010816359.1，专利权期限至 2040 年 8 月 14 日）	已履行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被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质押均已经解除，因此，上述相关专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且该专利技术能在标的公司正常使用，故不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产生影响，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权利限制对现金流的影响。

（十）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已建	2507-441900-04-01-271902	东环建（塘）[2010]377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2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		东环建（塘）[2013]279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3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已建		东环建〔2018〕707 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序号	标的资产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收
4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已建		东环建（2021）1295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5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金属零配件、塑料零配件、电脑底座成品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0）148号	苏行审环诺（2020）70017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6	苏州呈润	苏州市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0万件精密金属零配件建设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0）377号	苏环建（2023）07第0026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7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亿件智能终端精密金属零配件开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2）72号	苏环建（2023）07第0168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8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2）354号	苏环建（2023）07第0189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9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智能终端精密金属零配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在建	相行审投备（2024）136号	苏环建（2025）07第0030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10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3C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	在建	相行审投备（2024）242号	-	-
11	苏州呈润昆山分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已建	昆张备（2025）151号	昆环建[2015]2585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12	福清宏联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脑底座、支架750万套项目	已建	闽发改备[2025]A060271号	-	-
13	重庆瀚联润	显示屏底座生产项目	已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渝（璧山）环准（2020）104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由于“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3C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产线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暂未涉及环评手续；由于“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器件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等工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仅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因此，该等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保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对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商务备案手续已依法办理。苏州呈润将在政策允许时，补充办理上述备案手续。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呈润亦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香港瀚海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商务、外汇、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

4、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在收到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后完成登记费及征费（如有）的支付，且香港瀚海、香港宏联所有状况及情况维持不变，其认为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的商业登记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确认，宏联电子、苏州呈润所持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部分产品 2023 年超产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电脑配件需求超出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苏州呈润就上述超产事宜无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程序。（3）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苏州呈润已启动上述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验收；同时，报告期内苏州呈润仅在 2023 年发生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2024 年未再发生超产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因此，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6、标的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屋合法合规；

7、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均已有明确续租计划，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 2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被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质押均已经解除，因此，上述相关专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且该专利技术能在标的公司正常使用，故不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产生影响，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权利限制对现金流的影响；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保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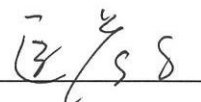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5 年 11 月 6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7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9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9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0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1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2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22
十二、 结论意见.....	24
附件：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2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5〕030013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共同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更新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56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并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份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56 号）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新铝时代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铝时代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铝时代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宏联电子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宏联电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宏联电子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三） 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宏联电子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续期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香港瀚海商业登记证续期至 2027 年 1 月 8 日，越南瀚海的注册地址变更为“Lot D12, D6 Street, Chau Son Industrial Zone, Phu Ly City, Ninh Binh Province, Vietnam”，越南瀚海的营业执照发证日期变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宏联电子的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资产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有不动产权。

2、租赁房产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 备案
1	宏联电子	东莞华盟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6A	14,892	厂房	2021.07.01-2031.6.30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 2400025050 号	是
2	宏联电子	东莞华盟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清湖路6B	14,120	厂房	2021.07.01-2031.6.30	粤房地产证莞字第 2400025051 号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 备案
3	重庆瀚联润	重庆盛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钾山路6号2号厂房3-4楼	9,780	厂房	2025.07.01-2026.06.30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6898号	是
4	新加坡宏联	Lee Lay Hiang、Siah lek Hoi	2 VENTURE DRIVE#11-20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120608	70.23	办公	2024.12.01-2027.11.30	MK5-U79242L	非境内租赁

3、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宏联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56,645,676.92元，主要为新建3C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其报建手续等具体情况，补充报告期内，该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4、境内商标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已注册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专利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及提供的专利证书，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25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所示。

6、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7、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宏联电子拥有账面价值为 120,997,322.03 元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20,293,675.86 元的生产用工器具；账面价值为 2,172,991.13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742,740.00 元的办公设备。

（六）业务及资质

1、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宏联电子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苏州呈润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炉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07	2030.11.06
2	福清宏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MA31DB311D001X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025.10.21	2030.10.20

（七）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柳州市锋砂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053.10	-
张秀金	出售电脑	-	5,018.95	-

2、关联担保情况

宏联电子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20,000,000.00	2022/3/25	2023/3/24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18,000,000.00	2022/5/2	2023/5/26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21,000,000.00	2022/7/26	2023/7/25	是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7,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2/1/29	2023/1/29	是
朱建方、蔡燕红	30,000,000.00	2022/10/17	2023/10/17	是
朱建方、蔡燕红	1,800,000.00	2022/3/30	2023/3/29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420,000.00	2022/3/4	2023/3/3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65,000.00	2022/12/16	2023/1/26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80,000.00	2022/12/1	2023/1/26	是
朱建方、蔡燕红	30,000,000.00	2023/10/19	2024/10/18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3/3	2024/3/3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1/18	2024/1/18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4/1/26	2025/1/25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200,000.00	2023/11/14	2024/5/13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9,8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	2024/7/4	2025/7/3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9,000,000.00	2024/5/31	2025/5/30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5/16	2025/5/15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否
陈旺、田必友、朱建方	6,0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陈旺、田必友、朱建方	20,000,000.00	2025/7/28	2026/7/27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4,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2,000,000.00	2025/9/16	2026/9/15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200,000.00	2025/7/30	2026/7/29	否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7/21	2026/7/20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7/28	2026/7/27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9/16	2026/9/15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5/7/30	2026/7/29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0/23	2025/10/23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4,339,386.31	2025/1/17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956,791.92	2025/2/18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6,043,703.89	2025/3/17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9,681,848.79	2025/4/23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8,175,370.58	2025/5/20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7,899,471.18	2025/6/27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3,934,883.20	2025/7/30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3,472,505.64	2025/8/27	2032/12/25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44,503,961.51	2025/1/20	2032/12/25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0,985.80	10,777,419.49	6,781,253.81

4、关联方应收应付

（1）关联方应收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梁允志	12,220.28	611.01	-	-	-	-

（2）关联方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旺	-	126,327.86	-
其他应付款	张秀金	-	-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田必友	9,926.00	45,731.94	18,096.70

（八）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3、借款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1	宏联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X33407202500138222	2,000.00	2025.7.28	2025.7.28-2026.7.27
2	宏联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LC7692501336	1,000.00	2025.6.17	2025.6.17-2026.6.16
3	宏联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LC7692501363	1,000.00	2025.6.17	2025.6.17-2026.6.16

4、担保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主合同
1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主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授信协议》（编号：769XY250527T000168）

（2）抵押/质押担保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5年9月30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九） 税务与财政补贴

1、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2）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11.23	295.63	268.46

注：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标的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1）标的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登记文件的变化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六）业务及资质”。

（2）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宏联电子相关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所处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标的公司个别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宏联电子的子公司苏州呈润“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曾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问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苏州呈润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程序已取得《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并公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超产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将成为新铝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宏联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无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署其他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陈旺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宏旺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内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5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2025年9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鉴于无法在上述时间内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将《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进行延期。2025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3、2025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并根据《审核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

4、2026年1月5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通知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5、202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验，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果：

本次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3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9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出于谨慎性考虑，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比照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可转债的情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定对象，其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境内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六）业务和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主要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不确定风险。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分析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7、 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8、 在相关各方的陈述、确认、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9、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422545485.4	2024.10.21	原始取得	否
2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旋转拼屏支架机构	202211694033.1	2022.12.28	原始取得	否
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支撑装置	202422507704.X	2024.10.16	原始取得	否
4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带刹车功能的移动工作台	202011079418.8	2020.10.10	原始取得	否
5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非滑轨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111682275.4	2021.12.29	原始取得	否
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设备	202421854292.0	2024.08.01	原始取得	否
7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扩展坞收纳装置	201911267763.1	2019.12.11	原始取得	否
8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带自动复位的限位开关结构及支架	202110764513.X	2021.07.06	原始取得	否
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锁定式升降支架	202421590398.4	2024.07.05	原始取得	否
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支架	202421630746.6	2024.07.10	原始取得	否
11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显示器底座及电子设备	202010967894.7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显示器底盘周转箱	202421564165.7	2024.07.03	原始取得	否
13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摄像头的升降装置、升降方法及电子设备	202011222795.2	2020.11.05	原始取得	否
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显示器升降支架	202421536612.8	2024.07.01	原始取得	否
1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纸带传动结构及修正装置	202420428248.7	2024.03.0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6	宏联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可收纳连接线的显示器支架	202011301837.1	2020.11.19	原始取得	否
1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装置及其具有其的显示器支架	202421536619.X	2024.07.01	原始取得	否
1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屏安装装置	202422494969.0	2025.09.05	原始取得	否
19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器底座	202430773422.7	2025.09.05	原始取得	否
2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安装装置	202422501354.6	2025.09.05	原始取得	否
2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器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423002281.2	2025.09.05	原始取得	否
2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升降式显示器支架和显示设备	202422381272.2	2025.07.29	原始取得	否
2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显示器支架和显示设备	202421960258.1	2025.06.03	原始取得	否
24	苏州呈润	外观设计	显示屏底座	202430566699.2	2025.04.25	原始取得	否
2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转动装置	202420670776.3	2025.04.01	原始取得	否

注：上述专利中，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发明专利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11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22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八、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4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5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5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25
十二、 结论意见.....	32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50662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并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

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泰国瀚海	指	HANHAI (THAILAND) CO., LTD., 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50662 号）
补充报告期	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新铝时代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更新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上市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权益分派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为 33.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7、发行股份的数量”更新

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787,193,852.00 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该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向下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无需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3,561,616 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	股份发行数量
1	陈旺	33,004.01	9,878,482
2	田必友	18,010.07	5,390,623
3	李琴	-	-
4	杨魁坚	2,474.18	740,550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	股份发行数量
5	张秀金	-	-
6	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7.30	1,103,651
7	张全中	4,282.76	1,281,879
8	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5.09	1,201,761
9	丰顺讯达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7.29	792,363
10	朱建方	3,450.30	1,032,714
11	孙慧东	-	-
12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65	223,182
13	廖海华	-	-
14	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1.38	640,939
15	梁允志	1,820.17	544,798
16	张迎	1,433.95	429,197
17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62	235,445
18	陈明静	-	-
19	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1	66,032
合计		78,719.39	23,561,61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发生变化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9、股份锁定期安排”更新

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40%；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24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各阶段解锁条件如下：

1、第一次申请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40%）的解锁条件

自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的，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情况下，则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40%；如未达到该等条件，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所持股份不得申请解锁。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 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第二次申请解锁（自本次股份发行上市满 24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的解锁条件

自 2026-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完成后，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情况下，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 100%-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更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下同）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新铝时代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铝时代的基本情况与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广州万泽汇

（1）根据广州万泽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广州万泽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万泽汇瑞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85K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金环街1号越鸿都会广场811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合伙期限至	2032年12月31日

（2）根据广州万泽汇合伙协议及确认，广州万泽汇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0.00	60.00	2017年6月14日
2	黄丽娟	有限合伙人	320.00	40.00	2017年6月14日
合计			800.00	100.00	-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

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铝时代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更新如下：

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宏联电子 100%的股权。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宏联电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股权结构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宏联电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历史沿革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宏联电子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四） 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宏联电子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更新情况如下：

1、苏州呈润

（1）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呈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789597336
法定代表人	朱建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何家角村福杭路 88 号 1 号、2 号厂房（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转轴、垫片、滑轨、五金冲压件、机械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苏州呈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联电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宏联电子的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的更新情况如下：

1、新加坡宏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宏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宏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DG HONGLIAN PTE.LTD.
注册号	201839504K
注册地址	2 VENTURE DRIVE, #11-20, VISION EXCHANGE, SINGAPORE 608526
已发行股本	100 万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 100%
董事	Yau Sai Leong、陈旺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业务	提供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客户支持服务

2、越南瀚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就越南瀚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瀚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ANHAI VIET NAM CO., LTD
企业代码	0700867849
注册地址	Lot 12, D6 Street, Chau Son Industrial Zone, Chau Son Ward,, Ninh Binh Province, Vietnam
注册资本	2,079,000 万越南盾
股权结构	新加坡宏联直接持股 100%
发证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3、泰国瀚海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泰国律师就泰国瀚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瀚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Hanhai (Thailand) Co., Ltd
注册编码	0105568203597
注册地址	No. 11/2 P23 Building, 11th Floor, Soi Sukhumvit 23,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ei Nuea Subdistrict, Watthana District,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注册资本	11,380,000 泰铢
股权结构	香港宏联持股 60%、香港瀚海持股 40%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除上述情形外，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宏联电子的境外子公司及办事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资产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抵押
1	苏州呈润	苏(202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9417号	相城区望亭镇大沟路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4249.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9,833.1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8月19日止	是

2、租赁房产

根据宏联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1	福清宏联	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一路刘下村205号福建捷灵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第1层	2,645	厂房	2025.11.1-2027.03.17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05394号	否
2	宏联电子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9栋4层C座LM单位	616.04	办公	2025.12.1-2027.11.30	深房地字第5000601182号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是否 备案
3	越南瀚海	河南永山一成员有限公司	越南河南省府里市舟山坊舟山工业区 D6 街 D12 地块 7 号厂房	3,344	厂房	2023.07.01-2027.12.31	CT728022	非境内租赁
4	苏州呈润	黄裕源	新北市土城区大安里忠承路 103 号 8 楼	75.48 坪	办公	2023.4.1-2025.12.31 (注 1)	099 北板建字第 020453 号	非境内租赁
5	苏州呈润	徐庆山	新北市土城区大安里忠承路 111 号 8 楼	77.19 坪	办公	2025.12.1-2028.11.30	099 北板建字第 018939 号	非境内租赁
6	香港宏联	Bela Offices KLN Limited	香港观塘伟业街 180 号	65 平方尺	办公	2025.9.1-2026.8.31	/ (注 2)	非境内租赁

注 1：2026 年 1 月 1 日，苏州呈润与黄裕源签订租赁契约书，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香港宏联与 Bela Offices KLN Limited 签署《Bela Offices 晋逸商务中心办公室服务协议》，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上服务协议条款及项下的租赁交易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3、在建工程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联电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4,146,993.37 元，主要为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

4、境内商标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新增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有效期至	类别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宏联电子	85654067		2035.12.1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5、境内专利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新增 2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一。

6、作品著作权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7、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8、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联电子拥有账面价值为 132,493,175.56 元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21,053,181.56 元的生产用工器具；账面价值为 1,971,189.3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4,226,214.33 元的办公设备。

（七）业务及资质

1、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情况，根据宏联电子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宏联电子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宏联电子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24400567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9

（八）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柳州市锋砂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053.10
张秀金	出售电脑	-	5,018.95

2、关联担保情况

宏联电子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杨魁坚	7,000,000.00	2023/3/24	2024/3/23	是
朱建方、蔡燕红	30,000,000.00	2023/10/19	2024/10/18	是
蔡燕红、陈旺、田必友、张秀金、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3/3	2024/3/3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3/1/18	2024/1/18	是
朱建方	10,000,000.00	2024/1/26	2025/1/25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200,000.00	2023/11/14	2024/5/13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9,8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1/3	2025/1/2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	2024/7/4	2025/7/3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9,000,000.00	2024/5/31	2025/5/30	是
陈旺、田必友、杨魁坚	10,000,000.00	2024/5/16	2025/5/15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是
张秀金、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1/2	2025/12/10	是
陈旺、田必友、朱建方	6,0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陈旺、田必友、朱建方	20,000,000.00	2025/7/28	2026/7/27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4,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2,000,000.00	2025/9/16	2026/9/15	否
田必友、陈旺、杨魁坚	1,200,000.00	2025/7/30	2026/7/29	否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6,0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20,000,000.00	2025/7/28	2026/7/27	否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7,000,000.00	2025/12/15	2026/12/27	否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4,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10,000,000.00	2025/6/17	2026/6/16	否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1,900,000.00	2025/7/21	2026/7/20	否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2,000,000.00	2025/9/16	2026/9/15	否
苏州呈润	宏联电子	1,200,000.00	2025/7/30	2026/7/29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30,000,000.00	2024/10/23	2025/10/23	是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30,00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是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10,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5	是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4,339,386.31	2025/1/17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956,791.92	2025/2/18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6,043,703.89	2025/3/17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9,681,848.79	2025/4/23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8,175,370.58	2025/5/20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7,899,471.18	2025/6/27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3,934,883.20	2025/7/30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3,472,505.64	2025/8/27	2032/12/25	否
宏联电子	苏州呈润	44,503,961.51	2025/1/20	2032/12/25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70,095.18	10,777,419.49

4、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陈旺	222.52	126,327.86
其他应付款	田必友	-	45,731.94

（九）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苏州绿展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呈润	采购合同	压铸件、模治具等

3、借款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十）税务与财政补贴

1、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7%、20%

（2）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如下：

宏联电子于2025年12月19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44007092），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宏联电子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宏联电子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431.79	295.63

注：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标的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十一）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共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且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宏联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将成为新铝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宏联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补充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锁定期承诺、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陈旺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宏旺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3、2026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

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验，核查情况更新如下：

（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果：

本次交易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新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核查结果：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中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结果：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11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3.41 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未设置《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六条（注：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四十五条”变更为“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方案调整导致股份发行数量增加的情形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

及交易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1）《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与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相比，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更新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二。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16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更新情况如下：

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根据机构股

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开途径检索，标的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 丰顺讯达

除标的公司外，丰顺讯达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6988%	功率半导体研发与销售
2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33333%	储能、汽车零部件、模切
3	深圳鑫宏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661%	结构件、精密模具、注塑
4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971%	股权投资
5	广州万泽汇合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7417%	股权投资

2) 国惠润信

除标的公司外，国惠润信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圣泰能网科技有限公司	2.35571%	能源储输节能安全技术产品
2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17%	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及再生产品业务

3) 高岭壹号

除标的公司外，高岭壹号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65%	智能设备、机器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

4) 广州万泽汇

除标的公司外，广州万泽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2207%	功率半导体研发与销售

经核查，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

的更新。相关合伙企业存续期截止时间均在锁定期之后，其存续期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境内子公司新增或变更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四、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之“（六）业务和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主要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不确定风险。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核查结果：

（1）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根据相关资产的利润预测数约定分期支付安排的，是否就分期支付安排无法覆盖的部分签订补偿协议，分期支付安排是否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如适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13、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并购，不属于法定业绩承诺安排范畴。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披露，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补偿义务人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书》《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

未设置分期支付的安排。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13、超额业绩奖励”。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分析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宏联电子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宏联电子债权债务的转移。
- 5、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强制性规定，该等协议将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7、 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上述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关

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 在相关各方的陈述、确认、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耿佳玮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补充报告期内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压合装置	202422585145.4	2024.10.25	原始取得	否
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支架检测治具	202422673487.1	2024.11.04	原始取得	否
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恒力弹簧测试装置	202422699321.7	2024.11.06	原始取得	否
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架及显示装置	202422765609.X	2024.11.12	原始取得	否
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驱动装置	202422770953.8	2024.11.13	原始取得	否
6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及其屏幕翻转装置	202422970747.1	2024.12.03	原始取得	否
7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检测装置	202423004376.8	2024.12.06	原始取得	否
8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转轴结构	202423074489.5	2024.12.13	原始取得	否
9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显示器支架	202423319562.0	2024.12.31	原始取得	否
10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支臂的转动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520005475.3	2025.01.02	原始取得	否
11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支架的翻转机构及电子设备	202520005480.4	2025.01.02	原始取得	否
12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传动机构	202520134155.8	2025.01.21	原始取得	否
13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装置	202520253446.9	2025.02.17	原始取得	否
14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装置	202520253383.7	2025.02.17	原始取得	否
15	宏联电子	实用新型	升降支架	202520302942.9	2025.02.25	原始取得	否
16	苏州呈润	发明	一种适用于显示器支架的升降结构及显示器支架	202210254860.2	2022.03.15	原始取得	否
17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装置	202422534610.1	2024.10.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18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收废设备	202422974552.4	2024.12.02	原始取得	否
19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显示设备及其旋转式显示器支架	202422996331.7	2024.12.05	原始取得	否
20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423054233.8	2024.12.11	原始取得	否
21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及显示装置	202423053384.1	2024.12.11	原始取得	否
22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	202520021031.9	2025.01.06	原始取得	否
23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显示器升降支架	202520068975.1	2025.01.13	原始取得	否
24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显示器安装支架	202520284621.0	2025.02.21	原始取得	否
25	苏州呈润	实用新型	旋转底盘组件和安装支架	202520284799.5	2025.02.21	原始取得	否

注：上述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自专利申请日起十年，发明专利有效期自专利申请日起二十年。

附件二：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及各层出资人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1）深圳嘉瀚

编号	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胡祥明	是	自然人	55.56	2024-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胡晶	是	自然人	33.33	2024-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罗慧琳	是	自然人	11.11	2024-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深圳宏旺

编号	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陈旺	是	自然人	62.50	2023-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长
2	田必友	是	自然人	37.50	2023-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丰顺讯达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顺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3.83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丰顺县财政局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10-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广州万泽汇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29.08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1	黄旭升	是	自然人	73.17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2	吴鹏	是	自然人	24.39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3	林海通	是	自然人	2.44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6.99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	王雅琪	是	自然人	51.00	2019-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	广东讯德实业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49.00	2019-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1	罗伟强	是	自然人	59.00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2	罗雄彬	是	自然人	41.00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0.11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司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16-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4-1-1	王文豹	是	自然人	8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
4-1-2	黄丽娟	是	自然人	2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4）国惠润信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6.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0.00	2022-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1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21-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广东省财政厅	是	政府机构	10.00	2022-03-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1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19-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9.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100.00	2009-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5.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13-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1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是	香港上市公司	50.00	1990-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0.00	2002-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是	香港上市公司	51.00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	信超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23.00	2015-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1	叶黎成	是	自然人	51.00	-	货币	自有或自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筹资金	
4-1-2-2-2	忠润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25.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	B.H.I. (NOMINEES) LIMITED	否	不适用	5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1	陈盛英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2	叶黎伟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3	姚兰莉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4	叶黎家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5	叶球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	剑桥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5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1	陈盛英	是	自然人	33.3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2	姚兰莉	是	自然人	33.3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3	B.H.I. (NOMINEES) LIMITED（重复，同4-1-2-2-2-1）	否	不适用	33.3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2-3	刘美玲	是	自然人	24.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	深圳市碧海红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98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	刘振光	是	自然人	6.86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	黄耀真	是	自然人	5.6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	郭崇馨	是	自然人	4.0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	王金月	是	自然人	3.3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5	姜全	是	自然人	3.2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6	苏江抚	是	自然人	2.53	2001-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7	罗国纲	是	自然人	2.5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8	梅家新	是	自然人	2.49	2001-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9	邹华	是	自然人	2.44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0	张西蓉	是	自然人	2.4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1	张丽华	是	自然人	2.4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筹资金	
4-1-2-3-12	戴萌芳	是	自然人	2.39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3	林润香	是	自然人	2.29	2001-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4	薛伟光	是	自然人	2.28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5	钟洪根	是	自然人	2.2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6	钟仲远	是	自然人	2.1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7	徐慧兰	是	自然人	2.1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8	朱滨	是	自然人	2.1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9	邬矿弟	是	自然人	2.0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0	许文	是	自然人	2.06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1	牛旭东	是	自然人	2.05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2	徐森	是	自然人	2.05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3	赵水升	是	自然人	2.04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3-24	钟小静	是	自然人	2.0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5	郝斌	是	自然人	2.0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6	吴思励	是	自然人	1.9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7	张杰	是	自然人	1.9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8	刘文杰	是	自然人	1.9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9	李建荣	是	自然人	1.9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0	姚煜	是	自然人	1.9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1	刘辉	是	自然人	1.88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2	张峰	是	自然人	1.8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3	李子岗	是	自然人	1.86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4	李琦	是	自然人	1.85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5	陈艳	是	自然人	1.84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6	王华	是	自然人	1.8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筹资金	
4-1-2-3-37	李小炼	是	自然人	1.8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8	孙绍杰	是	自然人	1.8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9	金少宜	是	自然人	1.8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0	高新宇	是	自然人	1.79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1	杨奕	是	自然人	1.7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2	刘晓红	是	自然人	1.7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3	谷磊	是	自然人	0.9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	深圳市红鹰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48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7.21	200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1-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重复，同 4-1-2-1）	是	香港上市公司	100.00	2002-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2	沈秋南	是	自然人	2.85	2001-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3	黄秀芳	是	自然人	2.82	2002-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4-4	钟建平	是	自然人	2.79	2002-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5	卢光华	是	自然人	2.78	2002-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6	彭康文	是	自然人	1.55	200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5	深圳市振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89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5-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复，同 4-1-2-4-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6.53	2008-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5-2	刘夫一	是	自然人	3.47	2002-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6	深圳市路泰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76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6-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复，同 4-1-2-4-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0.00	2001-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7	深圳市望达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89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7-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复，同 4-1-2-4-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3.33	200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7-2	栗曙	是	自然人	9.68	2002-0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7-3	戴秀业	是	自然人	6.99	2011-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注 1：以上信息基于公开渠道信息及标的公司提供信息，表中的“-”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或国惠润信均无法获知其相关信息。

注 2：经公开渠道查询，深圳市路泰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注销。

（5）深圳天琛

编号	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肖初兴	是	自然人	25.00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朱黎明	是	自然人	25.00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蔡菲	是	自然人	21.88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段远福	是	自然人	6.25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魏兵	是	自然人	6.25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李威	是	自然人	6.25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7	蒋芳	是	自然人	3.13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欧阳松林	是	自然人	3.13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9	郭宏伟	是	自然人	3.13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高岭壹号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0.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0.00	2026-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1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21-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0.00	2019-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19.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	广州铭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98.0392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	广东敏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20-08-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1	广州锦绣大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9.31	2020-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1-1	谭汇川	是	自然人	90.00	2014-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1-2	谭浩成	是	自然人	10.00	2019-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	广州博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9.89	2022-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	广州锦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	蓝逸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21-0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	
3-1-1-2-1-1-1-1	蒋锦华	是	自然人	51.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1-2	梁锦华	是	自然人	49.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	哲康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0.80	2021-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	Ally Classic Holding Limited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1-1	蒋锦华	是	自然人	51.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1-2	梁锦华	是	自然人	49.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	欧国梁	是	自然人	1.9608	2026-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	欧湛颖	是	自然人	95.00	2021-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2	赵振雄	是	自然人	5.00	2021-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注：以上信息基于公开渠道信息及标的公司提供信息，表中的“-”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或高岭壹号均无法获知其相关信息。

（7）广州万泽汇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企业法人	60.00	2017-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法人企业	100.00	2016-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1-1-1	王文豹	是	自然人	8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
1-1-2	黄丽娟	是	自然人	2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2	黄丽娟	是	自然人	40.00	2017-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	6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5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53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	66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	11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文件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50662 号）。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述有关事项和更新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及境外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承担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全称或释义
宏联电子/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1. 关于本次交易的产业逻辑”

申请文件显示：

（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电子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均以金属为主要原材料，故二者同属于广义上的金属深加工行业。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中部分铝金属原材料为上市公司的半成品和成品，因此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

（3）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开辟了进入消费电子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的通道，有助于上市公司迎合当前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融合、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原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战略等方面均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

（4）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在创业板上市，2024 年年报显示公司 2024 年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标的资产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等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产业竞争格局，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规模、研发投入规模及归集准确性、市场占有率、客户开拓情况，以及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原材料、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区别与联系，上市公司半成品和产成品可作为标的资产生产原材料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及其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认定依据是否合理、充分，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显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结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此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核查情况：

（一）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结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1）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标的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自创建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生产制造，持续推动创新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在新产业领域坚持技术创新，

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围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及其他相关领域，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实现了产品持续更新迭代，提升了制造工艺效率和产品用户体验。同时，标的公司已形成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并通过与消费电子全球知名厂商稳定合作，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制造需求，对于下游消费电子的工艺发展以及产品的更新迭代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促进了消费电子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

2) 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性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研究新技术，开拓新兴领域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共有 363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宏联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苏州呈润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3) 标的公司的成长性

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空间较大，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容；此外，标的公司具备业务开拓的先发优势和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因此具备较强的业务成长性。

4)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

5)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2025 年，标的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16,867.2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202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16.45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23 年-2025 年累计研发投入 16,867.25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满足研发投入要求；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6.45 亿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相关要求。因此，标的公司满足创业板定位第（二）套标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成长性，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类型，符合创业板定位。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金属深加工行业，均具备独立、成熟的金属加工制造能力，并各自在工艺上掌握了一定的 Know-how，均具备各自领域大客户的长期服务能力和技术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此外，钣金类、铝挤、冲压件、压铸件等部分铝金属原材料属于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而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产品的制造、销售，因此双方完全有能力、有意愿在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领域开展合作，从而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上游铝制品供应商，降低标的公司的成本。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上下游行业。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符合“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进一步结合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拓展电子消费业务领域的可行性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1）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产业链融合的具体情况

消费电子产业方面，2024 年，随着 AI 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以智能手机、PC 为主的消费电子市场迎来了显著增长。此外，近年众多消费电子企业积极寻求业务多元化，将业务转向汽车电子领域，如华为、小米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迅速提升以及 5G 技术在汽车行业的深度应用，共同加速推动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方向演进。这一趋势显著拓宽了电子产品在汽车中的应用范围。相比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中电子产品的价值占比大幅提高，其核心的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高度依赖电子技术。

汽车电子领域为消费电子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新机遇。两大领域在技术和供应链上存在显著的相通性，使得消费电子企业能够通过技术升级或平移，相对快速地切入汽车电子赛道。头部消费电子企业凭借其在智能手机、PC 等产业多年积累的深厚技术研发实力、规模化制造能力和全球化供应网络，能够有效赋能汽车电子产业，加速汽车“三化”进程，为新能源汽车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2 亿元、19.06 亿元和 30.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6 亿元、2.03 亿元和 2.52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良好。

（3）上市公司拓展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可行性

1) 铝材在消费电子及标的公司现有产品领域应用广泛

伴随着 5G、物联网、通讯、AI、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相关技术的持续发展革新，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复苏回暖阶段，消费电子市场基数庞大，且未来发展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呈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276 亿美元，2028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

铝材凭借出色的散热能力、高强度、轻量化特性、易加工性以及良好的表面

处理适应性等综合性能，已成为消费电子结构件的理想选择，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等设备中；此外，欧美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也推动了再生铝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工业铝型材产量达 1,170.5 万吨，同比增长 23.21%，其中，3C 型材占 9.0%，约 105 万吨，较去年增长 10.5%。

在标的公司所在的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等现有产品领域，2023 年至 2025 年，铝金属原材料占标的公司年总采购的比例在 20%以上，属于构成标的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未来，一方面在消费电子产品持续进行性能迭代升级背景下，铝材凭借轻质、环保、耐用及高效散热特性，在结构件中的应用将持续深化，巩固其高附加值地位，并加速 3C 领域对铝材的整体需求增长；另一方面，随着 AI 功能普及，端侧应用推高散热要求，驱动高导热铝合金在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中的用量提升。

2) 上市公司具备生产标的部分铝金属原材料所需的技术、设备等储备

上市公司拥有从熔铸、挤压、机加、组装、检测的完整铝金属材料加工产业链，在新型铝合金材料领域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并且拥有成熟的供应链，在铝合金金属材料的研发和供应链的稳定性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除部分表面处理的后段工序外，生产标的公司铝金属原材料所需要的核心工序与上市公司现有工序基本重叠，包括熔铸、挤压、CNC 加工等；上市公司亦具备相关生产工序的核心设备，包括铸造、挤压、CNC、焊接、喷涂设备等。因此，上市公司具备生产标的部分铝金属原材料所需的技术、设备等储备。

因此，作为多年来深耕铝合金产品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向消费电子铝制产品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4）标的资产向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拓展的可行性

1) 消费电子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在技术、供应链方面具备相通性

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消费电子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遵循相似的工艺流程和技术路线，核心环节高度重叠，均包括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注

塑等成型工艺、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后制程、包装全检出货等流程。两者区别仅在于产品侧重点不同，消费电子结构件注重产品外观，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注重物理特性（防火等级、气密性、清洁度等）。

在供应链方面，消费电子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的原材料均为金属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合金、铜合金等）、塑胶材料（塑胶件、塑胶粒子等），因此其上游供应商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此外，由于二者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其核心设备亦高度重叠，如精密模具加工设备、冲压机、注塑机等，故其核心设备供应商也基本相同。

2) 标的公司具备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能力

基于消费电子结构件和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的技术、供应链相通性，依靠在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多年来的产业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完全具备拓展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结构件业务的能力，包括不限于产品满足车规级标准要求、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进入吉利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汽车、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供应链并实现批量供货。

（5）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前所述，在消费电子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融合的大趋势背景下，上市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稳健良好的情况下，进入复苏回暖、铝材应用广泛的消费电子行业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具备拓展消费电子业务领域的可行性。

因此，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6）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战略的有效实施和标的公司的深度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已基于双方行业特性、管理方式、协同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制定了以下管控措施。该等措施覆盖人员与机构、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具体如下：

1) 人员与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宏联电子人员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培训，快速

实现深度整合。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执行事务董事以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制度管理体系等方式，以实现对标公司的有效控制。

2) 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和管理架构，以维持其业务运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独立性，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确保其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标的公司未来在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宏联电子的实际情况，对标公司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显示器支架及底座、精密冲压及精密结构件等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上市公司提供第二增长曲线。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整合双方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现有资源如业务、客户、营销等，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共享协同，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配置，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在客户资源、渠道开拓、业务获取方面，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客户资源、销售渠道、业务信息等，重点项目协同争取，提升客户营销及维护效果，加强业务机会协同获取力度。

同时，在充分尊重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计划将其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如供应链优化、成本精益管控、客户关系深度管理、流程效率提升等）逐步、有针对性地导入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管理环节，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标的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编制，经执行事务董事审核后，报经上市公司批准后执行。上市公司将整体战略分解为标的公司的年度关键绩效指标与战略任务，通过执行事务董

事下达，并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年度考核的核心内容。

此外，在项目执行与人力调度方面，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建立项目一体化协同机制，使不同业务环节和不同专业之间衔接更顺畅，并通过统筹协同双方人员，提升业务承接能力以及项目服务能力，提高人才利用效率，提升项目执行及客户服务效率，降低项目成本。上市公司委派的执行事务的董事将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建立定期会议制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执行事务董事主持，标的公司管理层汇报，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落实上市公司战略。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执行事务董事与标的公司总经理的定期“一对一”深度沟通机制，除事务性汇报，还包括战略思路对齐、资源协同探讨和潜在问题预警等。上市公司亦将鼓励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核心团队参与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会议、培训及文化活动，增强战略认同。

最后，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均将在本次交易后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承担业绩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采取措施保障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给予一定自主权；一方面将对其进行培训，并通过召开定期会议，使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治理要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

4) 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等，进一步加强对宏联电子的管理和引导，确保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规定，严格有效执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5) 整合管控措施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保留原有业务架构和核心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将通过执行事务董事、监事、财务管理来实现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的管控和指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能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现有效的整合管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

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风险”中提示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已制定覆盖人员与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该等措施具有有效性，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整合管控有关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

（1）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安排，陈旺等 7 名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8.34 亿元，对应宏联电子 100.00%股权作价为 13.38 亿元；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3.86 亿元，对应宏联电子 100.00%股权作价为 10.24 亿元。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确定。标的资产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等外部财务投资人。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李琴等 5 名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张迎的交易对价全部采用股份支付外，其他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同时采用现金和股份支付，且现金和股份的支付比例存在差异。

（3）本次交易中陈旺等 7 名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补偿。

（4）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存在差异，其中陈旺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解锁以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为前提；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宏旺）等 6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年解锁；其余 12 名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5）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上市公司可以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60%用于奖励标的资产经营管理团队。

（6）本次交易对陈旺等 6 名在标的资产任职的交易对方设置竞业禁止约定，未对张秀金、廖海华、深圳嘉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嘉瀚）合伙人胡祥明及深圳天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天琛）9 名合伙人设置竞业禁止约定，上述 12 名人员均正在或曾在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任职，其中张秀金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宏联电子董事等职务。

（7）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资产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治理，给予标的资产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

请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补充说明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2）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3）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5）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6）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并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3、查阅宏联电子工商调档资料、《购买资产协议书》《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向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5、查阅标的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查阅标的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包含回购等安排的协议，复核股东本次交易定价及约定回购或其他义务所获得价款的对比情况；

6、查阅《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以及市场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复核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三类极限情形测算；

7、查阅自然人业绩承诺方以及深圳天琛平台员工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

8、查阅标的公司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期间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变化相关情况及未对张秀金、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的说明；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

10、查阅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情况：

（一）请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以及激发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该等安排既可以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也能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大于承诺期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可以将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6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总额的20%。

2026年度和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500.00万元和14,000.00万元，合计不低于26,500.00万元；2026年度和2027年度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2,498.57万元和13,999.97万元，合计为26,498.54万元。由于2026年度和2027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高于业绩承诺期间的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合计金额，因此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要低于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累计预测净利润部分。由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

总额不超过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部分的 60%，因此不会超过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预测数部分的 60%，即奖励总额不会超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中所规定的超额业绩部分（即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累计预测数的超额部分）的 100%”。同时，本次交易约定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总额的 20%，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中关于“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的规定。综上，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合规。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即奖励范围为业绩承诺方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以及深圳宏旺、深圳天琛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具体金额及具体奖励方案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标的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与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方案实施。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后对超额净利润进行分配的机制。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作为职工薪酬核算。

因此，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发放。

（2）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标的公司逐年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奖励总金额不会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 60%。因此，在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补充说明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投资时点、投资成本及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交易对价	收益率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陈旺	2009 年 11 月	1,849.50	41,255.01	2,130.60%	133,836.22
田必友	2009 年 11 月	1,009.26	22,512.59	2,130.60%	
张全中	2019 年 12 月	240.00	5,353.45	2,130.60%	
朱建方	2019 年 12 月	193.35	4,312.87	2,130.60%	
梁允志	2019 年 12 月	250.00	2,275.22	810.09%	
深圳宏旺	2024 年 3 月	3,000.00	5,018.86	67.30%	
深圳天琛	2024 年 3 月	1,600.00	2,676.72	67.30%	
杨魁坚	2009 年 11 月	362.34	6,185.45	1,607.08%	102,425.00
张秀金	2009 年 11 月	296.22	5,056.72	1,607.08%	

交易对方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成本	交易对价	收益率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李琴	2019年12月	422.98	7,220.66	1,607.09%	
孙慧东	2019年12月	163.53	2,791.59	1,607.08%	
廖海华	2019年12月	130.82	2,233.17	1,607.06%	
丰顺讯达	2021年11月	2,400.00	3,781.84	57.58%	
张迎	2021年11月	910.00	1,433.95	57.58%	
广州万泽汇	2021年11月	200.00	315.16	57.58%	
深圳嘉瀚	2024年3月	3,600.00	4,609.13	28.03%	
国惠润信	2024年3月	2,080.00	2,663.05	28.03%	
高岭壹号	2024年3月	1,000.00	1,280.31	28.03%	
陈明静	2024年3月	800.00	1,024.25	28.03%	

注：1、收益率=（交易对价-投资成本）/投资成本；

2、陈旺、张秀金、田必友初始投资时点以其通过东莞海内尔间接投资宏联电子时点统计；

3、陈旺、张秀金、田必友2020年4月分别以1元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宏联电子6.93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24万元）、2.610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6.64万元）、3.78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7.12万元），按照东莞海内尔实际投资成本416.24万元、156.64万元、227.12万元计算投资成本。

各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支付方式				锁定期	对应宏联电子100%股权作价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比例		
陈旺	是	8,251.00	20.00%	33,004.01	80.00%	36个月	133,836.22
田必友	是	4,502.52	20.00%	18,010.07	80.00%	12个月后分批解锁	
张全中	是	1,070.69	20.00%	4,282.76	80.00%	12个月后分批解锁	
深圳宏旺	是	1,003.77	20.00%	4,015.09	80.00%	12个月后分批解锁	
朱建方	是	862.57	20.00%	3,450.30	80.00%	12个月后分批解锁	
深圳天琛	是	535.34	20.00%	2,141.38	80.00%	12个月后分批解锁	

交易对方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支付方式				锁定期	对应宏联电子 100%股权作价
		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比例		
梁允志	是	455.04	20.00%	1,820.17	80.00%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	102,425.00
李琴	否	7,220.66	100.00%	-	0.00%	/	
杨魁坚	否	3,711.27	60.00%	2,474.18	40.00%	12 个月	
张秀金	否	5,056.72	100.00%	-	0.00%	/	
深圳嘉瀚	否	921.83	20.00%	3,687.30	80.00%	12 个月	
丰顺讯达	否	1,134.55	30.00%	2,647.29	70.00%	12 个月	
孙慧东	否	2,791.59	100.00%	-	0.00%	/	
国惠润信	否	1,917.40	72.00%	745.65	28.00%	12 个月	
廖海华	否	2,233.17	100.00%	-	0.00%	/	
张迎	否	-	0.00%	1,433.95	100.00%	12 个月	
高岭壹号	否	493.69	38.56%	786.62	61.44%	12 个月	
陈明静	否	1,024.25	100.00%	-	0.00%	/	
广州万泽汇	否	94.55	30.00%	220.61	70.00%	12 个月	

注：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4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2、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公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不同交易对方存在定价差异的具体依据，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本次交易中，差异化定价主要考虑因素为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即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其持股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不参与业绩承诺、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其持股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

天琛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而其交易对价对应宏联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133,836.22 万元，而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而其交易对价对应宏联电子 100%股权作价为 102,425.00 万元。

其次，对于获得相对较高估值的交易对方，其股份对价支付比例一般较获得相对较低估值的交易对方要更高，锁定期亦更长。

因此，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主要参考了不同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并考虑了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最终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推进交易方案的顺利达成，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不超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标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1) 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转让限制、对赌回购等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相关方已签署中止协议，相关约定已中止，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中止情况
丰顺讯达（甲方1）、广州万泽汇（甲方2）、张迎（甲方5）、陈银燕（甲方3）、李亚亚（甲方4）	2021年9月13日	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宏联电子（丙方）、陈旺（乙方1、丁方）	1、承诺服务期。陈旺应与宏联电子签订劳动合同，承诺服务于宏联电子，承诺保障足够的工作精力和工作时间，不得参与同业竞争业务。最短服务期为至宏联电子成功上市（包括境内或境外交易所）或至宏联电子整体出售时止。 2、股权回购。承诺服务期内，陈旺终止劳动关系的，宏联电子有权回购陈旺股权；投资人（即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张迎、陈银燕、李亚亚）在以下情形下有权要求陈旺回购股权（按LPR单利计算股权回购价款）：（1）承诺服务期届满前主动离职；（2）承诺服务期届满前失去实际控制权；（3）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4）宏联电子虚假陈述；（5）宏联电子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 3、股权转让限制。在IPO之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批准，陈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出售、让与、设定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拥有的任何宏联电子股权。	1、2025年6月12日，张迎与陈旺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全部内容中止履行。 2、2025年6月19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中止《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3、2025年12月10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延长了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义务中止的时限。
高岭壹号（乙方）	2023年12月31日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陈旺（甲方）	1、经双方协商一致，陈旺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或者以不低于本次转让的估值被第三方并购，否则陈旺按照高岭壹号要求回购高岭壹号所持全部或者部分的标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高岭壹号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扣减高岭壹号在投资标的公司期间从标的公司所获得的累计分红收益。 2、陈旺指定其他任意第三方按照上述条件受让高岭壹	2025年6月26日，陈旺、高岭壹号签署《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全部内容中止履行。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中止情况
				号届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视为陈旺已经履行了约定的回购义务。 3、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或被第三方并购，由高岭壹号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陈旺提出回购申请，陈旺应该根据回购申请的要求将应付回购价款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向高岭壹号全额支付。若陈旺逾期支付，陈旺须向高岭壹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天）支付违约金。若高岭壹号未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陈旺提出回购申请，视为放弃要求陈旺回购股权的权利。	
国惠润信（甲方）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宏联电子（丙方）、陈旺（乙方）	1、承诺服务期。陈旺应与宏联电子签订劳动合同，承诺服务于宏联电子，承诺保障足够的工作精力和工作时间，不得参与同业竞争业务。最短服务期为至宏联电子成功上市（包括境内或境外交易所）或至宏联电子整体出售时止。 2、股权回购。承诺服务期内，陈旺主动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宏联电子有权回购陈旺股权；投资人（即国惠润信）在以下情形下有权要求陈旺回购股权（按 LPR 单利计算股权回购价款，并扣减国惠润信投资期间获得的累计分红款）：（1）承诺服务期届满前主动离职；（2）承诺服务期届满前失去实际控制权；（3）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4）宏联电子虚假陈述，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孰低）7300 万元；（5）宏联电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6）上市申请被驳回、主动撤回；（7）宏联电子以低于 8 亿元估值被并购；（8）其他股东主张回购。 3、其他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察权。	2025 年 6 月 12 日，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中止履行《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平等待遇、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

股东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相对签署主体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中止情况
陈明静（甲方）	2024年3月1日	股权回购协议	陈旺（乙方）	1.1 如果出现如下情况，陈明静有权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回购权：自陈明静从张秀金处受让宏联电子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之日起 4 年期限届满，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完成借壳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系指目标公司之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陈明静认可的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如出现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情形后，陈明静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三个月内书面提出回购请求（按 LPR 单利计算股权回购价款），要求陈旺在陈明静要求的回购期限内（不少于 3 个月）对陈明静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并一次性付清全部回购款。	2025 年 6 月 12 日，陈明静与陈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股权回购协议》全部内容中止履行。

注：2024 年 3 月，陈银燕和李亚亚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惠润信。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曾签署包含回购等特别约定的协议，但所涉协议相关方均签署中止协议并中止履行。上述中止协议在本次交易未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的情况下，才会恢复效力；若本次交易最终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则相关包含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协议将彻底解除并终止履行，且不在任何情况下恢复。

虽然前述特殊条款协议所涉主协议中，陈旺并非 2024 年 3 月宏联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中的相关方，但鉴于：（1）相关受让方由陈旺引荐，受让方基于陈旺的信任而受让相关股权，并要求陈旺签署特殊条款协议；（2）陈旺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充分信心，认为不会触发对赌义务，即便在极端情形下触发了对赌义务，其认为自己亦有能力履行对赌义务，进而增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据此，陈旺参与签署该等特殊条款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2）相关股东投资标的资产不构成明股实债

标的公司上述股东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对赌约定，标的公司不存在回购等特殊义务。标的公司上述股东虽然与控股股东存在对赌约定，但鉴于：

①相应股东的投资回报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

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及张迎（作为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受让而来，相应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经公司登记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高岭壹号、国惠润信、陈明静（作为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受让而来，相应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1、本次股权完成后，乙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对应于乙方受让标的股权之部分，由乙方享有。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按其持股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并分担亏损。”

由以上约定可知，相应股东的投资回报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

②相关方未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尽管上述股东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设置了回购权条款，但相关股东特殊权

利条款系对股东实现投资退出的兜底保护性条款，并未约定上述股东不承担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亦未约定上述股东仅获得固定收益，未违反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股权投资原则。上述股东非以获取固定收益为目的，并非投资到期后以固定收益退出。

综上，上述股权交易中，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无回购等特殊义务，相应股东的投资回报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相关方未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投资方享有不劣于其他股东的权利，相应股东投资标的公司不构成明股实债。

3) 标的资产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作为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触发回购义务情况时，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标的资产无直接回购义务，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

②投资方享有普通股股东权利

上述交易投资方享有不劣于其他股东的权利，包括分红权、表决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且在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前持续享有普通股股东完整权利。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交易中，投资方享有不劣于其他股东的权利，且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根据《重组报告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标的资产对其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作为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对应股东本次交易定价及约定回购或其他义务所获得价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获得对价	回购或其他义务所获得价款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丰顺讯达	3,781.84	2,676.36	否
广州万泽汇	315.16	223.00	否

股东	本次交易获得对价	回购或其他义务所获得价款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张迎	1,433.95	1,015.91	否
高岭壹号	1,280.31	793.75	否
国惠润信	2,663.05	1,756.11	否
陈明静	1,024.25	834.65	否

注：上述回购或其他义务所获得价款以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5 年 8 月 14 日履行相关义务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尽管本次交易中相关股东获得的股份转让对价，高于其此前根据回购条款或其他协议约定可能获得的价款金额，但基于以下分析，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首先，上述股东入股标的公司行为与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交易，系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时间间隔较久，期间标的公司的内外部状况与市场环境均已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上述交易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背景与定价基础。

其次，本次交易对价系交易各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原则的前提下，基于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经多轮协商而确定的结果。为保障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再次，本次交易方案已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出具说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相关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均已解除

标的公司曾作为签署方之一，签署约定部分标的公司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特殊条款协议。就上述协议，协议的签署方均已签署确认文件或补充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协议对标的公司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并解除标的公司在该等协议下的相关责任或义务，具体如下：

①关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宏联电子、陈旺、其他相关方（张秀金、田必友、朱建方、杨魁坚、张全中、梁允志等）曾与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张迎、陈银燕、李亚亚等投资人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2025 年 6 月 19 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约定中止《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延长了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义务中止的时限。

2026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宏联电子、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朱建方、杨魁坚、张全中、梁允志、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张迎、陈银燕和李亚亚签署《确认协议》：

“1.1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指宏联电子，下同）自《股权转让协议》（指宏联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下同）《补充协议一》（指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下同）签署之日起，非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人或责任人，上述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不对标的公司发生法律效力，除配合包括甲方（指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张迎、陈银燕和李亚亚，下同）在内的全体股东行使法定股东权利外，目标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1.2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投资人股东承担任何形式的对赌责任，亦不存在需要目标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1.3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与乙方（指陈旺、张秀金、田必友、朱建方、杨魁坚、张全中、梁允志）、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6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及陈旺签署《确认协议》：

“1.1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指宏联电子，下同）自《股权转让协议》（指宏联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时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下同）《补充协议一》（指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下同）《补充协议二》（指 2025 年 6 月 19 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下同）《补充协议三》（指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下同）签署之日起，非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人或责任人，上述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不对标的公司发生法律效力，除配合包括甲方（指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下同）在内的全体股东行使法定股东权利外，目标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1.2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投资人股东承担任何形式的对赌责任，亦不存在需要目标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1.3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 1（指丰顺讯达）、甲方 2（指广州万泽汇）与乙方（指陈旺）、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②关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中止履行《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平等待遇、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

2026 年 4 月 30 日，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二）》：

“1.1 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指宏联电子，下同）自《股权转让协议》（指宏联电子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国惠润信与转让方陈银燕、李亚亚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下同）《股东协议》（指 2024 年 1 月 31 日，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同）《补充协议一》（指 2025 年 6 月 12 日，国惠润信、陈旺及宏联电子签署的《关于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下同）签署之日起，非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人或责任人，上述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即不对标的公司发生法律效力，除配合包括甲方（指国惠润信，下同）在内的全体股东行使法定股东权利外，目标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1.2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一》自签署之日，均不涉及目标公司向包括甲方在内的全体投资人股东承担任何形式的对赌责任，亦不存在需要目标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1.3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与乙方（指陈旺）、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相关特殊条款协议中涉及标的公司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不对标的公司发生法律效力。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的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上述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根据《重组报告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标的资产对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作为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比例差异安排的主要考虑因素

对于交易对方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及深圳天琛的合伙人，其后续将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上市公司希望与其利益高度绑定。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税款缴纳的现金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将陈旺、深圳宏旺（陈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必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平台）、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的股份对价支付比例设定为 80%。

对于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其分别协商各自的股份、现金支付对价金额。部分交易对方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更倾向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而部分交易对方存在较强自身资金需求，更倾向于取得现金作为对价。由于交易对方商业需求存在差异，因此，最终协商确定的股份、现金支付比例不完全相同，系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且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主要系为了符合上市公司希望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的诉求；同时，满足交易对方不同商业需求（如取得股份与上市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取得现金获得即时回报、支付税款等），该等安排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并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是否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下同）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业绩承诺净利润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业绩承诺净利润	12,500.00	14,000.00
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	12,498.57	13,999.97

如上表所示，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向上取整数，略高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结合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股份锁定期差异化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业绩承诺覆盖率

本次交易中，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26,500.0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对应业绩承诺覆盖率为 21.72%。本次交易与市场可比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对比如下：

收购方	标的资产	前两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 (万元)	100%股权 交易作价 (万元)	业绩承诺覆盖率
富乐德	富乐华 100.00%股权	62,729.62	655,000.00	9.58%
索通发展	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	29,000.00	120,000.00	24.17%
中瓷电子	博威公司 73%股权	50,539.35	260,793.00	19.38%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27,441.88	151,089.00	18.16%
	国联万众 94.6029%股权	3,682.86	44,005.00	8.37%
纳思达	奔图电子 100%股权	91,679.95	660,000.00	13.89%
弘信电子	华扬电子 100%股权	8,042.40	39,000.00	20.62%
平均值				16.31%
新铝时代	宏联电子 100%股权	26,500.00	122,000.00	21.72%

注：1、拟选取近年来涉及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相同业务或产品的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但鉴于近年 A 股市场并购重组案例中尚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并购案例，因此进一步扩大范围，选取并购标的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 A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2、考虑交易模式，剔除了收购少数股权、包含资产出售等案例；此外，亦剔除了相关估值指标未清晰披露、ST 公司、PE 为负数等案例；

3、由于烽火电子收购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未对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广和通收购锐凌无限 51%股权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因而未将烽火电子收购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及广和通收购锐凌无限 51%股权纳入市场可比交易统计；

4、国联万众业绩承诺补偿测算对象为国联万众预测扣非前净利润和预测扣非后净利润，前两年业绩累计承诺/累计预测金额采用预测扣非前净利润和预测扣非后净利润孰高值；

5、华扬电子无单独年度业绩承诺数据，前两年业绩累计承诺使用华扬电子预测期前两年净利润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覆盖率（21.72%）高于市场可比交易平均水平（16.31%），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获得了相应的交易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除获取本次交易对价外，业绩承诺方的资信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自然人身份的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1	陈旺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及深圳宏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瀚邦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人持股19.5232%）、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持股62.50%）、湖南三学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人持股33.00%）、成都天成电科科技有限公司（本人配偶持股0.2759%）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	田必友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及深圳宏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持股37.50%）、武汉聚江南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人持股45.00%）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	张全中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苏州锐盼电子有限公司（本人配偶持股10.00%）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朱建方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5	梁允志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包括本人配偶）除标的公司以外投资了深圳市鸿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人配偶持股4.3137%）等企业，并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将严格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业绩承诺方中深圳宏旺为陈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必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陈旺及田必友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详见上文。

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均为标的公司相关员工，该等员工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1	肖初兴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2	朱黎明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3	蔡菲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财务状况、业绩补偿能力
		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4	段远福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5	魏兵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6	李威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7	蒋芳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8	欧阳松林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9	郭宏伟	1、本人将遵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深圳天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为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提供基础。且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配偶（如适用）持有房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等资产，本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实力。 2、本人敦促和配合深圳天琛严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

（3）股份解锁安排

业绩承诺方中，陈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为前提。因此，该股份解锁安排能确保陈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有）。

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4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各期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该期间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且股份上市时间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申请解锁。

因此，股份解锁安排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挂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2,500.00	14,000.00
如完成业绩承诺	累计完成比例	47.16%	100.00%
	累计解锁比例	40.00%	100.00%

注：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才实现解锁条件

如上表所示，自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经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该期间承诺净利润的，即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比例高于 47.16%，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的情况下，则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可申请解锁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 40%；自 2026-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完成后，且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的情况下，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 100%-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如有）。

在累计业绩实现数不及累计业绩承诺数时，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无法解锁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累计业绩实现数高于累计业绩承诺数时，股份累计解锁比例低于累计业绩完成比例。

为测算股份分期解锁安排能否保障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拥有充足的股

份进行业绩补偿，设置了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三类极限情形，具体如下：

情形 1：标的公司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50%，即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股份未解锁，并需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安排，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未解锁股份价值对应补偿金额覆盖比例测算如下：

未实现承诺净利比例	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尚未解锁比例	应补偿金额（万元）	尚未解锁股份价值（万元）	尚未解锁股份价值对应补偿金额覆盖比例
50.00%	100%	21,074.85	33,719.77	160.00%

情形 2：标的公司实现 2026 年净利润，即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股份已经解锁 40%，而 2027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5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未解锁股份价值对应补偿金额覆盖比例测算如下：

未实现承诺净利比例	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尚未解锁比例	应补偿金额（万元）	尚未解锁股份价值（万元）	尚未解锁股份价值对应补偿金额覆盖比例
26.42%	60%	11,133.89	20,231.86	181.71%

情形 3：标的公司实现 2026 年净利润，即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股份已经解锁 40%，而 2027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的 20%；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未解锁股份价值对应补偿金额覆盖比例测算如下：

未实现承诺净利比例	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尚未解锁比例	应补偿金额（万元）	尚未解锁股份价值（万元）	尚未解锁股份价值对应补偿金额覆盖比例
42.46%	60%	17,814.22	20,231.86	113.57%

综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参与分期解锁的交易对方未解锁股权价值对应补偿金额覆盖比例较高，即使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较极端的情形下，也能实现完全覆盖。

因此，该等股份解锁安排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除前述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说明》以及股份解锁安排外，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①股份优先用于赔偿

业绩承诺方保证严格履行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用于履行补偿承诺；

②避免通过质押股份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不通过质押未解锁的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自业绩承诺期开始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果业绩承诺方拟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或为未解锁的股份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业绩承诺方应预先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若未取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得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或为未解锁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经上市公司同意后，在业绩承诺方质押未解锁的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应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未解锁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违约金

如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而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五）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1、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确认，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约定竞业禁止	2023年1月1日在标的公司的任职	变化情况	现任标的公司职位
1	陈旺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长、总经理	/	宏联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2	田必友	是	宏联电子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张全中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
4	梁允志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
5	杨魁坚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转轴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董事	转轴事业部副总经理
6	张秀金	否	宏联电子的董事、成熟板块事业部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董事、并辞去成熟板块事业部总经理	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7	朱建方	是	宏联电子的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7月辞任董事	宏联电子的副总经理
8	刘颖	否	宏联电子的监事	2024年7月任董事	宏联电子的董事
9	蔡菲	是	宏联电子财务负责人	/	宏联电子财务负责人
10	郭宏伟	是	宏联电子研发总监	/	宏联电子研发总监
11	李陆军	是	宏联电子华南研发副总经理	/	宏联电子华南研发副总经理
12	叶斌	是	2023年1月1日尚未入职	2024年12月任宏联电子深圳分公司结构创新研发总监，2025年12月离职	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3	罗玮凡	是	2023年1月1日尚未入职	2024年7月任宏联电子研发中心总经理	宏联电子研发中心总经理

由上表可知，张秀金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及成熟板块事业部总经理，并于 2024 年 7 月辞任上述职位。张秀金辞职后，标的公司已安排业务经验丰富的继任者承接其工作，且继任者有标的公司完整的平台资源作为支持，能够确保平稳过渡和业务的连续稳定。自 2024 年 7 月张秀金离任至今，标的公司整体业务稳健发展，并且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 2022 年和 2023 年相比，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未因张秀金的离职而导致业绩下滑。所以，张秀金辞职离任不会

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叶斌因个人原因离职，标的公司已安排罗玮凡承接其工作，并认定罗玮凡为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持续稳步推进。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标的公司已建立一套先进成熟的技术体系，并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团队，各部门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研发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此外，叶斌任职期间担任宏联电子深圳分公司结构创新研发总监，主要负责转轴创新技术研发及项目落地，配合客户的预研工作，不涉及标的公司核心的显示器支架及底座业务以及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业务。任职期间叶斌协助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5 件（其中实用新型 4 件，外观设计 1 件），占公司专利总量比例较低，且均为与其他人员共同研发。

标的公司曾与叶斌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与《廉洁保密协议》，约定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定期限内须履行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鉴于叶斌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时间较短，尚未做出重要贡献，未形成不可替代作用，且叶斌相关工作已与主管研发管理工作的罗玮凡进行交接。同时，为简化管理流程、避免不必要的协议履行成本，并基于对实际情况的审慎考虑，公司在叶斌于 2025 年 12 月办理离职手续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前述《竞业限制协议》，终止竞业禁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但叶斌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因此，叶斌离职及公司未继续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技术发展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2）竞业禁止约定的具体内容及约束力

1) 竞业限制协议约定

上述人员（作为乙方）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甲方）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竞业限制的期限、地域和范围

乙方承诺并保证，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自离职之日起 24 个月内（竞业限制期限），在中国大陆地域范围内，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否则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下列行为：

1.1.单独或联合任何其他个人、企业或组织实施与或可能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业务构成竞争的行为；

1.2.单独组建、参与组建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有竞争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生产、经营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1.3.因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外包）地受雇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向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1.4.单独或联合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或组织，聘用或唆使或诱导任何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雇员离开甲方；

1.5.单独或联合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客户或供应商离开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唆使或诱导任何在乙方受聘期内曾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接触或交易过的任何客户或供应商成为他方客户或供应商，唆使或诱导客户或供应商终止或大量削减与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往来。

2.竞业限制补偿金的金额

从乙方离职后开始计算竞业限制期限，甲方在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内应当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补偿金标准为乙方离开甲方单位前 12 个月税前月平均工资的 30%，税前月平均工资的 30%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认同该补偿方案的合理性并确认接受。

3.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支付 1 次，每月 25 日（含）前支付上月补偿金（如上月应计算补偿金的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该月自然日总天数折算），甲方将上月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若不特别申明，则默认为乙方在甲方的原工资账号，若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上述账户无法正常收取补偿金的，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

4.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离职前 12 个月税前工资总额的 30%，如乙方在甲方领取劳动报酬不满 1 年的，按其离职前领取的税前月平均工资乘以 12 个月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交易协议中关于竞业禁止及管理层稳定的约定

除上述竞业限制协议外，交易对方中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杨魁坚（作为乙方）与上市公司（作为甲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就竞业禁止及管理层稳定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8.2 竞业禁止及管理层稳定

8.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人员（为免疑义，具体指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杨魁坚，下称竞业禁止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竞业禁止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甲方相同及类似业务。

8.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竞业禁止人员应保持稳定，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职离开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竞业禁止人员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如竞业禁止人员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兼职的企业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竞业禁止人员应当且乙方一应确保所涉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辞去相应兼职。

8.2.3 竞业禁止人员应当且乙方一确保上述竞业禁止人员按本协议约定于标的资产交割之前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8.2.4 若竞业禁止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由违约方按照其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标的公司取得的货币及有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五倍赔偿给甲方。”

3) 竞业禁止约定的约束力

上述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为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签署，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况，对签署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由上述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可知，相关人员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仍需受竞业约定的限制。如果相关方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需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方案中相关竞业禁止及管理层稳定的约定，构建了一个以约束、激励和威慑为核心的综合保障体系。该体系在法律和商业层面都显著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是保障上市公司投资安全、实现收购战略目的的重要制度基石，有利于维持标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稳定，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未对张秀金等人员设置竞业禁止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秀金

2024 年初，张秀金因个人原因转让所持宏联电子 12.7%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7 月不再担任标的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宏联电子的经营管理。

考虑到张秀金已不在标的公司任职，且其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属于核心高管、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其辞职对标的公司生产研发及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对张秀金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张秀金持有深圳市鑫壹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张秀金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

2）刘颖

刘颖在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其为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广州万泽汇、丰顺讯达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不在标的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因此，未对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3）廖海华、胡祥明及深圳天琛相关合伙人

本次交易对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设置竞业限制，对非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或非核心技术人员不设置竞业限制。廖海华、胡祥明及深圳天琛 9 名合伙人中除蔡菲（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及郭宏伟（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属于核心经营管理团队人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其设置竞业禁止，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1）本次交易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相关措施能否充分、有效地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

为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稳定发展，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股份锁定

除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以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陈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陈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为前提。

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4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具体解锁条件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股份锁定期安排”。

2）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深圳天琛。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500.0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

协议》在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10、超额业绩奖励”。

3) 竞业禁止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人员（具体指陈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梁允志、杨魁坚，以下合称竞业禁止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未征得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竞业禁止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竞业禁止人员应保持稳定，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职离开标的公司。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竞业禁止人员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如竞业禁止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兼职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竞业禁止人员应当且陈旺应确保所涉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辞去相应兼职。

《购买资产协议书》同时约定，若竞业禁止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由违约方按照其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标的公司取得的货币及有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五倍赔偿给上市公司。

4) 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应给予标的公司以陈旺、田必友、朱建方、张全中、梁允志为核心的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继续由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负责研发方向、生产规划等核心业务决策。上市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并

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中关于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提示有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管控风险”中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管理体系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管理主体的数量增多而上升，上市公司若不能在机构整合方面做出合理调整或安排，不能建立起与重组后标的公司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整合风险。

同时，在标的公司核心人员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期、竞业禁止期届满后，若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体系、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积极的企业文化保持核心人员的忠诚度，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客户资源、原材料、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及战略在整合过程中不能达到预期的协同效果，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效果不及预期。

此外，本次交易的整合进度及整合管控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双方业务、人员及资产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展理念产生重大分歧或无法对标的公司实施良好控制等，则可能存在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有效性降低的风险。

（六）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

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权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的总理由陈旺担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指定的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应给予标的公司以陈旺、田必友、朱建方、张全中、梁允志为核心的原主要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继续由标的公司原主要管理团队负责研发方向、生产规划等核心业务决策。甲方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并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本条约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协议未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若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与本条约定有冲突的，则在办理资产交割的同时，按照本条约定内容修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条未约定的，按标的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执行。”

鉴于：（1）股权层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2）董事层面，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一名执行事务的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3）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委派的执行董事任命，且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指定人员担任；（4）上市公司已制定《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监察审计或业务指导，即上市公司将通过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第三十四章 合并财务报表”：“控

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结合本次交易约定及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能够控制标的资产，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实质性权力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之“二、《审核问询函》‘2.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六）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公司管理架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重大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拥有对标的资产的实质性权力。

（2）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可变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享有其全部经营成果，同时通过统一内控管理防范合规风险、控制财务成本，即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可变回报。

3、上市公司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上市公司通过委派执行事务董事、监事及财务总监，将标的公司纳入自身内控体系，可直接把控财务决策、合规运营等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关键环节；原管理团队的经营自主权基于上市公司授权，且需遵守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可通过调整授权范围、实施业务指导等方式影响标的公司回报实现，即上市公司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控制标的资产，根据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21 日。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2.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经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11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3.41 元/股。

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差异化定价、差异化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述措施中关于股份锁定、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竞业禁止、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安排约定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深度绑定，使上述人员积极提升标的公司价值，专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对于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计提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后发放。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有助于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主要参考了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并考虑了对价支付方式及比例、锁定期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推进交易方案的顺利达成，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122,000.00 万元，不超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各股东之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利益主体与交易各方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回购安排、收益保障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约定；

3、本次交易采用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且针对不同交易对方采用差异化支付方式，主要系为了符合上市公司希望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继续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的诉求，同时满足交易对方不同需求（如取得股份与上市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取得现金获得即时回报、支付税款等），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同收益法评估金额相匹配，业绩承诺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股份解锁安排、相关履约保障措施等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5、未对张秀金、刘颖设置竞业禁止约定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治理安排等措施有利于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提示有关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7、本次重组股份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符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审核问询函》“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申请文件显示：

（1）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487.33 万元、140,087.61 万元，同比增长 26.79%。其中，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收入从 25,776.46 万元增至 57,280.98 万元，同比增长 122.22%；显示器支架组件收入从 79,030.29 万元降至 76,141.06 万元，同比下降 3.66%，且预计 2025 年收入为 69,090.83 万元，同比下降 9.26%。标的资产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包括 PC（个人电脑）行业、平板电脑行业及显示器行业。上述行业产品的全球出货量均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下降。

（2）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9%、58.73%和 58.82%，前五大客户包括终端品牌商及代工厂，且报告期内存在变动情况。

（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35%、30.75%及 31.6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及中位数。其中，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毛利率持续提升，分别为 27.29%、32.15%及 33.15%，主要系部分新增冲压件产品实现销售放量，相关产能完成爬坡后毛利得到释放所致。

（4）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分别为 52.13%、54.69%及 56.94%。标的资产是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平板电脑和智能手写笔产品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为国内极少数获得其一级供应商认证的企业。标的资产汇兑损益分别为-578.21 万元、-1,036.18 万元及-89.10 万元，主要系美元等主要结算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呈现明显波动所致。

（5）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29%、18.47%和 18.81%。

（6）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

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60.71 万元、50,720.38 万元及 50,87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3%、49.96%及 47.68%。

（7）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7.02 万元、11,411.35 万元及 12,083.62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未披露库龄。

（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73.18 万元、1,496.30 万元及 1,323.74 万元，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和出口退税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74.44%、84.73%及 60.74%。

（9）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11.41 万元、14,981.56 万元及 6,492.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7,464.7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85.83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22,521.6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余额 16,315.60 万元；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量的问题。

（1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从 2023 年的 62.62% 增至 66.44%，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高 33.1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标的资产短期借款 19,51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3.22 万元，货币资金 6,864.33 万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8,500 万元。（1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7.87 亿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7,236.18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02,233.0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下游终端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市场容量及供需情况、标的资产在手订单、新客户拓展情况、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显示器支架组件收入下降、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入变动趋势是否持续。

（2）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分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相关客户是否为期内新增，如是，请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开发和交易情况；标的资产通过直销或通过代工厂销售给终端客户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的收入及占比，结合行

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并结合合同约定合作期限、标的资产供应商地位、可替代性等，说明主要客户合作及收入的稳定性。

（3）结合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客户结构、定价模式、下游主要合作产品所处生命周期、议价能力、收入规模对比情况等，分业务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偏离综合毛利率较多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合理性，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4）结合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境外客户地区分布、国内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导向等，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5）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结合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和占比，量化分析是否存在汇率波动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针对汇率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6）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结合具体明细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同业务规模、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信用情况、约定账期、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有无逾期、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比例、函证回函情况等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库龄、产品专用性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形成背景、是

否为关联方、押金及保证金比例、预计结算期、押金及保证金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支出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建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基本情况，包括主要投资投向、形成资产及用途、产生效益等。

（11）结合固定资产具体使用状况及现状、产能利用率、折旧政策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是否充分合理；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2）结合标的资产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标的资产在手资金及受限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短期内到期债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借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涉及函证的，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回函率及函证相符情况、未回函比例、未回函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取得的原始单据情况，实际走访并取得客户签章的访谈记录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所取得外部证据情况等，并说明已采取的替代措施是否有效、充分，相关证据是否能够相互印证。请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募集资金合规性和必要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标的公司境内、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了解国际贸易政策变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 2、查阅《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3、复核上市公司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相关测算；
- 4、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核查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境外客户地区分布、国内主要客户境外销售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导向等，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的原因分析

（1）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70,495.05	44.14%	61,227.41	45.31%	50,995.22	47.88%
境外	89,207.12	55.86%	73,913.20	54.69%	55,519.09	52.12%
合计	159,702.16	100.00%	135,140.62	100.00%	106,514.31	100.00%

注：标的公司境外销售包括境内保税区交付和出口销售，其中以保税区交付为主。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外为主，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50%以上。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以保税区交付为主，2023 年至 2025 年在保

税区交付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317.71 万元、67,088.70 万元和 64,545.1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9.12%、49.64%和 40.42%。

（2）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境外收入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终端客户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1	戴尔	32,600.44	36.54%	25,881.26	35.02%	30,216.13	54.42%
	其中：境内保税区	21,581.78	24.19%	24,754.84	33.49%	29,785.86	53.65%
	其中：境外销售	11,018.66	12.35%	1,126.42	1.52%	430.27	0.77%
2	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	39,385.36	44.15%	32,457.36	43.91%	9,723.80	17.51%
	其中：境内保税区	30,374.12	34.05%	28,853.47	39.04%	9,414.42	16.96%
	其中：境外销售	9,011.25	10.10%	3,603.89	4.88%	309.38	0.56%
3	联想	13,837.86	15.51%	12,976.48	17.56%	12,517.84	22.55%
	其中：境内保税区	11,410.35	12.79%	11,849.94	16.03%	10,897.55	19.63%
	其中：境外销售	2,427.51	2.72%	1,126.54	1.52%	1,620.30	2.92%
合计		85,823.66	96.21%	71,315.10	96.48%	52,457.77	94.49%

对于直接境外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标的公司将零部件出口至越南子公司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在境内完成组装后出口至境外子公司，再由境外子公司销售至终端客户。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主要客户，以及对应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20,997.65	23.54%	39.6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20,611.83	23.11%	39.79%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385.83	0.43%	30.06%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55.26	20.24%	30.39%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8,055.26	20.24%	30.39%	精密冲压件
3	BYD (H.K) CO.,LIMITED.	19,327.20	21.67%	40.40%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2,302.68	13.79%	37.85%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7,024.52	7.87%	44.87%	精密冲压件
4	Qisda Vietnam Co.,Ltd	5,802.65	6.50%	26.7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5,802.65	6.50%	26.71%	显示器支架组件
5	Wistr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6,525.99	7.32%	26.8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6,525.99	7.32%	26.8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70,708.74	79.26%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3,715.79	32.09%	36.60%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23,648.17	31.99%	36.5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外销售	67.62	0.09%	46.09%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98.84	23.54%	29.28%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7,398.84	23.54%	29.28%	精密冲压件
3	BYD (H.K) CO.,LIMITED.	14,582.50	19.73%	33.33%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11,456.23	15.50%	31.08%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3,126.27	4.23%	41.58%	精密冲压件
4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649.39	6.29%	25.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649.39	6.29%	25.72%	显示器支架组件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267.44	4.42%	26.79%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267.44	4.42%	26.79%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63,613.96	86.07%		

2023 年度标的公司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重	毛利率	主要外销内容
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9,023.33	52.27%	37.67%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29,023.33	52.27%	37.67%	显示器支架组件
2	BYD (H.K) CO.,LIMITED.	5,579.73	10.05%	26.30%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5,270.36	9.49%	25.39%	精密冲压件
	其中：境外销售	309.38	0.56%	41.84%	精密冲压件
3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4,182.36	7.53%	28.11%	显示器支架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182.36	7.53%	28.11%	显示器支架组件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4.63	7.45%	16.83%	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4,134.63	7.45%	16.83%	精密冲压件、精密结构件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3,916.27	7.05%	26.72%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其中：境内保税区	3,916.27	7.05%	26.72%	显示器支架组件、精密结构件
前五大外销客户合计		46,836.33	84.36%		

注：BYD (H.K) CO.,LIMITED.即标的公司主要大客户比亚迪集团控制的企业；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均为标的公司主要大客户富士康集团控制的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前五大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各期合计外销收入规模占外销总收入规模的 80%以上。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销客户	成立时间	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简介
1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2004.8.25	新加坡	38BEACHROAD, #23-11,SOUTHBEACHTOWER,SINGAPORE189767	无	美国上市公司戴尔科技（DELL.N）控制的企业
2	BYD (H.K) CO.,LIMITED.	1999.2.19	中国香港	UNIT505-510,5/F,COREBUILDING1E,1SCIENCEPARKEAVENUE,SCIENCEPARK,PAKSHEKKOK,TAIPO,HONGKONG	无	中国上市公司比亚迪（002594.SZ）控制的企业

序号	主要外销客户	成立时间	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简介
3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3.6.20	中国大陆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 58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仁宝电脑（2324.TW）控制的企业
4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2.20	中国台湾	新北市土城区自由街 2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鸿海（2317.TW）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09.10.16	中国大陆	重庆市沙坪坝区东区一路 1 号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鸿海（2317.TW）控制的企业
6	Qisda Vietnam Co.,Ltd	2019.10.23	越南	LôCN-12,Khucôngnghiệp ĐồngVânIV,XãNhậtTân,XãĐạiCương,HuyệnKimBảng,TỉnhHàNam,ViệtNam	无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佳世达（2352.TW）控制的企业

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大客户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与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提高的原因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	89,207.12	55.86%	73,913.20	54.69%	55,519.09	52.12%
其中：境内保税区交付	64,545.17	40.42%	67,088.70	49.64%	52,317.71	49.12%
其中：出口销售	24,661.95	15.44%	6,824.51	5.05%	3,201.37	3.0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9,702.16	100.00%	135,140.62	100.00%	106,514.31	100.00%

注：出口销售包括境外子公司在当地的销售。

由上表可知，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和占比持续提高，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境内保税区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由于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相关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标的公司通过与该终端客户的代工厂如富士康集团、比亚迪集团直接建立业务合作的方式进行上述合作，该类代工厂

由于税务和物流等因素的考虑主要建设在境内保税区中，因此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在保税区交付的客户销售规模明显提升。同时，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增加其境外代工、组装比例，因此标的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比例 2025 年大幅提升。

（4）标的公司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毛利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显示器支架及底座	27.88%	33.27%	27.39%	32.74%	25.79%	33.88%
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	24.60%	38.14%	23.77%	36.46%	25.40%	2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61%	35.59%	25.95%	34.73%	25.59%	32.80%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境外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尤其是精密冲压件及结构件的境外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境外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Dell 和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其产品市场中定位中高端，产品定价和利润率均显著高于国内下游终端客户，因此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2、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

（1）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及影响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冲突加剧，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各类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销售，且主要境外终端客户 Dell 和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均为美国公司，故面临贸易摩擦关税风险。近期的贸易紧张局势（如持续的美中贸易争端）可能导致关税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针对消费电子等相关产品的限制性措施，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 Dell 和北美某全球知名电子企业计划逐步将供应链向劳动力成本更低的东南亚、南亚转移。但中国在供应链完整性、基础设施和劳动力技能方面仍具有显著优势，短期内终端客户很难完全剥离对中国供应链的依赖。

整体而言，虽然标的公司主要终端客户计划将供应链向东南亚、南亚转移，

但整体转移速度缓慢。

信锦作为中国台湾企业，为规避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风险，主动将大部分产能向东南亚转移。根据其 2020 年披露的规划，公司计划在 3 年内将中国大陆以外产能占比提升至 30%；根据公开信息，信锦在泰国计划新建厂房，预计未来东南亚产能规模将超越中国大陆。信锦短期内将大量产能转移至东南亚地区故存在明显的产能爬坡阶段，导致生产效率暂时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标的公司向东南亚转移产能主要系配合客户供应链转移的要求进行配套供应，策略上仅选择在越南工厂生产具有经济性的零件，同时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灵活扩产。与信锦短期大规模转移产能的策略不同，公司采取的是有序、渐进的产能转移节奏，有较为充足时间进行磨合与调试，从而能够更有效地控制生产效率与成本，降低对毛利率的阶段冲击。此外，由于短期内转移的业务量相对较少，预计毛利额受到的负面影响幅度较小，整体风险更为可控。

同时，标的公司积极采取设立越南基地进行配套，开拓新客户，加强研发，提升产品影响力等措施进行应对，短期内，主要境外终端客户供应链的调整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

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与海外客户的主要交易模式为 FOB 模式，即由客户承担海运费、关税等费用，但额外关税可能推高进口至海外市场的终端产品价格，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产品订单量、产品价格构成间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业绩稳定性。

（3）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 持续密切关注贸易摩擦和关税加征的相关信息，提前筹划应对预案；
- 2) 优化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加大国内市场及境外非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
- 3)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增强产品溢价能力；
- 4) 以越南基地为基础，拓展东南亚境外加工基地和营销网络，应对国际贸

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在中国国内生产和交付的潜在风险。

综上，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稳定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二）募集资金合规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8,719.39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78,719.3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

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限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43,280.61	54.98%
2	补充流动资金	35,438.69	45.02%
合计		78,719.30	1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使用 78,719.3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上市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上市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

核查意见：

1、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期上升，具有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同类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关于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公司及其国内主要客户的境外业务的影响分析具有合理性；针对国际贸易政策变动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

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合规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使用 78,719.3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上市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上市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上市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必要性。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标的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时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海内尔）持有标的资产 60%股权，为标的资产第一大股东，2020 年 4 月东莞海内尔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旺、张秀金及田必友。

（2）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其中部分增资方或股权受让方为标的资产员工，重组报告书中未充分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完成验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等有关情况。

（3）深圳天琛合伙人均为标的资产员工，于 2024 年 5 月发生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深圳嘉瀚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祥明、深圳宏旺合伙人陈旺、田必友均在标的资产任职。

（4）标的资产子公司苏州呈润、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陈旺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100%股权，其中包括深圳嘉瀚等 7 个合伙企业。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深圳嘉瀚、深圳宏旺、深圳天琛除标的资产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6）申请文件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全面披露深圳嘉瀚等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并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5）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深圳嘉瀚等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2）因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如有）的具体过程，股份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认是否合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4）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权或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内部决议、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了解标的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2、查阅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广州万泽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穿透后部分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合伙企业相关穿透情况进行检索；

3、通过网络检索上述合伙企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苏州呈润、福清宏联的工商档案，以及代持解除相关协议、凭证；就苏州呈润股权演变情况，取得并查阅由实际出资人及相关方签署的《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访谈记录》及《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确认函》，以及由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就上述访谈和确认文件的签署进行公证的文件；

5、查阅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确认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

职情况；

6、查阅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查阅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7、查阅东莞海内尔注销相关资料，并取得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和执行董事出具的说明；通过网络检索东莞海内尔注销前的工商信息和对外投资情况；

8、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查阅重庆证监局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反馈》，核实标的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穿透后的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情况。

核查情况：

（一）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对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2009年11月	设立出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东莞海内尔出资 120 万元	-	-
		杨魁坚出资 80 万元		
2013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莞海内尔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	杨魁坚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
		张秀金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 20 万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元注册资本)		买权
2017年10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元	东莞海内尔增资 640 万元	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杨魁坚增资 80 万元		
		张秀金增资 80 万元		
2019年12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6,000万元	陈旺增资 1,486.73 万元	标的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且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张秀金增资 841.39 万元		
		田必友增资 811.33 万元		
		朱建方增资 490.56 万元		
		李琴增资 422.98 万元		
		杨魁坚增资 282.00 万元		
		张全中增资 261.64 万元		
		孙慧东增资 163.53 万元		
		廖海华增资 130.82 万元		
		梁允志增资 109.02 万元		
2020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旺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6.9373%股权（对应 416.24 万元注册资本）	东莞海内尔股东从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张秀金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2.6107%股权（对应 156.64 万元注册资本）		
		田必友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3.7852%股权（对应 227.12 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顺讯达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3.6923%股权（对应 221.5380 万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拟优化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人，部分股东由于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权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广州万泽汇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3077%股权（对应 18.4620 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1.2612%股权（对应 75.6720 万元注册资本）； 陈银燕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0388%股权（对应 2.3280 万元注册资本）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李亚亚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田必友持有的公司 0.4865% 股权（对应 29.19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0.3277% 股权（对应 19.662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3219% 股权（对应 19.314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1546% 股权（对应 9.276 万元注册资本）； 李亚亚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0093% 股权（对应 0.558 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4% 股权（对应 84 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受让陈旺持有的公司 0.8911% 股权（对应 53.466 万元注册资本）； 张迎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5089% 股权（对应 30.534 万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合计受让张秀金持有的 12.7% 公司股权（对应 762 万元注册资本）： （1）深圳宏旺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对应 225 万元注册资本）； （2）深圳天琛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 （3）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对应 270 万元注册资本）； （4）高岭壹号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 （5）陈明静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 （6）梁允志受让张秀金持	部分股东因个人安排，拟减持部分股权，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国惠润信看好标的发展前景，因此考虑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相关股东已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和原因	审议和批准程序
		有的公司 0.2%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 （7）国惠润信合计受让陈银燕、李亚亚持有的 2.6% 公司股权（对应 156 万元注册资本），陈银燕、李亚亚退出； 国惠润信受让陈银燕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国惠润信受让李亚亚持有的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2、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标的资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背景，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09 年 11 月	设立出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东莞海内尔出资 120 万元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 元/注册资本	-	否
		杨魁坚出资 80 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13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莞海内尔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对应 40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 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不足 1 元。因此，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按 1 元/注册资本	否
		张秀金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20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东莞海内尔的股东			否
2017 年 10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东莞海内尔增资 640 万元	是，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陈旺为标的公司员工	1 元/注册资本	老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同	否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本增资至1,000万元	杨魁坚增资 80 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前后老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否
		张秀金增资 80 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资至 6,000 万元	陈 旺 增 资 1,486.73 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末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 1,100 万元，此前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亦不适宜用市盈率估值，本次系标的公司首次大规模对外融资进行经营扩充，并非	否
		张 秀 金 增 资 841.39 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田 必 友 增 资 811.33 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朱 建 方 增 资 490.56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李琴增资 422.98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及东莞海内尔历史股东胡佰连的配偶			否
		杨 魁 坚 增 资 282.00 万元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张 全 中 增 资 261.64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否
		孙 慧 东 增 资 163.53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历史上实际股东			否
		廖 海 华 增 资 130.82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监事			否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梁允志增资 109.02 万元	是，为苏州呈润员工		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未约定服务期，综合考虑大规模扩充带来的潜在风险，因此参照 2018 年末净资产按照投前估值 1,000 万，增资 5,000 万，投后 6,000 万进行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否
2020 年 4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旺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6.9373% 股权（对应 416.24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1 元	东莞海内尔股东从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东莞海内尔转让标的	否
		张秀金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2.6107% 股权（对应 156.64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否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田必友受让东莞海内尔持有的公司 3.7852%股权（对应 227.12 万元注册资本）	是，为标的公司员工		资产股权时，陈旺、田必友和张秀金分别持有东莞海内尔 52.03%、28.39% 和 19.58% 的股权，同时陈旺、田必友、张秀金受让东莞海内尔该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分别为 52.03%、28.39% 和 19.58%，因此，东莞海内尔的股权结构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时其受让人及受让比例相符，各方协商确定按 1 元对价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否
2021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顺讯达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3.6923%股权（对应 221.538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10.83 元/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6.5 亿元	否
		广州万泽汇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3077%股权（对应 18.462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陈银燕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受让朱建方持有的公司 1.2612%股权(对应 75.672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陈银燕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0388%股权(对应 2.328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3% 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田必友持有的公司 0.4865%股权(对应 29.19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杨魁坚持有的公司 0.3277%股权(对应 19.662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张全中持有的公司 0.3219%股权(对应 19.31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李亚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1546%股权(对应 9.276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李亚亚受让梁允志持有的公司 0.0093% 股权(对应 0.55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合计受让取得公司 1.4% 股权(对应 8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受让陈旺持有的公司 0.8911% 股权(对应 53.466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张迎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5089% 股权(对应 30.534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2024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深圳宏旺、深圳天琛、深圳嘉瀚、高岭壹号、陈明静、梁允志合计受让张秀金持有的 12.7% 公司股权（对应 762 万元注册资本）；	-	13.33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10,487.33 万元，归母净利润 6,710.47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估值 8 亿元，对应静态市盈率 11.92 倍。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51 倍，	否
		（1）深圳宏旺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3.75% 股权（对应 225 万元注册资本）；	是，员工持股平台			否
		（2）深圳天琛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20 万元注册资本)；	是，员工持股平台			否
		（3）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对应 27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增资或股转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4)高岭壹号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25%股权（对应 75 万元注册资本）；	否		高于标的公司，主要系因为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强，相较于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流动性估值溢价所致，而同期上市公司收购非上市企业的可比交易案例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79 倍，与标的公司估值水平基本一致，因此定价公允。	否
		(5)陈明静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6)梁允志受让张秀金持有的公司 0.2%股权（对应 12 万元注册资本）	是，标的公司员工			否
		国惠润信合计受让陈银燕、李亚亚持有的 2.6% 公司股权（对应 156 万元注册资本），陈银燕、李亚亚退出；	否			否
		国惠润信受让陈银燕持有的公司 1.3%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资本）；	否			否
		国惠润信受让李亚亚持有的公司 1.3%股权（对应 78 万元注册）	否			否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鼎佳精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市，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PE 数据；捷邦科技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故其静态市盈率未纳入平均值计算；长盈精密由于利润波动，静态市盈率大于 100 倍，偏离正常值，故未纳入平均值计算；信锦为台股上市公司，其估值水平与 A 股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故其静态市盈率未纳入平均值计算，故选取领益智造（23.10 倍）、鸿富瀚（39.30 倍）、达瑞电子（69.33 倍）、恒铭达（26.32 倍）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9.51 倍；

2、拟选取近年来涉及 A 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相同业务或产品的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但鉴于近年 A 股市场并购重组案例中尚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并购案例，因此进一步扩大范围，选取并购标的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 A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考虑交易模式，剔除了收购少数股权、包含资产出售等案例；此外，亦剔除了相关估值指标未清晰披露、ST 公司、PE 为负数等案例。最终选取了索通发展收购欣源股份 94.9777%股份（14.85 倍），广和通收购锐凌无线 51%股权（7.50 倍），中瓷电子收购

博威公司 73%股权（13.95 倍）、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14.09 倍），纳思达收购奔图电子 100%股权（23.33 倍）、弘信电子收购华扬电子 100%股权（9.00 倍）计算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13.79 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为标的公司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会计师的访谈，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1、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成立背景	合规性	合伙协议安排	合伙人	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深圳天琛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的在职员工有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由各员工出资成立深圳天琛，以受让张秀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023 年至 2025 年，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未对内部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合伙人竞业禁止或服务期限等相关事项进行限制性约定	肖初兴	标的公司转轴事业部副总经理
				朱黎明	标的公司市场开发中心总经理
				蔡菲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段远福	标的公司传动事业部副总经理
				魏兵	标的公司零件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
				李威	标的公司精密电传事业部负责人
				蒋芳	标的公司传动事业部业务副总经理
				欧阳松林	标的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人

合伙企业	成立背景	合规性	合伙协议安排	合伙人	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
				郭宏伟	标的公司研发总监
深圳嘉瀚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胡祥明等合伙人看好标的公司发展，出资成立深圳嘉瀚，以受让张秀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023 年至 2025 年，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胡祥明	深圳嘉瀚受让张秀金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助理，并被选举为标的公司监事
				胡晶	无
				罗慧琳	无
深圳宏旺	2024 年张秀金拟转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计划，陈旺及田必友出资成立深圳宏旺，以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2023 年至 2025 年，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陈旺	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田必友	标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投资标的公司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旺与标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田必友为投资标的公司而出资设立的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系胡祥明（入股标的公司前，胡祥明未在标的公司任职）、胡晶、罗慧琳等人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投资平台，深圳嘉瀚设立的目的系其出资人出于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其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是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时间	入伙形式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或转让合伙份额交易价格	对应合伙企业入股宏联电子的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天琛	2024 年 1 月	合伙企业设立	肖初兴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朱黎明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蔡菲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魏兵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曾吉云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2024 年 5 月	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曾吉云将持有的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威	1 元名义对价	13.33 元/注册资本	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企业份额，实际入股宏联电子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曾吉云将持有的 1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段远福				否	否
			魏兵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欧阳松林				否	否
			魏兵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郭宏伟				否	否
			蔡菲将持有的 5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蒋芳				否	否

合伙企业名称	时间	入伙形式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合伙企业设立或转让合伙份额交易价格	对应合伙企业入股宏联电子的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深圳嘉瀚	2024 年 1 月	合伙企业设立	胡祥明出资 2,000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否
			胡晶出资 1,2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罗慧琳出资 400 万元合伙份额				否	否
深圳宏旺	2023 年 12 月	合伙企业设立	陈旺出资 1,875 万元合伙份额	1 元/合伙份额	13.33 元/注册资本	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	否	是
			田必友出资 1,125 万元合伙份额				否	是

由上表可知，深圳天琛、深圳宏旺和深圳嘉瀚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不构成股份支付。

深圳天琛设立时，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名单、份额未确定，暂由肖初兴、朱黎明、蔡菲、魏兵、曾吉云作为合伙人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待具体名单确定后向其他员工转让合伙份额。2024年5月，深圳天琛合伙人曾吉云、魏兵和蔡菲将其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企业份额以1元名义对价转让给李威、段远福、欧阳松林、郭宏伟和蒋芳。李威、段远福、欧阳松林、郭宏伟和蒋芳实缴了其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后，深圳天琛将入股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张秀金，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因而李威、段远福、欧阳松林、郭宏伟和蒋芳通过深圳天琛入股宏联电子的交易价格为13.33元/注册资本，与2024年2月外部投资者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明静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天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威，深圳宏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旺，深圳嘉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祥明，深圳天琛、深圳嘉瀚并非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旺控制的企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深圳宏旺与陈旺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此，深圳宏旺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且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而深圳天琛和深圳嘉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综上所述，深圳天琛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及后续合伙份额转让均不构成股份

支付。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深圳天琛、深圳嘉瀚不属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三）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苏州呈润、福清宏联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解除

（1）苏州呈润层面的股权代持

苏州呈润设立之初，实际出资人相对分散，且处于在行业相关单位在职状态，文件签署及管理不便，为了便于管理，各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由朱建方配偶蔡燕红、张全中配偶唐红梅代持苏州呈润股权。

苏州呈润设立时，苏州呈润实际出资人分别在苏州富鸿齐电子有限公司、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名称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苏州市富通鸿五金电子厂等企业任职，不存在在政府机构任职等不适合对外投资持股的情况。根据苏州呈润上述实际出资人确认，该等人员与当时的任职单位无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亦不存在将任职单位的相应知识产权应用在苏州呈润生产中的情况。

苏州呈润现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 2008 年 8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蔡燕红、唐红梅，分别持有苏州呈润 50%的股权，代持解除前，苏州呈润曾存在的代持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最终实际出资人持有呈润电子的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实际出资人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苏州呈	蔡燕红（50%）、唐红	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	260.00	40.00%	东莞市海内尔	69.00%	陈旺	52.03%	陈旺	14.36%
							张秀金	19.58%	张秀金	5.40%

公司名称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最终实际出资人持有呈润电子的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最终实际出资人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润	梅（50%）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橡 塑 五 金 制 品 有 限 公 司		田 必 友	28.39%	田必友	7.84%
					胡 佰 连	31.00%	-	-	胡佰连	12.40%
		胡佰连	45.50	7.00%	-	-	-	-	7.00%	
		朱建方	146.25	22.50%	-	-	-	-	朱建方	22.50%
		张全中	78.00	12.00%	-	-	-	-	张全中	12.00%
		孙慧东	48.75	7.50%	-	-	-	-	孙慧东	7.50%
		廖海华	39.00	6.00%	-	-	-	-	廖海华	6.00%
		梁允志	32.50	5.00%	-	-	-	-	梁允志	5.00%
		合计			650.00	100.00%	-		-	-

苏州呈润全体股东的股权均由名义股东唐红梅、蔡燕红代持。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胡佰连通过苏州市海铂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铂”）间接持有苏州呈润 40%的股权，朱建方、张全中、孙慧东、胡佰连、廖海华、梁允志直接持有苏州呈润 60%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宏联电子向苏州呈润增资 2,350 万元，认购苏州呈润 2,35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苏州呈润 78.34%股权；2020 年 4 月，宏联电子受让蔡燕红、唐红梅持有的苏州呈润 21.6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50 万元）。至此，苏州呈润成为宏联电子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宏联电子向唐红梅、蔡燕红支付股权转让款。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唐红梅、蔡燕红分别向实际出资人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就苏州呈润包括代持及解除在内的股权变化情况，对实际出资人、名义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并由实际出资人、名义出资人签署确认函。上述实际出资人、名义出资人对股权变化情况进行了确认，各方承诺苏州呈润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所律

师对上述相关各方访谈时，标的公司委托公证机构对访谈过程、访谈文件及确认函的签署进行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分配完成后，苏州呈润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

（2）福清宏联层面的股权代持

福建宏联设立之初，宏联电子认为由自然人做股东设立企业相对便利，出于便捷考虑，宏联电子委托李代迟设立福清宏联。2017年12月9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福清宏联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李代迟认缴。

2017年12月15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的设立申请并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福清宏联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代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福清宏联设立时存在代持，李代迟所持福清宏联股权实际系代宏联电子持有。

2020年2月17日，李代迟签署《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李代迟将其持有的福清宏联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未实缴）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联电子。

2020年2月17日，李代迟与宏联电子就上述决定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股权代持。2020年3月5日，福清宏联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福清宏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联电子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结合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广州万泽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穿透后部分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交易对方相关穿透情况进行的检索情况，且针对苏州呈润股权变化情况的访谈，标的公司委托公证机构进行了公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已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四）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并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结合主营业务、除标的资产外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交易对方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广州万泽汇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情形。其中，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标的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丰顺讯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丰顺讯达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6988%	功率半导体研发与销售
2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333%	储能、汽车零部件、模切
3	深圳鑫宏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661%	结构件、精密模具、注塑
4	广州万泽汇联讯精选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97%	股权投资
5	广州万泽汇合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74%	股权投资

（2）国惠润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国惠润信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圣泰能网科技有限公司	2.3557%	能源储输节能安全技术产品
2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3.17%	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及再生产品业务

（3）高岭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高岭壹号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65%	智能设备、机器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

（4）广州万泽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广州万泽汇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应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2207%	功率半导体研发与销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投资标的公司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启动筹划时间；且丰顺讯达、国惠润信、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除投资标的公司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因此，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况。

2、结合其产权控制关系，补充披露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交易对方中的机构股东产权控制关系

深圳嘉瀚为标的公司监事胡祥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旺控制的合伙企业；丰顺讯达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国惠润信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琛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李威担任普通合伙人；高岭壹号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欧湛颖控制的公司；广州万泽汇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

（2）相关锁定期安排合规

《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

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深圳嘉瀚、深圳宏旺、丰顺讯达、国惠润信、深圳天琛、高岭壹号及广州万泽汇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况，亦不属于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上述机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至少应锁定 12 个月。

根据《重组报告书》，深圳嘉瀚、国惠润信、高岭壹号、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深圳宏旺、深圳天琛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其中：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解锁各自所持股份的 40%；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各自所持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之规定，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需进行穿透锁定。上述交易对方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入股标的公司的时间，距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停牌公告的时间已超过一年，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出于谨慎性考虑，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比照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深圳嘉瀚、深圳宏旺及深圳天琛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通过合伙企业间

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本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委托他人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亦不得设定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如本人承诺的上述锁定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上述机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按照《26 号格式准则》第十五条等相关要求，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深圳嘉瀚等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至最终出资人，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相关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已足额实缴出资及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

编号	合伙企业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1	深圳嘉瀚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深圳宏旺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丰顺讯达	2021 年 9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国惠润信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编号	合伙企业	取得权益时间及方式	出资方式	是否足额实缴出资	资金来源
5	深圳天琛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高岭壹号	2024 年 1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广州万泽汇	2021 年 9 月受让获得	货币	是	自有或自筹资金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深圳嘉瀚

编号	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胡祥明	是	自然人	55.56	2024-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胡晶	是	自然人	33.33	2024-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罗慧琳	是	自然人	11.11	2024-01-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深圳宏旺

编号	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陈旺	是	自然人	62.50	2023-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长
2	田必友	是	自然人	37.50	2023-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之一、标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丰顺讯达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丰顺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	63.83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体					
1-1	丰顺县财政局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10-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广州万泽汇瑞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29.08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1	黄旭升	是	自然人	73.17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2	吴鹏	是	自然人	24.39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3	林海通	是	自然人	2.44	2021-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广东讯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6.99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	王雅琪	是	自然人	51.00	2019-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	广东讯德实业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49.00	2019-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1	罗伟强	是	自然人	59.00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2	罗雄彬	是	自然人	41.00	2019-06-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0.11	2021-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16-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4-1-1	王文豹	是	自然人	8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	黄丽娟	是	自然人	2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4）国惠润信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46.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0.00	2022-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1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21-08-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2	广东省财政厅	是	政府机构	10.00	2022-03-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1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19-11-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9.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100.00	2009-07-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5.00	2022-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	天安数码城（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13-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1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是	香港上市公司	50.00	1990-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	深业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0.00	2002-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是	香港上市公司	51.00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	信超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23.00	2015-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1	叶黎成	是	自然人	51.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	忠润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25.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	B.H.I. (NOMINEES) LIMITED	否	不适用	5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1	陈盛英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2	叶黎伟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3	姚兰莉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4	叶黎家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1-5	叶球	是	自然人	2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	剑桥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5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1	陈盛英	是	自然人	33.3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2	姚兰莉	是	自然人	33.3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2-2-2-3	B.H.I. (NOMINEES) LIMITED （重复，同 4-1-2-2-2-1）	否	不适用	33.33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2-3	刘美玲	是	自然人	24.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	深圳市碧海红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98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	刘振光	是	自然人	6.86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	黄耀真	是	自然人	5.6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	郭崇馨	是	自然人	4.0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	王金月	是	自然人	3.3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5	姜全	是	自然人	3.2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6	苏江抚	是	自然人	2.53	2001-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7	罗国纲	是	自然人	2.5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8	梅家新	是	自然人	2.49	2001-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9	邹华	是	自然人	2.44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0	张西蓉	是	自然人	2.4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1	张丽华	是	自然人	2.4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2	戴萌芳	是	自然人	2.39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3	林润香	是	自然人	2.29	2001-04-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4	薛伟光	是	自然人	2.28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5	钟洪根	是	自然人	2.2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3-16	钟仲远	是	自然人	2.1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7	徐慧兰	是	自然人	2.1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8	朱滨	是	自然人	2.1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19	邬矿弟	是	自然人	2.0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0	许文	是	自然人	2.06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1	牛旭东	是	自然人	2.05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2	徐森	是	自然人	2.05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3	赵水升	是	自然人	2.04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4	钟小静	是	自然人	2.0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5	郝斌	是	自然人	2.0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6	吴思励	是	自然人	1.9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7	张杰	是	自然人	1.9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8	刘文杰	是	自然人	1.9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29	李建荣	是	自然人	1.91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0	姚煜	是	自然人	1.9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1	刘辉	是	自然人	1.88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2	张峰	是	自然人	1.8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3	李子岗	是	自然人	1.86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3-34	李琦	是	自然人	1.85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5	陈艳	是	自然人	1.84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6	王华	是	自然人	1.8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7	李小炼	是	自然人	1.8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8	孙绍杰	是	自然人	1.8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39	金少宜	是	自然人	1.80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0	高新宇	是	自然人	1.79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1	杨奕	是	自然人	1.77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2	刘晓红	是	自然人	1.73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3-43	谷磊	是	自然人	0.92	2002-0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	深圳市红鹰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48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7.21	200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1-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重复，同4-1-2-1）	是	香港上市公司	100.00	2002-08-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2	沈秋南	是	自然人	2.85	2001-03-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3	黄秀芳	是	自然人	2.82	2002-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4	钟建平	是	自然人	2.79	2002-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4-5	卢光华	是	自然人	2.78	2002-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1-2-4-6	彭康文	是	自然人	1.55	200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5	深圳市振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5.89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5-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复，同 4-1-2-4-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96.53	2008-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5-2	刘夫一	是	自然人	3.47	2002-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6	深圳市路泰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76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6-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复，同 4-1-2-4-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0.00	2001-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7	深圳市望达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89	2002-0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7-1	深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重复，同 4-1-2-4-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83.33	2008-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7-2	粟曙	是	自然人	9.68	2002-0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2-7-3	戴秀业	是	自然人	6.99	2011-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注 1：以上信息基于公开渠道信息及标的公司提供信息，表中的“-”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或国惠润信均无法获知其相关信息。

注 2：经公开渠道查询，深圳市路泰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注销。

（5）深圳天琛

编号	姓名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肖初兴	是	自然人	25.00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朱黎明	是	自然人	25.00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蔡菲	是	自然人	21.88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段远福	是	自然人	6.25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魏兵	是	自然人	6.25	2024-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李威	是	自然人	6.25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7	蒋芳	是	自然人	3.13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8	欧阳松林	是	自然人	3.13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9	郭宏伟	是	自然人	3.13	2024-05-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高岭壹号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大岭山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60.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东莞市大岭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0.00	2026-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1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21-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100.00	2019-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1-1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政府机构	100.00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广州德慧嘉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不适用	19.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	广州铭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98.0392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	广东敏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20-08-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1	广州锦绣大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79.31	2020-07-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1-1	谭汇川	是	自然人	90.00	2014-06-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1-2	谭浩成	是	自然人	10.00	2019-06-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	广州博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9.89	2022-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	广州锦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21-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	蓝逸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2021-0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2-1-1-1-1-1	蒋锦华	是	自然人	51.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1-1-2-1-1-1-2	梁锦华	是	自然人	49.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	哲康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0.80	2021-0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	Ally Classic Holding Limited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	萬得集團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1	盛富國際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1-1	蒋锦华	是	自然人	51.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1-1-3-1-1-1-2	梁锦华	是	自然人	49.00	-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2	欧国梁	是	自然人	1.9608	2026-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1.00	2023-04-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1	欧湛颖	是	自然人	95.00	2021-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2	赵振雄	是	自然人	5.00	2021-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注：以上信息基于公开渠道信息及标的公司提供信息，表中的“-”表示通过公开渠道或高岭壹号均无法获知其相关信息。

（7）广州万泽汇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企业法人	60.00	2017-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

编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比例(%)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事务合伙人
1-1	广东万泽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法人企业	100.00	2016-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同时为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1-1-1	王文豹	是	自然人	8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
1-1-2	黄丽娟	是	自然人	20.00	2016-06-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2	黄丽娟	是	自然人	40.00	2017-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实际控制人王文豹的配偶

（六）结合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1、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业务、产权控制情况，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是否存在承继关系等

（1）东莞海内尔业务

根据东莞海内尔工商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结果，东莞海内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2915152C
法定代表人	陈江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场所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鲤牙塘工业区 5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8-2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根据东莞海内尔原股东的说明，东莞海内尔的主营业务为橡胶、硅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橡胶、硅胶产品，用于机箱底座脚垫等。

（2）东莞海内尔历史沿革

根据东莞海内尔工商档案，东莞海内尔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6 年 8 月，东莞市海内尔成立

2006 年 8 月，陈旺、田必友、张秀金、刘云高共同出资设立东莞海内尔（全称“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海内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21.95	21.95	43.90	货币
2	田必友	14.20	14.20	28.40	货币
3	张秀金	9.80	9.80	19.60	货币
4	刘云高	4.05	4.05	8.1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② 2011年5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2011年4月26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旺、田必友、张秀金、刘云高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87.80	87.80	43.90	货币
2	田必友	56.80	56.80	28.40	货币
3	张秀金	39.20	39.20	19.60	货币
4	刘云高	16.20	16.20	8.1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③ 2012年3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8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张秀金将其持有的0.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元）转让给陈旺；田必友将其持有的0.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元）转让给刘云高。

2012年3月28日，田必友与刘云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田必友同意将其持有的0.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元）转让给刘云高。

2012年3月28日，张秀金与陈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秀金同意将其持有的0.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元）转让给陈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87.84	87.84	43.92	货币
2	田必友	56.78	56.78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39.16	39.16	19.58	货币
4	刘云高	16.22	16.22	8.11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④ 2019 年 11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云高将其持有的 8.11%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 万元）转让给陈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刘云高与陈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云高同意将其持有的 8.11% 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22 万元）转让给陈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104.06	104.06	52.03	货币
2	田必友	56.78	56.78	28.39	货币
3	张秀金	39.16	39.16	19.58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⑤ 2019 年 12 月，东莞市海内尔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增加的 1,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旺认缴出资 676.39 万元，由田必友认缴出资 369.07 万元，由张秀金认缴出资 254.5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海内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旺	780.45	780.45	52.03	货币
2	田必友	425.85	425.85	28.39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秀金	293.70	293.70	19.58	货币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

⑥ 2024 年 3 月，东莞市海内尔注销

2023 年 5 月 29 日，东莞海内尔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东莞海内尔注销，由陈旺、张秀金、田必友组成清算组，由陈旺担任组长对东莞海内尔进行清算。

2024 年 3 月 25 日，东莞海内尔完成工商注销。

（3）东莞海内尔产权控制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东莞海内尔主要产权控制情况如下：

① 东莞海内尔子公司

东莞海内尔（2024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曾持有苏州海铂（2023 年 2 月注销）69%的股权。

②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东莞海内尔注销之日，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苏州海铂无自有不动产权。

③ 知识产权

截至东莞海内尔注销之日，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苏州海铂未取得注册商标、著作权。东莞海内尔注销前取得的专利权均已处于权利终止状态；除已转让的专利权之外，苏州海铂曾拥有的其余专利权均已处于权利终止状态，苏州海铂转让的专利权中有两项系转让给苏州呈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防开裂型嵌入式注塑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2010816360.4	2020-08-14	苏州呈润
2	一种注料均匀型注塑热流道系统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2010816359.1	2020-08-14	苏州呈润

④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注销前，主要经营设备为台群精机、热压成型机、注塑机等。除苏州呈润于 2020 年 7 月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收购苏州海铂 215.12 万元机械设备外，东莞海内尔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转让给了其他第三方。

（4）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根据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的说明，东莞海内尔有个别员工在被遣散后入职标的公司。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

2、说明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情形，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如前所述，结合东莞海内尔的历史沿革，东莞海内尔自成立至注销前，陈旺均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30%以上，东莞海内尔系陈旺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原股东东莞海内尔向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前，东莞海内尔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旺为东莞海内尔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原股东东莞海内尔向陈旺、张秀金、田必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后，陈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清晰。

（七）因增资、股份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变动确认股份支付（如有）的具体过程，股份公允价值、等待期的确认是否合理，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与股东’”之“（一）标的资产历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是否为标的资产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并结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和“（二）结合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天琛、深圳嘉瀚、深圳宏旺等相关交易对方是否为标的资产员工持股平台，并结合历史入股价格、后续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补充披露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部分。

（八）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非“200 人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	陈旺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2	田必友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3	李琴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4	杨魁坚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5	张秀金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6	深圳嘉瀚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	3
7	张全中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8	深圳宏旺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9	丰顺讯达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
10	朱建方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1	孙慧东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2	国惠润信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3	廖海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4	深圳天琛	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5	梁允志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6	张迎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7	高岭壹号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8	陈明静	自然人	否	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	1
19	广州万泽汇	合伙企业	是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按 2 名股东计算	2
穿透后合计人数（剔除重复人员）					21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21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各层股权或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上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核查，并获取了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及穿透后部分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经前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确认并经查询重庆证监局出具的《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反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 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披露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背景。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相关增资方及股权受让方不属于标的公司的职工、顾问、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上述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深圳天琛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宏旺系高管持股平台，深圳嘉瀚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前述平台入股标的公司及后续合伙份额转让均不构成股份支付。深圳宏旺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深圳天琛、深圳嘉瀚不属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的主体；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苏州呈润、福清宏联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各方之间均无关于代持和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中各合伙企业已确认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股份或份额情况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

4、深圳嘉瀚等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情形，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相关交易对方已对标的公司足额实缴出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中，深圳宏旺的合伙人陈旺、田必友为标的公司股东，也是交易对方；丰顺讯达的合伙人广东万泽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是交易对方广州万泽汇的合伙人，丰顺讯达、广州万泽汇均为王文豹控制的企业，黄丽娟为王文豹配偶。除上述情况外，7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东莞海内尔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技术、人员和资产不存在承继关系。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完整、清晰；

7、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

8、标的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非“200 人公司”，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履行行政许可程序；

9、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主体的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7 名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后的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苏州呈润在台湾设立办事处时，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程序。

（2）除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外，标的资产还存在瀚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瀚海）、宏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联）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届满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重组报告书中仅披露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内的大部分认证项目将于一年内到期。

（4）报告期内，苏州呈润部分建设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 1000 万件，环评验收产能为 600 万件，2023 年实际产量为 730.60 万件。

（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其中部分厂房、办公场所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

（7）截至报告期末，宏联电子及其子公司质押两项专利作为其银行借款的担保。

（8）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已建、在建项目，其中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 3C 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等 2 个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2）香港瀚海等 4 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外汇、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及合法合规。

（3）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5）结合相关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政策，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等，补充披露苏州呈润电脑

配件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6）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境外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7）标的资产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8）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受的 2 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被质押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权利限制的影响。

（10）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1）（4）（5）（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设立文件、就设立台湾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业绩承诺方就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

办理发改备案事项出具的承诺；

2、查阅标的公司境外投资履行发改、商务及外汇登记或备案的文件；查阅相关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再投资实体企业的资金来源情况；就相关事项咨询标的公司住所地发改及商务主管部门；

3、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苏州呈润超产项目涉及的发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实际产量情况；向标的公司了解苏州呈润相关超产项目补充环评相关进展并查阅补充环评相关文件；

5、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就主要租赁用房租赁到期后续租计划的说明；

6、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

7、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相关专利质押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及了解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

8、查阅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核查过程：

（一）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背景和过程，设立时未办理备案程序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为了解市场动态，向客户报价、议价并进行市场调查的统计、整理、分析，同时维护与台湾厂商及欧美品牌在台湾分支机构的客户关

系，苏州呈润于 2019 年 1 月在台湾省设立办事处。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据此，苏州呈润在台湾省设立境外投资主体，需要履行发改备案程序。因对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2、其他程序是否完备且合法合规，苏州呈润是否正在办理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是，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办毕时间

除应在发改部门备案外，根据《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苏州呈润不涉及对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出资，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呈润境外投资发改主管部门的咨询，上述事项目前无法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根据苏州呈润的说明，苏州呈润将在政策允许补充办理备案手续时，补充办理上述备案手续。

3、标的资产及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该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呈润境外投资发改主管部门的咨询，苏州市发展改革部门

确认，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苏州呈润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上述境外投资。

此外，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系标的公司于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客户关系维护机构之一，即便该办事处停止运营，公司可通过其他境外子公司或其他方式继续承接其客户关系维护职能，且该办事处不独立产生营业收入，亦不会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交易对方中的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已出具承诺，若因苏州呈润境外投资事宜致使宏联电子或苏州呈润受到行政处罚、产生损失或费用的，相关损失或费用将全部由其承担。

因此，苏州呈润未就投资台湾呈润履行发改备案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苏州呈润亦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香港瀚海等 5 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外汇、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相关程序是否完备及合法合规

1、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 4）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1〕5号）第十三条规定：“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企业利用其经营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如向境外银行贷款等）再投资实体企业的，境内主体应填写《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向所属权限内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2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应履行发改备案及商务核准手续，涉及资金出境的，应经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属于境外再投资的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2、香港瀚海等5家境外下属企业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外，标的公司境外下属企业包括香港瀚海、香港宏联、新加坡宏联、越南瀚海、泰国瀚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瀚海等5家境外下属企业已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商务、外汇、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持股关系	设立时间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核准	外汇登记
1	香港瀚海	宏联电子直接	2020年1月9	已履行，并于2020年4月9日获得广	已履行，并于2020年4月2日获得广东省	标的公司尚未对香港瀚

		持股 100%	日	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529号）	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171号）	海实缴出资，暂不涉及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2	香港宏联	香港瀚海直接持股100%	2010年11月16日	经咨询主管部门，标的公司通过香港瀚海持有香港宏联股权，未使用境内资金，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再投资，不涉及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未使用境内资金，暂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	新加坡宏联	宏联电子直接持股100%	2018年11月21日	已履行，并于2019年6月4日获得广东省发展改和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418号）、于2025年8月29日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1480号）	已履行，并于2019年7月9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68号）、于2025年6月30日获得广东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500816号）	已履行，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东莞塘厦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4	越南瀚海	新加坡宏联直接持股100%	2023年1月5日	经咨询主管部门，标的公司通过新加坡宏联持有越南瀚海股权，未使用境内资金，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再投资，不涉及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未使用境内资金，暂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5	泰国瀚海	香港瀚海直接持股40%、香港宏联直接持股60%	2025年10月15日	经咨询主管部门，标的公司通过香港瀚海和香港宏联持有泰国瀚海股权，未使用境内资金，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再投资，不涉及履行发改备案手续	已履行相关程序，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未使用境内资金，暂不涉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如上表所示，香港瀚海等5家境外下属企业的设立已履行现阶段所需要办理的手续。

（三）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

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
1	香港瀚海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香港瀚海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瀚海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香港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
2	香港宏联	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香港宏联已持有的商业登记证外，香港宏联于香港无需及没有领有任何香港牌照、批准及政府许可。
3	新加坡宏联	根据 KCP 新加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程序、资质与条件均符合新加坡适用法律法规。
4	越南瀚海	根据 KCP 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的程序、资质和条件均符合越南适用法律法规。
5	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	根据冠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经核准而可以进行之业务范围系「在台湾地区从事签约、报价、议价、投标、采购、市场调查、与市场调查有关之统计、整理及分析之业务活动」。上述业务并不需要任何资质或证书即可办理。
6	泰国瀚海	根据泰国律师 Phattharaphon Yomthais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瀚海尚未开始实质性业务运营，目标公司现阶段无需持有任何进一步的运营许可或证书。

标的公司在境内生产经营已经取得必要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外下属企业（香港瀚海等 6 家境外下属企业，包括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现阶段需要办理的手续已齐备。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补充披露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证情况

香港瀚海原 71542734-000-01-25-2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届满，香港瀚海已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并取得更新的《商业登记证》，

登记证号为 71542734-000-01-26-7，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8 日。

香港宏联原 53285881-000-11-24-4 号《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届满，香港宏联已根据香港法律申请续期并取得更新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为 53285881-000-11-25-9，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中伦香港已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对于已登记的业务，商业登记署一般会在商业登记续证的生效月份之前 1 个月的月中发出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经付款后，该缴款通知书便会成为商业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的《商业登记证》均已完成续期。

2、宏联电子、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情况

（1）宏联电子、苏州呈润现持有的高新企业证书基本情况

宏联电子、苏州呈润持有的高新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宏联电子	GR20254400709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19	2028.12.19
2	苏州呈润	GR20233200478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	2026.11.06

如上表所示，宏联电子已成功续期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44007092，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苏州呈润所持高新企业证书，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届满，苏州呈润高新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2）上述高新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苏州呈润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认定条件，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苏州呈润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注册成立时间均在一年以上，符合条件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均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条件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符合条件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上，符合条件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第 3 项标准，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比超过 60%，符合条件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符合条件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均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符合条件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条件

如上表所示，苏州呈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认定条件，苏州呈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3、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认证项目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初次认证机构	初次发证日期	是否曾续期	认证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标准的实际情况	续期情况
1	宏联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Q1950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2	宏联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Q1950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2014.05.07	是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3	宏联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4	宏联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2014.05.07	是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5	宏联电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6	宏联电子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4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7	重庆瀚联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Q1950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8	重庆瀚联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51323Q1950R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是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9	重庆瀚联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0	重庆瀚联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是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1	重庆瀚联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2	重庆瀚联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1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3	福清宏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1323Q1950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符合, 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4	福清宏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1323Q1950R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18	是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符合, 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5	福清宏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否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符合, 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6	福清宏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323E0967R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6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4.18	是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符合, 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7	福清宏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否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符合, 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8	福清宏联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323O0676R0L-2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1	2026.05.30	深圳华智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是	GB/T45001 - 2020/ISO45001:2018	符合, 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7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19	苏州呈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3EU0095-10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24	2026.12.29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30	是	GB/T24001 - 2016/ISO14001:2015	符合, 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20	苏州呈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31696/B/0001/UK/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12.11	2026.12.10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09.09.01	是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21	苏州呈润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1696/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12.09	2026.12.08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12.09	否	IATF16949: 2016	符合，通过每年监督审核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再认证审核

注：宏联电子、重庆瀚联润、福清宏联以及苏州呈润的昆山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统一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合并发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表中已到期证书属于标的公司为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进行的自愿性管理体系认证，并非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强制性资质许可或认证，相关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预计于 2026 年 7 月取得续期证书。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计划申请认证项目证书的续期，且个别证书在报告期内曾成功续期。同时，就上属单位在认证周期内是否能够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审核目的），认证单位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审核报告，确认上述各认证公司现场审核方面已实现审核目的，无严重不符合项，个别不符合项已纠正，经其验证符合规定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个别证书已到期，该等证书并非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强制性资质许可或认证。标的公司确认上述认证项目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上述资质续期事宜对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4、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质续期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鉴于香港瀚海、香港宏联商业登记已完成续期，故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税收优惠政策对标的公司业绩、评估值存在影响，但在标的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核心要求以及国家对于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长期性的前提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事宜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证书及部分已到期证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计划申请认证项目证书的续期，且个别证书在报告期内曾成功续期，标的公司确认上述认证项目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部分已到期证书非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强制性资质许可或认证，因此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相关安全生产、环保审批、项目备案政策，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等，补充披露苏州呈润电脑配件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

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苏州呈润超产的原因、比例、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和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

2023 年度，苏州呈润下述项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超产的细化产品	环评批复产能	环评验收产能	2023 年实际产量	2023 年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比例	2024 年实际产量	2024 年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比例	超产产品 2023 年营业收入	超产产品 2023 年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	电脑配件	1,000.00	600.00	730.60	21.77 %	573.80	/	259.50	0.20%

苏州呈润上述项目部分产品 2023 年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电脑配件需求超出苏州呈润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2023 年度，苏州呈润实际产量的增加主要是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根据苏州呈润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该等报告记载主要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或达标。2023 年至 2025 年，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是否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等程序

（1）无需重新办理发改备案程序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

法（2023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仅涉及实际产量超出环评验收的产能，未超出发改备案产能，因此，不涉及重新履行发改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法律程序。

（2）无需重新办理环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之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无需办理能评程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未使用煤炭，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电力消耗量分别约为 338,244.5 千瓦时、388,859.3 千瓦时、388,757.0 千瓦时，年电力消费量均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规定，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能源消耗量低于上述规定标准，因此，无需办理能评程序。

3、苏州呈润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现行法律法规未对不涉及重大变动的超产行为的行政处罚进行规定。苏州呈润上述超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上述项目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上述项目仅在 2023 年涉及超产，2024 年度、2025 年度不涉及；

（2）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产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3）上述超备案产能的产品占标的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约 0.20%），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交易对方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因宏联电子及子公司相关项目实际产量超备案产能问题或未环评验收即投产问题，导致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后续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苏州呈润仅在 2023 年发生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发生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后，公司管通过优化订单管理、排产调度和产能预警机制，从源头上杜绝超产行为的再次发生，2024 年、2025 年未再发生超产事项，同时苏州呈润已完成上述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境验收。因此，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5、超产事项及其整改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由于苏州呈润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涉及重新履行发改备案、环评、能评的法律程序，且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因

此，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5 年，宏联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宏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96487362X001W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2020.04.10-2025.04.29; 2024.09.24-2029.09.23; 2025.06.30-2030.06.29
2	宏联电子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244005677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2025.12.22
			GR202544007092			2025.12.19-2028.12.19
3	宏联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97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0.08.05-长期
4	苏州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	2020.04.02-2025.04.01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6789597336001W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炉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10.24-2029.10.23; 2025.11.07-2030.11.06
5	苏州呈润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332004787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06-2026.11.06
6	苏州呈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59684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8.08.21-长期
7	昆山呈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3389801736001Y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2020.03.30-2025.03.29; 2025.03.30-2030.03.29

8	重庆瀚联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7MA5YWAGF3P001Y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	2020.06.22-2025.06.21; 2023.07.21-2028.07.20; 2025.08.04-2030.08.03
9	重庆瀚联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2796057U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5.23-长期
10	福清宏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181MA31DB311D001X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	2021.07.15-2026.07.14; 2023.06.21-2028.06.20; 2025.10.21-2030.10.20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有关资质’”之“（三）标的资产境外各下属企业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管理体系及行业评价认证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境外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标的公司已就相关未备案的房产租赁事宜与出租方进行协商，出租方最终未配合进行备案，其他现有境内房产租赁出租方配合备案的均已备案。根据前述规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就有关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风险，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改正，则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鉴于：（1）上述规定的罚款数额相对较小，且该等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重要领域；（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交易对方中的陈旺、深圳宏旺、田必友、张全中、朱建方、深圳天琛、梁允志已出具承诺，如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上述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承担需由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标的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作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宏联承租的办公室的出租方已将该租赁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根据新加坡法律，若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权人在执行抵押时无需承认承租人（即新加坡宏联）的租赁权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租赁房产如因被抵押权人执行抵押导致新加坡宏联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新加坡宏联可以承租其他办公室，不会对新加坡宏联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至2025年，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屋合法合规。

（七）标的资产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以及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02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或其他替代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到期后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
1	宏联电子	东莞市扩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桥蛟西路89号A1栋二楼2A	4,000	仓库	2024.03.01-2026.01.08	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2400519130号	已退租并租赁了新仓库，公司自行搬迁无额外搬迁成本
2	宏联电子	东莞市扩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社区桥蛟西路89号A1栋二楼2A	2,300	仓库	2024.05.01-2026.01.08	粤房地产权证莞字第2400519130号	已退租并租赁了新仓库，公司自行搬迁无额外搬迁成本
3	重庆瀚联润	重庆盛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璧山区璧泉街道钾山路6号2号厂房3-4楼	9,780	厂房	2025.07.01-2026.06.30	渝（2021）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076898号	已续租
4	昆山呈润	昆山利铨电脑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富利路288号	13,200	厂房	2025.01.01-2026.12.31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40096号	基于生产经营规划需要，昆山呈润拟于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搬迁至苏州呈润自建厂房
5	苏州呈润	黄裕源	新北市土城区大安里忠承路103号8楼	75.48坪	办公	2023.04.01-2025.12.31	099北板建字第020453号	已续租
6	香港宏联	Bela Offices KLN Limited	香港观塘伟业街180号	65平方尺	办公	2025.9.1-2026.8.31	/（注）	计划续租

注：香港宏联与Bela Offices KLN Limited签署《Bela Offices 晋逸商务中心办公室服务协议》，根据中伦香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上服务协议条款及项下的租赁交易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均已有明确续租计划或替代方案，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未来计划将昆山呈润搬入苏州呈润自建厂房，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搬迁成本测算与说明，相关搬迁成本具体如下：

昆山工厂搬迁费用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 (万元)	测算依据
1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27.00	设备拆装，运输预计需要 25 车次，单程 55 公里计算，预计 800 元/车次。设备翻新，安装以及调试总包价预计 25 万元
2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1.44	办公家具不再搬迁，只需对部分办公用品就行搬迁，运输预计需要 18 车次，800 元/车次
3	其他（柴油费/吊车费/运输费）	2.64	大型设备吊装车调合计预计需要 40 小时，500 元/小时，员工行李以及个人物品帮运预计 8 车次，800 元/车次
4	存货搬迁成本	4.80	计划逐步生产转移，部分存货进行转移，预计 60 车次，单程 55 公里，800 元/车次计算
合计		35.88	-
占 2025 年标的公司营业利润比例		0.26%	-

根据标的公司的测算，标的公司未来昆山呈润搬迁成本较小，占标的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由于管理层在预测未来产能及生产安排时已考虑建好新厂承接旧厂设备产能，故上述搬迁对评估值无重大影响。

（八）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所受的 2 项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昆山呈润受到消防相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9 月 19 日，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对昆山呈润进行现场检查

时，发现昆山呈润承租的厂房四楼西北侧仓库安全出口处堆放包装材料占用安全出口。鉴于昆山呈润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4〕第 05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昆山呈润处以罚款 1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量罚区间在 1 万元至 2 万元的对应的违法情形属于“较轻违法”，昆山呈润上述罚款数额在该量罚区间内，属于根据《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较轻违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越南瀚海海关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14 日，越南河南海关对越南瀚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越南瀚海在非规定时间或未在海关档案中申报的地点进行转关运输货物。鉴于越南瀚海前述行为违反了越南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8/2020/ND-CP 号议定书关于海关领域行政处罚规定的第 12 条第 2 款 a 点，越南河南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 54/QD-XP HC《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越南瀚海处以罚款 15,000,000 越南盾（约 4,000 人民币元）。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瀚海此类违规行为的适用罚款范围为 10,000,000 越南盾至 20,000,000 越南盾，实践中，在无减轻情节（可能适用最低罚款）或加重情节（可能适用最高罚款）的情况下，通常按罚款区间的的中位数执行，越南律师认为：“鉴于该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属于行政性质，并考虑到其已妥善解决，越南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河南海关对越南子公司处以的罚款，在性质和规模上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也不会导致越南子公司面临重大法律后果。”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被质押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相关专利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并补充披露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相关权利限制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质押均已经解除，因此，上述相关专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且该专利技术能在标的公司正常使用，故不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产生影响，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权利限制对现金流的影响。

（十）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已充分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部分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已建	2507-441900-04-01-271902	东环建（塘）[2010]377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2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已建		东环建（塘）[2013]279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3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已建		东环建[2018]707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4	宏联电子	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	已建		东环建[2021]1295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5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金属零配件、塑料零配件、电脑底座成品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0）148号	苏行审环诺[2020]70017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6	苏州呈润	苏州市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8000万件精密金属零配件建设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0）377号	苏环建[2023]07第0026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7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5亿件智能终端精密金属零配件开发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2）72号	苏环建[2023]07第0168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与制造建设项目				收
8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通讯设备配件、汽车零部件、电脑配件项目	已建	相审批投备（2022）354号	苏环建[2023]07第0189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9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生产智能终端精密金属零配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在建	相行审投备（2024）136号	苏环建[2025]07第0030号	已完成一阶段环保验收
10	苏州呈润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3C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	在建	相行审投备（2024）242号	-	-
11	苏州呈润昆山分公司	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已建	昆张备（2025）151号	昆环建[2015]2585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12	福清宏联	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电脑底座、支架750万套项目	已建	闽发改备[2025]A060271号	-	-
13	重庆瀚联润	显示屏底座生产项目	已建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渝（璧山）环准[2020]104号	已完成环保验收

由于“苏州呈润电子有限公司新建3C精密零部件华东制造总部项目”产线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属于厂房建设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四十四、房地产业”的规定，建设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因此，该项目暂未涉及环评手续；由于“福清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器件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等工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之“电子器件制造397”的规定，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因此，该等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保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因对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偏差，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商务备案手续已依法办理。苏州呈润将在政策允许时，补充办理上述备案手续。苏州呈润设立台湾办事处未向发改部门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苏州呈润亦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香港瀚海等 5 家境外下属企业已履行现阶段所需要办理的商务、外汇、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相关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外下属企业（香港瀚海等 6 家境外下属企业，包括苏州呈润台湾办事处）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各项资质、许可、证书，现阶段需要办理的手续已齐备；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香港瀚海、香港宏联的《商业登记证》均已完成续期；宏联电子已成功续期高新企业证书，标的公司确认，苏州呈润所持高新企业证书，以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相关资质续期不会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部分产品 2023 年超产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电脑配件需求超出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产能。2023 年至 2025 年，苏州呈润上述超产项目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苏州呈润就上述超产事宜无需重新履行有关备案、环评、能评程序。（3）苏州呈润上述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验收产能的 30%，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4）苏州呈润已完成上述超产项目第二阶段的环评验收；同时，苏州呈润仅在 2023 年发生实际产量超环评验收产能的情况，2024 年、2025 年未再发生超产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因此，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会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2023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其他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6、标的公司境内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至 2025 年，除已披露情形外，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租赁房屋合法合规；

7、标的公司对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均已有明确续租计划或替代方案，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后续生产经营活动；

8、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 2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被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上述专利质押已经解除，因此，上述相关专利不存在被处置的风险。由于质押的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且该专利技术能在标的公司正常使用，故不对标的公司预测现金流产生影响，评估已充分考虑该权利限制对现金流的影响；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保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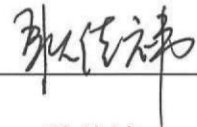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耿佳伟

2026年 7 月 13 日